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 310016

电话 (Tel) :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关于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
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



关于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 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

中汇会专[2021]3707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出具的《关于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2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我们作为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老鹰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补充实施了核查程序。现就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如下:

一、第7题: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于2016年8月至2018年3月在新三板挂牌,并于2016年12月公告关于富阳老鹰购置国有建设用地的重大资产。请发行人结合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补充披露:(1)发行人挂牌期间未披露2016年和2017年年报的原因,是否符合新三板相关规定,报告期内相关信息是否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详细对照列示并披露差异产生的原因;(2)富阳老鹰购置国有建设用地的基本情况,是否履行法定程序。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挂牌期间未披露2016年和2017年年报的原因,是否符合新三板相关规定,报告期内相关信息是否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详细对照列示并披露差异产生的原因

1、发行人挂牌期间未披露2016年和2017年年报的原因,是否符合新三板相关规定

发行人挂牌期间已按要求披露 2016 年年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根据《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发[2017]1734 号）的要求，挂牌公司应当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年度报告的披露。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从新三板摘牌，因此无需披露 2017 年年报，不违反新三板相关规定。具体摘牌过程如下：

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为配合未来发展及战略规划的需要，发行人决定向股转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该次会议表决中，同意股份数为 37,500,000 股，占老鹰股份总股本 100%；反对和弃权股数均为零，不存在异议股东。

就终止挂牌事宜，发行人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于 2018 年 1 月 9 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了《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公开披露《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5 日、2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2018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发行人申请终止挂牌符合终止挂牌的规定情形，且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股东权益保护采取了适当措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次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合法合规。

经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的监管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及摘牌等事项合法合规，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受到纪律处分，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相关信息是否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

请详细对照列示并披露差异产生的原因

报告期内相关信息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之间存在的差异情况及差异产生的原因列示如下:

序号	内 容	报告内相关信息	本次申报文件	差异原因
1	所属行业	P8293 文化艺术培训《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 (GB/T4754-2011)》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 公司所属行业为“P83 教育业”下的“P8393 文化艺术培训”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更新为 2017 版
2	主营业务	针对美术高考的绘画培训	公司是一家营利性民办美术培训机构, 主要以面授方式为学员提供美术培训服务	本次申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作了更全面的表述
3	行业主管部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教育部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行业监管情况对该部分进行了更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披露当时董监高及核心人员的简历	调整了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本次申请文件根据发行人的最新情况进行更新, 并对部分信息进行了修正

由上表可见, 新三板挂牌期间及报告期内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 IPO 申报文件的差异主要体现在行业和业务方面。本次 IPO 申报的财务数据与公开披露信息不存在差异。

(二)富阳老鹰购置国有建设用地的基本情况, 是否履行法定程序

富阳老鹰购置的国有建设用地系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受降村 018300030(2015)0296 地块, 土地总面积为 23,854 平方米, 土地用途为其他服务设施用地(业余学校、其他培训机构设施用地)。

2016 年 10 月 27 日,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富阳分局与富阳老鹰签订编号为“3301832016A22014”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 并签署《备忘函》约定《出让合同》的生效时间为本次交易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2016 年 12 月 18 日, 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上述交易。

因该地块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 根据《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 21 号令)第九条规定, 本次交易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转让价格以交易对方内部履行的土地协议出让估价程序出具的《土地估价技术报告》为依据定价, 最终交易价格为 3,273.9615 万元。富阳老鹰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付清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根据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富阳分局出具的证明, 富阳老鹰不存在违反国家及

地方国有土地管理和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过国有土地管理和规划方面的处罚。

综上，富阳老鹰购置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三)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实施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与本次申报文件进行对比；

2、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的监管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及摘牌等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有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有无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受到纪律处分等情形；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备忘函》以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4、查阅《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 21 号令）；获取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富阳分局出具的证明。

(四)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申报会计师得出以下核查结论：

1、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从新三板摘牌，因此无需披露 2017 年年报，不违反新三板相关规定。新三板挂牌期间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 IPO 申报文件的差异主要体现在行业和业务方面，本次 IPO 申报的财务数据与公开披露信息不存在差异。

2、富阳老鹰购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第 9 题：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为综合素质较高的教师团队、课程研发能力、教学实施经验，以及多年来行程的品牌口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报告各期核心教育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专职教师信息统计，包括但不限于年龄结构、学历、教学年限、毕业院校等；教师是否需要及实际取得相关资格证书，教师与发行人之间劳动关系的具体情况，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2) 兼职及全职教师的人数、职称及占比，如兼职占比较高，请披露相关风险；兼职与全职教师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风险；(3) 发行人专职教师报告期内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离职原因、离职比例、可比公司比较等；(4)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原因，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劳务派遣供应商是否具有相关资质或经营许可；发行人选择该单一来源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劳务派遣用工价格是否公允；各校区劳务派遣用工总费用、单价、用工数量，并与发行人正式用工成本进行比较，分析劳务派遣与正式用工成本不存在较大差异这一结论的合理性；(5) 报告期内由于本人意愿或发行人规范意识不强而存在住房公积金与社保未缴纳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当地政府机构是否出具相关证明证实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报告各期核心教育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专职教师信息统计，包括但不限于年龄结构、学历、教学年限、毕业院校等；教师是否需要及实际取得相关资格证书，教师与发行人之间劳动关系的具体情况，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

1、报告各期核心教育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有6人，分别为应伟明、陈萌、张文龙、蒋铭科、孙立堂和方砂砂。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动。核心技术人员中1人为硕士学历，其余为本科学历。

以上核心技术人员也是发行人核心教育人员。发行人的核心教育人员在各自专业研究领域有着丰富从业经验和专业素养，其特点分析如下：

姓名	专业	学历	特点分析
应伟明	油画	本科	老鹰画室创始人，现任老鹰股份董事长，负责战略管理、教学大纲制定、教师培训等工作。 2000年毕业于杭州师范大学美术教育专业； 2004年毕业于中国美术学院雕塑系研修班； 2001—2008年任教于杭州市第七中学美术班。 出版个人专著或组织出版： 《国美视界-考前素描教学档案》 《浙江杭州老鹰画室-E09册-完美教学丛书》 《美术高考一本通:色彩 色彩静物》

姓名	专业	学历	特点分析
			《美术高考一本通:素描 真人头像》 《美术高考一本通:素描 石膏头像》 《册页临本（色彩篇 2）》 《册页临本（石膏篇）》 《素描头像应试（美术考前三大教室实用教程）》 《色彩静物应试（美术考前三大教室实用教程）》 《素描石膏像应试（美术考前三大教室实用教程）》 《结构素描:真人头像》 《精品临摹（2 素描头像）》 《一线教学系列》六本 《国美格调系列》六本 《应伟明教学案例——速写篇》 《应伟明教学案例——色彩篇》 《巅峰教学系列》四十余本
陈萌	版画	本科	现任老鹰股份董事、总经理、银湖校区校长。 2006 年毕业于中国美术学院版画系，2009 年入职老鹰画室。 出版个人专著： 《艺考图库——色彩静物、风景照片》 《国美格调——素描头像》 《写生为王》
张文龙	艺术	本科	现任老鹰股份董事、副总经理、教学主管、银湖校区副校长。 2007 年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平面设计系，2008 年入职老鹰画室。 所带班级学生斩获中国美术学院多个专业状元、浙江省联考状元、甘肃联考状元、清华美院安徽状元、中央美院广东状元。 个人出版及参与出版书籍： 《肖像之象—线性素描头像篇》 《肖像之象—线性素描半身像篇》 《敲门砖系列之张文龙素描》 《权威讲堂张文龙素描头像》 《名师教学素描头像分类教学》 《素描石膏像新标杆》 《一线教学素描头像》 《名师评画石膏头像》 《中国美术学院教材—素描肖像》 《美术高考一本通—素描石膏头像》 《真人头像》 《国美视界—考前素描教学档案》
蒋铭科	服装	本科	现任老鹰股份副总经理、场口校区校长。 2011 年毕业于浙江理工大学科技与艺术学院染织艺术设计系，2011 年入职老鹰画室。从事绘画培训行业多年，所学服装专业赋予其较高的色彩搭配敏感度和设计新颖性，在设计、色彩教学中优势明显。 出版个人专著： 《巅峰教学系列——素描头像》

姓名	专业	学历	特点分析
			《巅峰教学系列——素描头像 2》 《素描头像写生》 《一线教学——素描静物》 《国美格调——素描石膏头像》 《国美格调——素描静物》 《巅峰教学系列——素描头像精选全集》 《巅峰教学系列——素描头像对比临摹》 《巅峰教学系列——素描头像解剖》 《巅峰教学系列——素描头像照片》 《巅峰教学系列——素描头像石膏》 《巅峰教学系列——基础素描训练静物》 《巅峰教学系列——基础素描一步一画》
孙立堂	平面设计	硕士	现任老鹰股份副总经理、象山校区校长。2008 年本科毕业于中国美术学院平面设计系；2018 年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国美术学院专业基础教学部。 2011 年入职老鹰画室，所带学生分别获得中国美术学院、四川美术学院、西安美术学院、中国传媒大学、上海大学等各大美院、211、985 院校以及部分省份联考等多名状元。 2018 年《我的朋友圈》获得“勇立潮头-浙江省第七届青年美术作品展”优秀奖。 出版个人专著： 《国美格调——素描头像新标杆》 《国美格调——骨骼肌肉结构块面》 《破译——从头像到半身带手》 《老鹰十二年》 《素描头像精选——石膏》 《素描头像精选——对比临摹》 《素描英雄传》等
方砂砂	水彩画	本科	现任老鹰股份副总经理、银湖校区副校长、素描组组长。2011 年毕业于青岛大学水彩画系。 2013 年入职老鹰画室，躬身教学屡获佳绩，教学理念质朴实用，针对初学应届生和有功底高复生都有完备高效教学体系并因材施教、对症教学。所带学生获得中国美术学院、中央美术学院、西安美术学院、中央民族大学专业状元，以及浙江省联考状元。 参与出版书籍： 《巅峰教学系列丛书》 《一线教学系列丛书》 《中国美术高考作品年鉴》

发行人核心教育人员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2、专职教师信息统计，包括但不限于年龄结构、学历、教学年限、毕业院校等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专职教师人数分别为 336 人、356 人和 307 人。其结构特点和变动情况如下：

(1) 年龄结构

单位：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40 岁以上	7	2.28	9	2.53	12	3.57
31-40 岁	108	35.18	98	27.53	89	26.49
20-30 岁	192	62.54	247	69.38	235	69.94
20 岁以下	-	-	2	0.56	-	-
合 计	307	100.00	356	100.00	336	100.00

(2) 学历结构

单位：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8	2.61	6	1.69	7	2.08
本科	247	80.46	299	83.99	290	86.31
大专	16	5.21	20	5.62	19	5.65
高中及以下	36	11.73	31	8.71	20	5.95
合 计	307	100.00	356	100.00	336	100.00

(3) 教学年限结构

单位：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10 年以上	27	8.79	26	7.30	23	6.85
6-10 年	121	39.41	97	27.25	89	26.49
3-5 年	106	34.53	128	35.96	108	32.14
2 年及以下	53	17.26	105	29.49	116	34.52
合 计	307	100.00	356	100.00	336	100.00

(4) 毕业院校分布

单位：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九大美院	78	25.41	96	26.97	91	27.08

师范类院校	69	22.48	78	21.91	75	22.32
艺术类院校（不含九大美院）	28	9.12	29	8.15	33	9.82
其他高校	96	31.27	122	34.27	117	34.82
高中及其他	36	11.73	31	8.71	20	5.95
合计	307	100.00	356	100.00	336	100.00

(5) 专业分布

单位：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素 描	107	34.85	114	32.02	110	32.74
速 写	79	25.73	99	27.81	87	25.89
色 彩	90	29.32	106	29.78	102	30.36
设 计	14	4.56	18	5.06	14	4.17
文化课	17	5.54	19	5.34	23	6.85
合 计	307	100.00	356	100.00	336	100.00

3、教师是否需要及实际取得相关资格证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从事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教师应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发行人下属机构老鹰培训为文化课培训机构，适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其从事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教师应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老鹰培训所聘用的文化课教师均具备教师资格。

发行人及除老鹰培训外的其他下属机构从事艺考美术培训活动，目前暂无关于其聘用的专业授课老师需要取得相关资格证书的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发行人主要聘用具有各大美术院校或美术专业教育背景的人员作为专业授课老师，所聘用专业授课老师具备向学员提供培训服务的专业知识。

4、教师与发行人之间劳动关系的具体情况，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

发行人与全部专职教师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对专职教师的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职业危害防护均作出了明确约定，具有法律效力。

发行人与全部兼职教师均签订了劳务合同，劳务合同对兼职教师的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劳动报酬均作出了明确约定，具有法律效力。兼职教师与发行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发行人于相关劳务已提供并收到劳务发票后支付报酬。

(二)兼职及全职教师的人数、职称及占比，如兼职占比较高，请披露相关风险；
兼职与全职教师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风险

1、报告期各期末，兼职及全职教师的人数、职称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 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全职教师	307	356	336
其中：中学高级教师	1	1	1
中学一级教师	3	3	3
中学二级教师	3	2	2
全职教师占比	97.46%	96.74%	100%
兼职教师	8	12	—
其中：中学高级教师	—	—	—
中学一级教师	2	2	—
中学二级教师	2	2	—
兼职教师占比	2.54%	3.26%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兼职教师全部为文化课兼职教师，人数及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构成重要影响。全职教师中拥有职称的全部为文化课教师。

2、兼职与全职教师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风险

美术培训行业普通教职人员流动一般不存在禁业限制，但是管理人员或骨干教师可能面临原单位的竞业禁止限制；另外，公职教师不允许校外兼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聘用公立学校在职教师，主要管理人员和骨干教师在发行人处任职年限超过两年。根据发行人兼职与全职教师的申明，发行人目前无受第三方竞业禁止条款约束的兼职与全职教师。发行人兼职教师、全职教师不存在竞业禁止风险。

(三)发行人专职教师报告期内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离职原因、离职比例、可比公司比较等

1、报告期内专职教师离职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职教师离职原因主要为员工个人原因辞职以及末位淘汰辞退，具体离职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当期教师离职人数	138	89	33
其中：末位淘汰	35	17	10
主动辞职	103	72	23
期初教师人数	369	335	202
教师离职率	37.40%	26.57%	16.34%

[注 1] 教师离职人数为当期期初教师在当期离职的人数，当期期初人数为当年 1 月在职人数；

[注 2] 离职率=教师离职人数/教师当期期初人数。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专职教师的离职率分别为 16.34%、26.57% 和 37.40%。2018 年离职率相比其他年度偏低的原因是发行人 2018 年启用新建银湖校区，部分专职教师转至银湖校区任教，优越的教学条件对教师具有一定的吸引力。此外，发行人 2018 年加大了教师的招聘和留任力度，也间接导致离职率同比下降。2020 年教师离职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优化人员结构，加大了末位淘汰比例，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主动离职人员也有所增加。

2、与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教育行业披露了教师离职率情况的主要公司如下：

教育行业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开披露的离职率情况
中公教育	公务员及事业单位招聘培训、教师招聘及其他资格培训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4 月教师离职率分别为 25.88%、25.48%、21.47%和 7.96%
华图教育	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招聘、教师招聘等职业教育培训	2017 年讲师及教职人员的留任率约为 80%，对应离职率约为 20%
北京翡翠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IT 职业教育培训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教师离职率分别为 15.10%、32.90%和 39.27%
北京火星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艺术教育培训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讲师离职率分别为 22.22%和 31.06%
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学教育 1 对 1 辅导培训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讲师离职率分别为 58.68%和 51.82%
龙门教育	全封闭中、高考补习培训、K12 课外培训	全封闭中、高考补习培训业务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4 月教师离职率分别为 10.28%、18.52%和 2.61%(调整为可比口径)

2018 年，发行人专职教师离职率为 16.34%，与龙门教育基本一致。相比于翡翠教育、火星时代、龙文教育等其他披露教师离职率的教育培训类公司，发行人的离职率总体偏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在美术艺考培训领域具备一定的品牌影响力，能够为教

师提供完善的培训机会和发展平台，因此员工保持较好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与教育类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专职教师离职率具有合理性。

(四)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原因，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劳务派遣供应商是否具有相关资质或经营许可；发行人选择该单一来源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劳务派遣用工价格是否公允；各校区劳务派遣用工总费用、单价、用工数量，并与发行人正式用工成本进行比较，分析劳务派遣与正式用工成本不存在较大差异这一结论的合理性

1、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原因，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发行人经营活动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在培训高峰期，随着学员不断增多，相应的后勤临时性辅助岗位需求较大，公司无法快速通过自身招聘渠道满足用工需求，因此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由于管理疏忽，发行人未能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导致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已经完成整改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上述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事项受到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鉴于上述情形，发行人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被处罚风险，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若因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而被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关罚款、滞纳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确保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2、劳务派遣供应商是否具有相关资质或经营许可；发行人选择该单一来源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劳务派遣用工价格是否公允

劳务派遣供应商为杭州丰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拥有相应业务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内 容
企业名称	杭州丰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66801236XT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新青年广场 1 幢 2014 室
法定代表人	魏 巍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应在有效经营期限内经营)；人才供求信息的搜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餐饮管理；物流信息咨询；通信技术、电力技术的技术咨询；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机电设备的上门安装(凡涉及许可证、资质证件的，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件经营)；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网络工程的施工；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与中介服务)；成年人的非证书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汽车内装饰用品的销售；物业管理；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的租赁；家政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凡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酒店管理；住房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派遣相关业务资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105201308300006)，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

报告期内各年末通常为发行人的用工高峰期，发行人用工规模在杭州丰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承接能力范围之内，基于过往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减少管理和沟通成本，发行人选择杭州丰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家提供派遣服务。

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价格根据不同的岗位并参照当地正式用工的薪酬标准，与劳务派遣单位协商确定，总体用工费用与发行人相同岗位正式用工成本不存在较大差异，具备公允性。具体分析参见第 9 题(四)第 3 点之回复。

综上，发行人选择该单一来源供应商具有合理性，劳务派遣用工价格公允。

3、各校区劳务派遣用工总费用、单价、用工数量，并与发行人正式用工成本进行比较，分析劳务派遣与正式用工成本不存在较大差异这一结论的合理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为门卫、食堂、保洁等后勤辅助岗位用工。这些岗位流动较大且具有季节性用工特征，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主要出于保证用工及便于管理的考虑。发行人各校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各年 12 月份劳务派遣用工及

相同岗位正式用工的总费用、单价、用工数量对比如下：

(1) 2019 年 12 月份

单位：元

校 区	劳务派遣用工			正式用工		
	总费用	用工数量 (人)	单价	总费用	用工数量 (人)	单价
富阳校区	39,420.00	12	3,285.00	119,332.45	31	3,849.43
银湖校区	101,452.00	24	4,227.17	97,568.29	21	4,646.11
象山校区	11,420.00	2	5,710.00	25,910.78	7	3,701.54
义乌校区	13,879.90	3	4,626.63	-	-	-
深圳校区	-	-	-	40,003.84	10	4,000.38
温州校区	-	-	-	46,318.50	10	4,631.85
成都校区	7,266.60	2	3,633.30	19,777.98	3	3,955.60

[注]义乌校区无相同岗位正式员工；深圳、温州校区当月无劳务派遣用工。

(2) 2018 年 12 月份

单位：元

校 区	劳务派遣用工			正式用工		
	总费用	用工数量 (人)	单价	总费用	用工数量 (人)	单价
富阳校区	70,318.00	20	3,515.90	97,591.96	28	3,485.43
银湖校区	134,290.00	37	3,629.46	38,683.50	9	4,298.17
象山校区	10,873.00	4	2,718.25	45,898.81	13	3,530.68
义乌校区	-	-	-	-	-	-
深圳校区	11,224.00	3	3,741.33	29,568.53	9	4,928.09
温州校区	27,346.30	6	4,557.72	3,300.00	1	3,300.00
成都校区	28,231.80	7	4,033.11	-	-	-

[注]义乌校区当月未聘用劳务派遣用工。

(3) 2017 年 12 月份

单位：元

校 区	劳务派遣用工			正式用工		
	总费用	用工数量 (人)	单价	总费用	用工数量 (人)	单价
富阳校区	87,467.00	26	3,364.12	128,699.44	35	3,677.13

转塘校区	28,180.00	6	4,696.67	66,560.27	22	3,025.47
象山校区	4,700.00	1	4,700.00	61,986.66	14	4,427.62
义乌校区	14,724.60	4	3,681.15	-	-	-
深圳校区	6,674.00	2	3,337.00	41,06.62	9	4,634.07
温州校区	9,560.00	3	3,186.67	2,900.00	1	2,900.00

[注] 义乌校区无相同岗位正式员工。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银湖、富阳两大主力校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相对较多，劳务派遣用工单价略低于相同岗位正式用工价格，差额在 300-700 元之间，总体差异不大，主要系正式员工流动性相对较低、工龄更长所导致的薪酬溢价。其他校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较少，用工单价与正式用工单价相比有高有低，主要与劳动力市场行情、聘用岗位和个人业务素质相关。因此，发行人劳务派遣与正式用工成本不存在较大差异这一结论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选择该单一来源供应商具有合理性，劳务派遣用工价格公允。

(五)报告期内由于本人意愿或发行人规范意识不强而存在住房公积金与社保未缴纳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当地政府机构是否出具相关证明证实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比例较高，但 2018 年仍有 6 人因本人意愿或发行人规范意识不强而未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	缴纳主体	未缴的具体原因	未缴人数
2018 年末	老鹰股份	本人自愿放弃	1 人
		因经办人员疏忽，未及时办理社保	2 人
	富阳文创	未及时办理社保	3 人

发行人对上述未缴情况实施自查并进行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按照国家与当地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险，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当地政府机构已出具相关证明证实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具体证明情况列示如下：

运营主体	所属地区	证明出具部门	出具日期	主要证明内容
老鹰股份	杭州市富阳区	杭州市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10 月 21 日	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无涉及任何与劳动和社会保障以及本局管理的其他事项有关的重大纠纷和处罚记录。
			2021 年 1 月 22 日	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今,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养老、工伤、失业),未存在欠费情况,亦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无涉及任何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以及本局管理的其他事项有关的重大纠纷和处罚记录。
		杭州市医疗保障局富阳分局	2021 年 1 月 22 日	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今,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医疗、生育),未存在欠费情况,亦不存在违反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无涉及任何与医疗保障以及本局管理的其他事项有关的重大纠纷和处罚记录。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富阳分中心	2021 年 1 月 22 日	截至 2021 年 1 月,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富阳文创	杭州市富阳区	杭州市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10 月 21 日	杭州富阳老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依法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无涉及任何与劳动和社会保障以及本局管理的其他事项有关的重大纠纷和处罚记录。
			2021 年 1 月 22 日	杭州富阳老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今,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养老、工伤、失业),未存在欠费情况,亦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无涉及任何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以及本局管理的其他事项有关的重大纠纷和处罚记录。
		杭州市医疗保障局富阳分局	2021 年 1 月 22 日	杭州富阳老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今,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医疗、生育),未存在欠费情况,亦不存在违反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无涉及任何与医疗保障以及本局管理的其他事项有关的重大纠纷和处罚记录。
		杭州住房公积金	2021 年 1	截至 2021 年 1 月,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管理中心富阳分 中心	月 22 日	
杭 州 艺 术	杭州市西湖 区	杭州市西湖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2021 年 1 月 26 日	杭州老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至本 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被行政处理处罚的记录，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劳动保障诚信等级为 A。
		杭州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	2021 年 1 月 26 日	截至 2021 年 1 月，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针对上述应缴未缴情况可能存在的被处罚风险，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若因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缴或少缴相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部门追缴或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老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应补缴或缴纳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有关罚款、滞纳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确保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六)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实施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核心教育人员的简历、从业经历、作品及出版书籍等；
-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对专职教师的年龄、学历、教学年限、毕业院校、专业机构等进行多维度统计分析；
- 3、取得并查阅文化课老师的《教师资格证》、职称统计表；抽查发行人与专职老师签订的劳动合同、与兼职老师签订的劳务合同；抽取并查验部分劳务发票；
- 4、获取员工关于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的申明；访谈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员工，查阅相关协议；
- 5、统计发行人专职教师离职率，并与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进行对比分析；
- 6、了解发行人用工特征，核实劳务派遣用工的原因及必要性；分析劳务派遣用工超过 10% 的潜在法律风险、整改情况及应对措施；查阅劳动人事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7、获取并查阅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资质证明，实地走访杭州丰来企业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8、对比分析劳务派遣用工费用、单价、数量，核实劳务派遣与正式用工成本不存在较大差异这一结论的合理性；

9、获取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了解应缴未缴的原因、整改情况及应对措施；获取并查阅当地政府机构出具相关证明。

(七)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申报会计师得出以下核查结论：

1、发行人的核心教育人员在各自专业研究领域有着丰富从业经验和专业素养，报告期内核心教育人员稳定，未发生变动；

2、发行人从事文化课培训的下属机构老鹰培训所聘用的文化课教师均具备教师资格。发行人及除老鹰培训外的其他下属机构从事艺考美术培训活动，目前暂无关于其聘用的专业授课老师需要取得相关资格证书的明确规定；

3、发行人与专职教师签订劳动合同，与兼职教师签订劳务合同，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兼职教师人数及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构成重要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专职教师离职原因主要为员工个人原因辞职以及末位淘汰辞退。与教育类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专职教师离职率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兼职教师、全职教师不存在竞业禁止风险。

4、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发行人未因上述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事项受到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鉴于发行人已于 2019 年末完成整改规范，发行人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5、发行人选择该单一来源劳务派遣供应商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劳务派遣与正式用工成本不存在较大差异，劳务派遣用工价格公允；

6、发行人因住房公积金与社保问题被处罚的风险较小，当地政府已出具有关发行

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

三、第 11 题：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7,303.89 万元、23,371.97 万元、28,734.8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培训业务，其中各期美术长期班收入占比均在 80%以上。此外，营业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长期班、短期班及文化班的时间跨度、课时长度、学生人数、师资配备、床位数、收费标准、预付比例及付款周期；结合上述情况区分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和时点，对比同行业公司情况披露收入确认时点的合理性；(2)区分业务类别披露各期单位课时收入及其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2019 年长期班课时减少且人数减少的情况下，长期班销售收入保持增长的合理性；(3)学员核查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方式、人数、样本覆盖率等，公司财务信息系统关于收入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合理有效；(4)结合发行人业务的季节性波动情况，披露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各月度的分布情况，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或收入异常波动的情形；(5)文化课班 2019 年度单位课时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幅 83.35%，请结合新推出的“1 对 2”等小班教学课程情况、相关收费标准，量化披露文化课班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6)结合发行人定价依据，披露各业务类别销售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变动幅度不一致的原因；(7)是否存在试课、不过包退等退款情形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披露具体条款内容，各报告期内的退款人数、退款金额及占比；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同行业保持一致；(8)《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对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影响，发行人拟应对的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9)针对合作方推荐的学生，是否存在返利或提成政策，是否合法合规，相关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10)合同约定的主要权利义务和纠纷处理机制，并结合纠纷条款以及曾发生的纠纷情况等，披露发行人各类业务收入确认的时点和依据是否合理；(11)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长期班、短期班及文化班的时间跨度、课时长度、学生人数、师资配备、床位数、收费标准、预付比例及付款周期；结合上述情况区分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和时

点，对比同行业公司情况披露收入确认时点的合理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班型的时间跨度、收费标准、预付比例及付款周期情况如下：

班型	班级设置	时间跨度	收费标准	预付比例及付款周期
美术班	长期班	根据考试时间安排，一般为每年7月至次年2月	2021届：64,800~161,040元/期 2020届：63,000~132,200元/期 2019届：38,400~118,200元/期 2018届：35,000~117,200元/期	一般学员报名时缴纳全部学费，如遇学员确实家庭困难等情况经管理层审批后可延迟付款
	短期班	(1)暑假班，每年7月至8月暑假期间； (2)寒假班，每年1月至2月寒假期间； (3)春季班和秋季班，一般周末上课，春季班为每年的3月至6月；秋季班为9月至12月。	(1)暑假班： 2021届：10,960~17,540元/月 2020届：7,100~16,280元/月 2019届：8,180~16,100元/月 2018届：7,730~16,100元/月 (2)寒假班： 2021届：6,800元/月 2018届—2020届：5,800元/月 (3)春季班和秋季班： 2021届：报告期尚未开始招生 2020届：3,000~25,800元/期 2019届：3,000~19,900元/期 2018届：3,000~19,300元/期	
文化课班		(1)浙江省选考班，2017年、2018年培训期间为9月、10月；2019年由于浙江政策变化，培训期间变为12月美术联考结束后至次年1月参加选考前； (2)高考文化班，培训期间每年3月至6月，即美术校考结束后至参加高考前； (3)文化课小班课程(5人小班、“1对1”、“1对2”等小班课程)，于2019年开设，培训时间为主要集中在7月至11月。	(1)选考文化课： 2021届：27,200~27,400元/期 2020届：23,200~23,400元/期 2019届：16,000~16,400元/期 2018届：15,200~15,700元/期 (2)高考文化课： 2021届：33,120~55,040元/期 2020届：44,000~58,840元/期 2019届：33,040~47,290元/期 2018届：25,760~26,560元/期 (3)文化课小班： 2020届、2021届：150~300元/节	

[注]2017级、2018级、2019级、2020级分别对应公司招生简章中的2018届、2019届、2020届、2021届；收费标准为招生简章中整期学费金额，包含学费、学杂费和加课费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学生具体参加培训的时间计算收费金额。

2、报告期内，各班型的学员人数、课时长度如下：

班型	班级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美术班	长期班	学员人数(人)	7,729	8,847	7,879
		课时长度	952,523	1,026,150	1,059,655
	短期班	学员人数(人)	2,770	3,616	3,233

	课时长度	66,053	124,793	107,230
文化课班	学员人数(人)	1,202	886	444
	课时长度	23,549	38,589	31,423

[注] 学员人数统计口径：如同一学员报名参加不同班级，各班级算一人。

3、报告期内，各班型师资配备情况如下：

班 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美术班	月均学员人数(人)	2,866	3,114	3,093
	月均教师人数(人)	322	394	340
	师资配比	8.90	7.90	9.10
文化班	月均学员人数(人)	290	220	118
	月均教师人数(人)	22	25	26
	师资配比	13.18	8.80	4.54

[注]①月平均学员人数为各月学员人数的算术平均数，下同；②月平均教师人数为各月教师人数的算术平均数，下同；③师资配比=月均学员人数/月均教师人数；④教师人数包含专职教师、兼职教师和实习助教。

4、报告期内，发行人床位数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床位数(张)	7,818	5,977	5,471

[注]2020 年床位数较 2019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0 年 6 月公司从富阳校区搬入场口校区，场口校区床位数较富阳校区床位数增加较多。

5、发行人分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和时点如下：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

内 容	班级设置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美术班	长期班	发行人在一定期间内以面授方式为学员提供美术培训及文化课培训服务，通常在学员报名时预收学费，并将收到的学费确认为合同负债；学员在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服务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发行人按与学员约定的培训服务期间，按月以直线法摊销确认培训费收入。
	短期班	
文化班	选考文化课班	发行人在一定期间内以面授方式为学员提供文化课培训服务，通常在学员报名时预收学费，并将收到的学费确认为合同负债；学员在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服务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高考文化课班	
	文化课小班	

		发行人按与学员约定的培训服务期间，每月按实际消耗课时结转确认收入。
其他配套服务		发行人为学员提供其他与教学配套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发行人于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

内 容	班级设置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美术班	长期班	发行人在一定期间内以面授方式为学员提供美术培训及文化课培训服务，通常在学员报名时预收学费，发行人按与学员约定的培训服务期间，按月以直线法摊销确认培训费收入。
	短期班	
文化班	选考文化课班	发行人在一定期间内以面授方式为学员提供文化课培训服务，通常在学员报名时预收学费，发行人按与学员约定的培训服务期间，每月按实际消耗课时结转确认收入。
	高考文化课班	
	文化课小班	
其他配套服务		发行人为学员提供其他与教学配套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发行人于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发行人相关确认及分摊依据一致，确认培训收入的会计处理恰当，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6、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和时点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中公教育	主要从事非学历职业就业培训服务，涵盖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招聘、教师招录及教师资格和其他面授及线上培训服务	收入主要包括普通班收入与协议班收入。普通班面授培训收入于完成培训服务时，将预收的培训费全部确认为收入；普通班线上培训收入于提供服务的有效期内按直线法确认。协议班收入于完成培训服务时将不予退费部分确认为收入；可退费部分则根据协议约定，在满足不退费条件时确认为收入。
东方时尚	主要经营驾校培训业务	驾驶培训收入：主要提供驾培服务，收到学员款项时确认预收款项，每月末根据学员所处的阶段确认收入。 陪练收入：客户自主选择陪练时间并缴纳相应的费用，公司确认收入预收款项，每月末再根据客户已参加陪练的时间占总陪练时间的比例结转确认收入。

龙门教育	主营业务包括面向复读生、初高中应届生提供“两季三训”的全封闭培训、K12 课外培训、以及教学软件及课程销售	教学辅助软件销售收入确认原则：教学辅助软件销售收入是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无差异化、可批量复制的软件产品，无需根据用户需求进行定制。本公司销售的自行开发软件产品实质上就是销售转让商品的所有权，公司以软件产品交付购买方并收取对价时确认收入。 全封闭中高考补习培训收入：公司按补习的学期收取学费，于收到学费款项时确认预收款项，并在学期内按直线法摊销相关的预收款项并确认营业收入。 K12 课外培训收入：公司按课外辅导的课时收取课时费用，于收到课时款项时确认预收款项，每月按实际消耗课时结转确认收入。
传智播客	以 IT 教育培训业务为主	商品销售收入：公司销售在已将商品交付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收入：公司主要提供培训业务，根据与用户签订的培训协议，按提供的培训方式不同而采取如下不同的完工进度确认方法：1) 在一定期间内均衡提供服务的，在提供授课服务期限内按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2) 按上课时数提供服务的，在服务期限内，每月按已上课时数占总课时的比例确认收入。
昂立教育	集中在 K12 教育、职业教育、国际教育及幼儿教育四大领域	提供的教育培训等劳务收入按提供劳务程度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发行人	主要以面授方式为学员提供美术培训服务	公司主要以面授方式，向学员提供美术及文化课培训服务，并收取相应的培训费用。对于美术培训及非小班化文化课培训，公司按与客户(学员)约定的培训服务期间，以直线法摊销确认培训费收入。对于小班化文化课培训，公司按与学员约定的培训服务期间，每月按实际消耗课时结转确认收入。对其他与教学配套的服务，公司于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综上，总体而言，同行业公司通常采用预收培训费的方式，针对预收的培训费，通常采用按月直线法摊销、按实际消耗课时、按已上课时数占总课时的比例等方式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收入确认方式和时点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 区分业务类别披露各期单位课时收入及其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2019 年长期班课时减少且人数减少的情况下，长期班销售收入保持增长的合理性；

1、报告期内，各业务类别各期单位课时收入情况如下：

班 型	班 级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美术班	长期班	课程收入(元)	203,188,706.32	236,009,911.68	198,317,295.95

		课程总课时天数 (天)	952,523	1,026,150	1,059,655
		单位课时收入 (元/天)	213.32	230.00	187.15
	短期班	课程收入(元)	20,216,006.53	30,600,787.73	25,180,232.68
		课程总课时天数 (天)	66,053	124,793	107,230
		单位课时收入 (元/天)	306.06	245.21	234.82
	文化班	课程收入(元)	14,010,158.62	14,878,173.01	6,607,634.49
		课程总课时天数 (天)	23,549	38,589	31,423
		单位课时收入 (元/天)	594.94	385.55	210.28

[注]课程总课时天数统计方法：按不同班级课程每日上课小时数折算为上课天数。

2、各期单位课时收入及其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2019 年长期班课时减少且人数减少的情况下，长期班销售收入保持增长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单位课时收入变动主要受公司各班型的定价政策及培训时长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美术班

报告期内，美术班单位课时收入总体呈现上涨趋势，主要系近年来公司在美术校考培训领域，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并且公司自建银湖校区投入使用，基于物价上涨、师资薪酬成本、摊销成本上升及市场行情等考虑，对课程收费标准进行了一定幅度的上调。

2019 年长期班单位课时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22.89%，培训收费标准提升较多，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发行人根据美术艺考的市场情况，综合考虑物价上涨、师资薪酬水平和摊销成本上升等因素，大幅提高长期班的收费标准，由此导致长期班的单位课时收入增长较快。2020 年，长期班单位课时收入较 2019 年下降，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美术校考时间推迟，发行人提供校考培训的周期较 2019 年有所延长，由此折算 2020 年的单位课时收入下降。

2018 年和 2019 年，短期班的单位课时收入分别为 234.82 元/天、245.21 元/天，单位课时收入略有增长，主要是发行人根据物价上涨情况等，适当提高短期班的收费

标准所致。2020 年短期班单位课时收入较 2019 年大幅增长，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短期班的培训期间缩短所致。

(2) 文化课班

报告期内，文化课班单位课时收入分别为 210.28 元/天、385.55 元/天和 594.94 元/天。2019 年度文化课班的单位课时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幅 83.35%，单位课时收入增幅较大，主要系受市场行情及 2019 年浙江省文化课选考时间变化等影响，公司文化课收费标准有所提高，其中：选考文化班的单位课时收入由 2018 年的 183.18 元/天提高至 2019 年的 442.36 元/天，增幅达 141.49%；高考文化班的单位课时收入由 2018 年的 277.39 元/天提高至 2019 年的 331.34 元/天；同时，公司 2019 年度文化课班推出“1 对 2”等小班教学课程，小班课程的单位课时收入较高。2020 年，文化课单位课时收入大幅上升，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高考文化班的培训时间缩短，发行人提高单日收费标准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类别的单位课时收入变动主要受公司定价政策影响，其变动具有合理性。

3、2019 年长期班销售增长的合理性

2019 年长期班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3,769.26 万元，增幅 19.01%，主要原因是 2019 年长期班的单位课时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22.89%，培训收费标准提升幅度较大，单位课时收入的增长拉动 2019 年收入增加 4,539.85 万元；而 2019 年长期班的课时数量较 2018 年仅下降 3.16%，下降幅度不大，课时总数下降拉动 2019 年收入减少 770.60 万元，由于单位课时收入的增长幅度高于课时总数的下降幅度，导致 2019 年长期班的销售收入保持增长。故 2019 年长期班销售增长具有合理性。

(三) 学员核查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方式、人数、样本覆盖率等，公司财务信息系统关于收入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1、学员及收入核查具体情况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公司制度及招生收费流程了解

审阅发行人与收入确认、学员管理等相关制度汇编，包括财务方面的销售与收款制度、教学及生活管理上的入退学制度、宿舍管理制度等；访谈公司招生部门、教学

部门及财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了解公司的招生、收费、退课退款政策、培训、财务核算基本情况和业务流程、财务流程。经核查，发行人有较完善的制度流程，并有明确的相关审批流程及审批权限。

(2) 销售与收款循环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账和学员信息表，随机抽取各年度 50 名学员(共 200 名学员)进行销售与收款循环的穿行测试，并针对销售收款关键控制点，重点核查包括入学登记表、入学协议、银行水单、POS 单(若有)、退费审批单及退费回单(若有)、平时画作、准考证及成绩单(若有)等。经核查，相关销售与收款循环未见异常，内部控制有效。

(3) 收入分析性复核程序

将报告期内各年度营业收入进行比较，分析比较各班级类型的收入变动情况，单位课时收入变动是否与收入变动相匹配，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比较报告期内各月营业收入的波动情况，分析变动是否正常，是否符合行业的季节性、周期性的经营规律和公司的教学安排；分析学员数量与收入匹配性及单个学员贡献收入合理性，对报告期内各校区的教学面积、床位数量、教师数量、接受培训人次等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各校区的教学条件能满足其记载的学生培训数量的要求，确认收入是否合理。经核查未见异常。

(4) 收入真实性和完整性核查程序

① 实地走访各校区并进行学员问卷调查

申报会计师对各校区进行突击实地走访，观察其经营状况、校区规模及教学设施情况，并对校区校长进行访谈，了解校区总体经营情况。对宿舍管理人员随机进行访谈，询问大致人数，与宿管名册、学员名册进行比对。对当日在校学员发放调查问卷并全程录像或拍照，将收集的问卷名单、班级在册名单、宿管名单及当日请假条进行交叉核对匹配，核查在册学员的真实性、完整性。

申报会计师对学员进行的访谈问卷，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A、了解学员的基本情况：包括学员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就读中学(若有)、家庭住址、家长姓名及家长联系方式等情况；

B、了解发行人与学员的业务往来情况：包括了解发行人的渠道、报名渠道、报名入学时家长陪同情况、所在校区、所学班次、缴费渠道、学习费用及相关折扣情况、

发放物品情况、额外收费情况、上课情况、班主任及授课老师情况等，并与发行人学员名册及所在班级进行了简要核对；

C、了解学员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申报会计师于 2017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2019 年 10 月对核查当天在校学员进行现场问卷调查，并进行实时录像或拍照合影，回收问卷数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调查时间	2019 年 10 月	2018 年 10 月	2017 年 10 月
富阳文创	1,492	1,639	1,085
老鹰股份	764	822	264
杭州艺术	285	464	330
温州老鹰	143	37	21
深圳老鹰	96	114	83
义乌老鹰	228	145	84
成都老鹰	141	62	/
合 计	3,149	3,283	1,867

上述填写调查问卷学员确认收入占各年度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问卷调查学员确认收入	22,103.64	17,223.11
营业收入	28,734.81	23,371.97
占 比	76.92%	73.69%

经核查，发行人各校区正常经营，问卷调查学员均为公司在册学员，学员信息属实，报告期内学员真实、完整。

②函证及电话访谈

申报会计师获取报告期内学员台账、收款明细表、收入明细表、及各学员档案资料等。针对 2019 年、2020 年在校学员，从当年收入明细中随机抽取学员样本进行现场函证，对函证中的学员基本情况、接受培训情况、缴纳及退费明细等内容进行核实确认，并复印学员身份证，将身份证信息与学员情况表上的信息进行比对。学员手持身份证与核查人员留影，面函现场全程视频录像。申报会计师于 2019 年 11 月底至 12 月初、2020 年 10 月中下旬发放现场函证 2,359 份、2,619 份，其中分别有 220 人、235

人在现场函证时点请假或离校，故共回收函证 2,139 份、2,384 份。

针对 2017、2018 年学员及 2019 年末函证学员，主要采取电话访谈或抽查学员档案的核查手段确认学员接受培训的真实性及学员缴费金额、缴费方式的准确性，抽查学员档案包括查看入学登记表、入学协议、缴费水单、收据、准考证资料(若有)、录取信息(若有)等信息。申报会计师于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对报告期内未面函学员进行随机抽样电话访谈并录音，访谈内容主要包括是否参加过老鹰画室培训、学费缴费金额、缴费人及与学员关系等，共拨打电话访谈学员或家长 6,190 人，其中有效电话 4,101 人。

上述核查程序涉及的学员收入确认金额占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52%、60.92%及 72.34%。

③准考证、考试成绩单及录取信息核查

申报会计师查阅由各省教育考试院或各美术院校签发的准考证，登陆各省教育考试院官网、各美术院校官网查询学员考试成绩，将准考证信息及成绩查询结果与在册学员信息进行比对核实。报告期内，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分别获取了 6,632 位、6,924 位及 6,044 位学员的准考证或成绩单，涉及的学员收入占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26%、78.17%和 77.69%。

④学员档案核查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获取报告期内学员台账、收款明细表、收入明细表、及各学员档案资料等，于 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4 月对报告期内学员进行档案资料抽查核对工作，重点核查相关资料完备性，包括入学登记表、入学协议、缴费水单、收据、平时画作等信息，同时与学员信息表即学员台账、收入明细表、银行流水等数据进行交叉比对，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档案核查涉及的学员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93%、95.08%及 91.91%。

⑤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出纳等个人或企业流水核查

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出纳，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资金流水，及上述被核查人员(或企业)的相关承诺函，申报会计师对大额交易及异常交易进行了专项核查，通过询问相关被核查人员，了解大额交易或异

常交易的原因或用途，并与发行人的账务记录、银行资金流水进行比对，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账外收入。

⑥收据连号、入账及发票核查

申报会计师获取了 2018 级、2019 级及 2020 级学员收据共 850 本，确认所有收据号码完整连号。项目组随机对收据信息进行抽查，并将相关收据信息(姓名、金额)与银行流水、财务账务记录及学员档案资料进行交叉匹配核对，以确认收据入账的完整性及准确性。同时，项目组获取了报告期内销售发票明细表，随机抽查部分发票与销售发票明细表、收入明细表等信息进行比对，并将销售发票明细表金额与营业收入金额进行勾稽，以确认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⑦收入分摊的准确性核查

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公司收款银行账户所有流水、银行存款明细表、应收及预收明细表，将银行流水、预收账款明细及收入分摊明细表进行比对核查，并随机抽取每年 2 个月收入分摊表进行重新计算测试，以确认收入分摊金额的准确性。

⑧退费金额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核查

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公司银行账户所有退款明细，随机抽查了相关学员的退费审批单、退款水单，并与发行人账务记录进行比对核查。同时，重点核查了联考未达标退费情形，将联考未达标退费学员名单、银行流水退款明细、学员信息等进行比对核查，并随机抽查了学员联考成绩单、学员入学情况登记表及入学协议、经审批的付款申请单、银行水单，以确认退费金额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5) 纳税情况与收入和净利润的匹配性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情况与收入和净利润的匹配性进行核查，主要关注增值税与营业收入、所得税与净利润的关系。经核查，发行人增值税与营业收入、企业所得税与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均具有匹配性。

2、学员核查范围和覆盖比例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7大校区均进行核查，并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及销售收款纳入核查范围。

对于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执行核查程序后核查的学员收入占各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核查程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面函及电话访谈	69.55%	60.92%	37.52%
(2)准考证、考试成绩单核查	77.69%	78.17%	69.26%
小 计	84.57%	86.82%	80.09%
(3)学生档案核查	91.91%	95.08%	95.93%
合 计	93.54%	97.48%	97.87%

[注]小计及合计比例已剔除核查程序重复部分

3、发行人财务信息系统关于收入的内部控制措施

发行人关于收入的财务信息系统有“老鹰学生管理系统”和“金蝶财务系统”，主要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1)老鹰学生管理信息系统：学生入学时，先填写入学登记表并签订入学协议，与学生部员工确认学费后，至财务部交费，并获取收据，学生部员工根据学员出示的收据安排宿舍。财务部出纳根据学生交费时间先后为学员编制学号，同时整理全部入学登记表和入学协议，并将排好序的学生档案交学生部，由学生部将学员信息登记至电子表格。出纳再将上述学生资料和所登记信息电子表格进行核对，并每天核对收款银行流水、学费缴款单、收据和入学登记表信息，确保两者一致。月末，出纳将核对一致的学员情况表信息(包括学号、姓名、身份证号、班型、报道日期、学费到期日、费用明细、联系方式等)导入老鹰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据此作为收入分摊的依据。学生管理信息系统由系统管理员统一设置各校区出纳、收入会计等系统权限。上述各人员使用各自独立的账号和密码进行系统操作。

(2)金蝶财务系统：发行人采用金蝶财务系统进行账务处理。由系统管理员设置各财务人员系统权限，各财务人员使用独立的账号和密码登陆系统进行账务处理。财务经理定期复核相关财务处理；会计处理经复核后入账。

每月末，出纳和收入会计核对当月收款并将学员入学登记表的基本信息与分摊系统内的班型及培训期间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收入会计记录为预收款项。每月，老鹰学生管理信息系统自动分摊收入。每月末，收入会计复核系统分摊无误后，记录学费收入摊销金额并计入金蝶财务系统。发行人财务信息系统关于收入的内部控制措施有效。

(四)结合发行人业务的季节性波动情况，披露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各月度的分布情况，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或收入异常波动的情形；

发行人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各月度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月 份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月	2,421.50	3,631.49	2,525.81
2 月	1,202.14	2,711.29	2,233.73
3 月	1,269.96	472.36	125.46
4 月	7.26	266.69	295.53
5 月	256.74	373.31	718.05
6 月	488.53	448.80	993.19
7 月	1,747.58	3,596.55	2,838.41
8 月	3,508.87	3,839.60	2,808.30
9 月	3,546.23	3,407.63	2,596.50
10 月	3,578.79	3,486.46	2,594.29
11 月	3,155.97	3,025.78	2,556.93
12 月	3,598.57	3,474.85	3,085.79
合 计	24,782.14	28,734.81	23,371.9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受美术联考及校考时间安排影响，参加美术艺考的学员培训时间通常集中在7月份直至次年2月校考结束，因此，第三、四季度通常是发行人进行招生和培训的高峰期，销售收入相对较高，而第二季度销售收入相对较低，营业收入的分布与学员参加培训的时间相匹配，不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或收入异常波动的情形。

与以前年度同期收入相比，2020年2月收入相对较低，2020年3月的收入相对较高，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届美术校考时间推迟，发行人的校考培训时间延长；由于停课期间无法开展面授培训，发行人于学员1月离校后至3月底和7月中上旬校考前期间，分别以网课和线下指导等方式提供培训服务，预收剩余培训费的摊销时间变长，每月分摊的收入相应较少，由此导致2020年2月收入较低，但由于培训时间延长，2020年3月仍有校考培训收入，而以前年度同期无校考培训收入，

由此导致 2020 年 3 月收入相对较高。2020 年 7 月收入相对较低，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高中暑期放假时间较以前年度延迟，2020 级新学员入学时间较晚，由此导致 2020 年 7 月收入相对较低。

(五)文化课班 2019 年度单位课时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幅 83.35%，请结合新推出的“1 对 2”等小班教学课程情况、相关收费标准，量化披露文化课班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1、文化课小班教学课程情况

2019 年为满足部分学员文化课培训相关需求，发行人在开始推出“1 对 1”、“1 对 2”、“1 对 5”等文化课精品小班课程，收费标准为 150~300 元/节，每节课时长为 1.5 小时。

2、文化课班收入构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文化课班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60.76 万元、1,487.82 万元及 1,401.02 万元。文化班收入主要由选考文化班、高考文化班收入构成，2019 年新开设的文化课小班收入占比较低，具体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班别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选考 文化课 班	课程收入(元)	9,108,524.69	6,709,259.89	4,100,282.37
	课程总课时天数(天)	15,672.00	15,167	22,384
	单位课时收入(元/天)	581.20	442.36	183.18
高考 文化课 班	课程收入(元)	4,539,773.93	7,665,217.75	2,507,352.12
	课程总课时天数(天)	7,676.00	23,134	9,039
	单位课时收入(元/天)	591.42	331.34	277.39
文化课 小班	课程收入(元)	361,860.00	503,694.17	\
	课程总课时天数(天)	201.03	288	\
	单位课时收入(元/天)	1,800.00	1,748.94	\

[注 1]课程总课时天数统计口径：按不同班级课程每日上课小时数折算为上课天数。

[注 2]文化课小班一节课为 1.5 小时，按上课节数折算为上课天数，故单位课时收入较高。

3、2019 年度文化课班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相较 2018 年度，2019 年度各班别收入增长与文化班总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		
	增加金额(万元)	增加额占比(%)	增长率(%)
选考文化课班	260.90	31.55	63.63
高考文化课班	515.79	62.36	205.71
文化课小班	50.37	6.09	-
合 计	827.06	100.00	125.17

由上表可见，文化课班 2019 年度收入较上一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选考文化班和高考文化班收入增长所致；文化课小班对文化班整体收入增长的贡献较小。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销售收入增加 827.06 万元，增幅 125.17%，主要系 2019 年各班型文化课收入整体增加所致。受市场行情影响及 2019 年浙江省文化课选考时间变化等影响，各班型的文化课收费标准有所提高，高考文化课班的单位课时收入由 2018 年 277.39 元/天增加至 2019 年 331.34 元/天，且由于参配学员人数从 111 人增加至 242 人，高考文化课班的总课时数量显著增加，由此导致 2019 年高考文化课班的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515.79 万元，收入大幅增加；选考文化课班的单位课时收入由 2018 年 183.18 元/天增加至 442.36 元/天，导致 2019 年选考文化课班的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260.90 万元。此外，2019 年度，发行人新推出“1 对 2”等小班教学课程，新增文化课小班收入 50.37 万元。

综上，文化课班销售收入增长主要是受市场培训需求、艺考政策以及发行人课程定价政策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六)结合发行人定价依据，披露各业务类别销售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变动幅度不一致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服务的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天

班 型	班 级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美术班	长期班	213.32	230.00	187.15
	短期班	306.06	245.21	234.82
文化课班		594.94	385.55	210.28

报告期内，公司培训服务定价由公司综合考虑培训课程研发成本、教学人员聘请

情况等因素并参考市场价格制定。

1、各业务类别销售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美术班与文化班的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其中，文化课班的销售价格高于长期班，主要原因是老师的工资水平和课程特点不同所致。文化课老师的工资普遍高于美术专业课老师的工资，并且由于美术班与文化课的班型特点不同，文化课程的科目数较多，超过美术艺考专业科目数，两者的培训内容完全不同，文化课班的单位课时定价高于长期班，因此文化课的销售价格相较长期班更高。

报告期内，长期班的销售价格低于短期班的销售价格，主要原因是长期班与短期班的培训周期、学员群体存在较大差异。长期班主要针对美术艺考生，培训周期较长，通常会有价格优惠；而短期班主要针对美术感兴趣的人群，开设寒暑假班或周末班，培训周期较短，收费相对较高；因此长期班的销售价格低于短期班。

2、各业务类别销售价格各期变动幅度不一致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班型培训销售价格(即单位课时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较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较 2018 年度
美术班	长期班	-7.25%	22.89%
	短期班	24.81%	4.42%
文化课班		54.31%	83.35%

报告期内，长期班 2019 年销售价格的增长幅度高于短期班，主要是基于物价上涨、教师工资上涨以及房屋摊销和租赁成本的提升等，2019 年发行人提高长期班的课程收费标准，而短期班的收入规模对发行人影响不大，其销售单价变动幅度不大。受新冠疫情影响，2019 级长期班的培训时间延长，折算单位课时收入下降；短期班的培训周期缩短，折算单位课时收入上升，由此导致 2020 年度长期班和短期班销售价格变动幅度不一致。

报告期内，文化课班的销售单价变动幅度高于美术班，主要原因是美术班培训系发行人的核心业务，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并且持续稳定增长，销售单价增长幅度相对平稳，变动幅度不大；而文化课班业务推出的时间较晚，与美术专业课培训相配套，因其业务处于早期发展阶段，业务规模较小，并且受浙江选考政策等因素影响，销售单价的变动幅度较大。

综上，发行人各业务类别销售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受学员具体情况、班型特点、

师资配置、教职人员薪酬成本、培训场地成本、地区物价水平等因素综合影响；各业务类别的销售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且各期变动幅度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七)是否存在试课、不过包退等退款情形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披露具体条款内容，各报告期内的退款人数、退款金额及占比；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同行业保持一致；

发行人主要提供美术培训服务，学员现场报道入学时，与发行人签订入学协议，并全额支付培训费。入学协议中存在试课退款和联考退费的合同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1、试课退款

根据入学协议约定，相关试课退费条款如下：“十、甲方入学后十天内，如不适应乙方教学要求退学，可扣除实际学习天数所产生的费用后予以退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试课退款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退款人数	75.00	128.00	137.00
退款金额(万元)	94.60	283.73	384.1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38%	0.99%	1.64%

报告期内，针对上述试课退款的情形，发行人扣除实际学习天数所产生的费用后予以退款，其中，按学员实际学习天数产生的费用确认相应的收入，退还给学生的款项直接冲减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联考退费

根据入学协议约定，相关联考退费条款如下：“甲方如报名浙江省联考班并按照乙方招生简章所示班型对应的整期(即自浙江省学考结束开始至美术类省统考结束的期间)学费标准全额缴费，乙方承诺向甲方当年浙江省联考综合分成绩(指浙江省普通高校招生美术类省统考“总分成绩”，而非任一单科的成绩)未达 80 分者退返壹万元人民币学费，但因甲方原因导致教学效果无法保证的情形除外。如出现甲方无故旷课、迟到、早退等累计达 5 次以上或违反学生管理制度扣分达退学条件等情形，则前述乙方关于联考分数保证及退费的承诺自动失效且不再适用。除享受乙方招生简章“优惠活动”部分所示优惠的情形外，甲方享受其他学费优惠、折扣(如复读政策等)或出现其他未按照整期学费标准全额缴费情形的，不适用本条关于联考分数保证及退费的约

定。甲方适用本条规定应向乙方提出申请，并提供有效成绩查询结果，甲方自浙江省普通高校招生美术类省统考成绩发布之日起满 30 日未提出申请的，乙方不再退返壹万元人民币学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联考退费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退费人数(人)	143	204	50
退费金额(万元)	143.00	204.00	50.0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58%	0.71%	0.21%

报告期内，联考学员培训期间通常为每年的 7 月-12 月，并且联考退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针对符合联考退费条件的学生，发行人期末根据已获取的学员联考成绩信息及相关退费政策，计提相关退费金额并冲减当期收入，具体账务处理为：借：主营业务收入，贷：其他应付款。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同行业公司中公教育普通班不约定退费条款，仅协议班约定退费条件，针对协议班退费的处理方式如下：“协议班收入于完成培训服务时将不予退费部分确认为收入；可退费部分则根据协议约定，在满足不退费条件时确认为收入。”发行人与中公教育，根据各自的业务特点对退费进行会计处理，但对退费金额均不确认收入，与同行业保持一致。其他同行业公司未披露退费的会计处理方式，无法对其进行比较。

(八)《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对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影响，发行人拟应对的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8 年 12 月 27 日，教育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8]13 号)，规定：除经教育部批准的部分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含部分艺术类本科专业参照执行的少数高校)外，2019 年高校美术学类和设计学类专业一般不组织校考；2020 年起使用省级统考成绩，不再组织校考。另外，该通知还要求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应因地制宜、分类划定、逐步提高艺术类各专业高考文化课成绩录取控制分数线。在未合并普通本科第二、三批次的省份，原则上不得低于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 70%；在合并原普通本科第二、三批次的省份，原则上不得低于合并后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 75%；在仅保留一个普通本科批次的

省份，原则上不得低于合并后本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 75%。

1、相关艺考政策变化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取消校考等相关艺考政策变化短期内对发行人校考参培人数存在一定影响，2019 年发行人校考班参培学员 3928 人，较上年减少 719 人，同比下降 15.47%，但仍然处于较高水平。相关艺考政策变化未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依据如下：

(1)相关政策仍然保留了独立设置的艺术院校单独组织校考的权利，因此该政策对九大美院没有影响，反而因其保留校考选拔的特色和稀缺性吸引更多考生报考。发行人校考培训内容主要针对九大美院，尤其是针对中国美院及西安美院，发行人大部分参培学员目标院校为九大美院。

九大美院 2016~2020 年各年招生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人

美院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中央美院	957	811	811	816	821
中国美院	1,776	1,770	1,621	1,621	1,338
鲁迅美院	1,676	1,676	1,676	1,676	840
四川美院	1,564	1,455	1,500	1,550	1,590
广州美院	1,597	1,217	1,119	1,200	1,335
天津美院	952	980	980	1,030	1,040
西安美院	1,570	1,500	1,500	1,500	1,471
湖北美院	1,740	1,740	2,240	2,000	1,980
清华大学美术学院	240	240	240	240	240
合 计	12,072	11,389	11,687	11,633	10,655

数据来源：九大美院官网，鲁迅美院 2020 年数字为预计数

由上表可知，九大美院的招生人数从 2016 年的 10,655 人上升到 2020 年的 12,072 人，2020 年扩招趋势更加明显。总体来看，九大美院预计仍将至少保持现有招生规模，因此取消校考对以九大美院为培训目标的美术培训机构影响较小，校考参培人数在经历短暂下滑和调整后将企稳回升。

发行人凭借强大的师资和扎实的教学，在每年的美术艺考排名中名列前茅，九大美院录取人数全国领先。以 2019 年为例，发行人学员共取得九大美院合格证 2,891 张；2,866 人被本科院校正式录取，其中 730 人被九大美院录取(含中国美院 312 人)。发行

人针对九大美院的校考美术培训具有较强的优势，取消校考对发行人校考培训业务的影响有限。

(2) 发行人提供的艺考培训服务包含校考和联考培训，取消校考政策导致联考成绩在美术艺考中愈发重要，联考的竞争程度也愈发激烈。学员和家长更加重视美术专业课的学习，部分校考培训需求也开始向联考转化，联考培训需求快速上升。2019 年，发行人参加联考培训学员的人数急剧上升，较 2018 年增长 131.87%，联考培训收入也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未来，发行人计划在全国各重点城市设立体验中心并逐步发展为分校区，加大各省联考的培训布局，增强公司获取生源能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

2、发行人应对相关政策变化的措施及有效性

如上所述，发行人将在全国各重点城市设立体验中心并逐步发展为分校区，加大各省联考的培训布局，增强公司获取生源能力，并根据学员目标院校调整课程比重，以应对取消校考政策的影响。此外，发行人仍将继续巩固并提高在九大美院校考培训上的优势，增强在其他艺术院校考培训上的研发投入和师资配置，加大招生力度引流全国生源，确保校考培训业务稳步回升。上述措施具有较强针对性和可行性，能够有效应对相关艺考政策变化。

综上所述，相关艺考政策变化短期内对发行人校考参培人数存在一定影响，但是发行人联考参培学员人数及收入同步增加，校考培训人数短暂下滑后预计将企稳回升，未来随着发行人加大各省联考的培训布局，美术艺考培训业务仍将保持稳步增长，相关艺考政策变化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 针对合作方推荐的学生，是否存在返利或提成政策，是否合法合规，相关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主要合作的机构有如下两种类型：

1、招生引流

合作方一般为宣传推广公司，其为公司进行线上或者线下宣传，并将接洽的学生信息给予公司，由公司跟进学生招生，在学生缴费并完成入学后，公司按其引荐的学生收取的学费确认预收账款，按收取学费的一定比例支付给合作方招生服务费。杭州

艺侠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合作方属于该种合作模式。针对这种模式，公司支付给合作方服务费一次性计入当期销售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招生合作

合作方推荐主要系与美术艺考生源集中的如大连吉美吉艺术咨询有限公司、海宁向日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地方画室以及海亮艺术中学、仙居宏大中学等民办高中开展教学与招生合作。合作方优先向公司推荐生源，该部分学员独立与公司签订入学协议，并作为公司的学员在老鹰画室的自有培训基地接受美术艺考培训。部分地方合作画室借助发行人的品牌扩展生源，发行人会向其提供教学指导，提高培训质量。同时，发行人也积极与民办高中开展合作，拓展优质生源，扩大招生规模。报告期内，相关合作方推荐生源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发行人与上述合作方之间不存在返利或者提成政策。合作方推荐的学员，独立与发行人签订入学协议，发行人收到培训费用时，确认为预收款项，并在学员接受培训期间，按直线法摊销确认收入。

综上，合作方通过上述方式向公司推荐学生，发行人与合作方之间除上述第一类合作方式所述的服务费外，其他不存在返利或者提成政策。发行人与合作方的合作符合法律法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十)合同约定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和纠纷处理机制，并结合纠纷条款以及曾发生的纠纷情况等，披露发行人各类业务收入确认的时点和依据是否合理；

1、合同约定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和纠纷处理机制

根据入学协议约定，其主要权利和义务的条款如下：

“二、甲方于签署本协议时、入学前已认真阅读《学生手册》并承诺入学后严格遵守乙方学员管理制度，确认乙方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制度对甲方的在校行为规范管理并对其违规行为予以处理。

三、对于重大违纪行为或多次违纪处理无效者，乙方将依据其学生管理制度对相关学员作退学处理。

十、退费规定：

1. 甲方入学后十天内，如不适应乙方教学要求退学，可扣除实际学习天数所产生的费用后予以退款。

2. 正式入学后才提出退学申请的，考虑到因甲方前期占用学位资源对乙方产生

的损失，甲乙双方就学费的或有退款约定如下：甲方之前学习时间按乙方暑期单月标准学费核算扣除后，剩余学习期达五个月(含)以上的按剩余学费的八折退费；剩余学习期剩余2个月以上但未满5个月的按剩余学费的七折退费；剩余学习期不足两个月的，不再退款。以上情形，生活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退费。”

特别约定：学期末，最后两个月属校考冲刺阶段，教学课程均已完成，此阶段退学不再退学费，生活费剩余天数超过十天的按实际退费。”

发行人主要的权利义务是向客户(学员)预收培训费，为其美术培训服务，客户(学员)的主要权利义务是接受美术培训服务，支付培训费，并在校培训期间遵守发行人的各项规章制度管理规定。

入学协议未对纠纷争议处理机制进行明确约定。公司与客户就退费情况产生纠纷，一般通过双方协商方式或当地市场监管部门调解等方式解决。

2、结合纠纷条款以及曾发生的纠纷情况等，披露发行人各类业务收入确认的时点和依据是否合理

公司严格按照入学协议的相关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收到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有关与学员纠纷的调查通知书情况，发行人与客户发生纠纷，主要是对退费条款理解不同出现的争议。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退费纠纷被客户诉讼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以面授方式，在一段时间内向学员提供美术培训服务，并收取相应的培训费用。公司按与客户(学员)约定的培训服务期间，以直线法摊销确认培训费收入。对于培训期间退学、退款学员，发行人按合同约定的退学、退费规定，向学员支付退款，因该部分退款为预收学员款项，尚未提供服务计入收入，也不需对收入进行调整，将预收款项退还给学员，剩余未摊销的预收款项直接计入当月收入。

另外，2020年1月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因不可抗力原因，公司无法以面授方式完成2020届校考冲刺培训，而采取线上网课的方式进行补充；根据入学协议的特别约定，校考冲刺阶段，教学课程已完成，此阶段不退学费，生活费按实际退费。发行人将截至2020年1月底校考冲刺班剩余的学费，在后续提供服务期间按直线法摊销；同时将截至疫情离校前剩余的预收生活费退回给学员，因尚未提供服务，未对该部分生活费确认收入。

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为学员入学时与公司签订的入学协议及填写的入学登记表、收款收据、银行回单及每月在册学员清单等，其中，入学协议约定了提供的培训期间、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入学登记表中已注明学员的报到日期、离校日期、报名班型、学费等信息。发行人各类业务收入确认的时点和依据详见本题(一)之回复。

综上，发行人相关确认及分摊依据一致，确认培训收入的会计处理恰当，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十一)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费收入	453.30	46.96	107.58
其中：配套服务费	448.59	29.98	84.78
品牌使用费	—	12.26	20.05
超市管理费	4.72	4.72	2.75
教师培训费收入	67.17	72.52	—
租赁收入	142.91	50.92	41.12
洗衣房收入	18.14	18.23	16.62
其 他	23.84	7.62	11.43
小 计	705.36	196.24	176.76

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管理费收入、教师培训收入和租赁收入等。其中，管理费收入主要包括：

①收取的根据服务人数结算的配套服务费(包括场地使用费、伙食费等)，报告期内具体明细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北京成功轨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51	—	—
北京张默然美术培训中心	92.17	—	—
京点翰艺(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7.31	—	—
北京华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7.27	—	—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清江外国语学校	29.13	-	-
金华市博艺绘画培训有限公司	18.32	-	-
新疆七坊街创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1.87		
钱塘门画室	-	29.98	84.78
小 计	448.58	29.98	84.78

②向衢州市达盛文化补习学校授权使用“老鹰画室”品牌，并根据招生人数收取相应的效益管理费。

租赁收入主要是校区配套设施超市租金收入、教师培训场地租金收入等。

(十二)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测试与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 2、了解、测试与财务信息系统关于收入的内部控制措施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 3、通过检查入学协议条款，结合发行人业务实际，与同行业公司收入政策对比，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 4、询问发行人业务及财务人员，获取业务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具体业务内容及流程；
- 5、取得报告期收入摊销台账，复核培训费收入摊销的准确性；
- 6、取得报告期内学员清单与收入台账进行对比，检查收入台账的完整性；
- 7、选取样本，检查与该笔销售相关的入学协议、学生基本信息情况表、收款记录 and 收据；
- 8、对 2017 级-2019 级学员费用缴纳情况进行电话访谈；
- 9、对 2017 级-2019 级学员实施了必要的走访程序；
- 10、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销售收入结合学员学费缴纳情况进行抽样函证；
- 11、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拟应对《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的相关措施；
- 12、检查合作方机构合同、结算单、发票及付款银行回单；同时，对合作方机构进行视频访谈及函证，检查是否存在返利或提成情况。

(十三)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申报会计师得出以下核查结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美术班、非小班化文化班培训业务，按与学员约定的培训服务期间，以直线法摊销确认培训费收入；小班化文化班培训业务，按与学员约定的培训服务期间，每月按实际消耗课时结转确认收入；其他与教学配套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发行人于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与发行人业务情况相匹配，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美术班单位课时收入总体呈现上涨趋势，主要系近年来公司在美术校考培训领域，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并且公司自建银湖校区投入使用，基于物价上涨、师资薪酬成本、摊销成本上升及市场行情等考虑，对课程收费标准进行了一定幅度的上调；2019年度文化课班的单位课时收入较2018年度增幅较大，主要系受市场行情及2019年浙江省文化课选考时间变化等影响，公司文化课收费标准有所提高，且2019年推出学费标准较高文化课小班服务所致。报告期内，各业务类别单位课时收入变化主要受公司定价政策影响，与发行人经营活动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3、2019年长期班课时减少且人数减少的情况下，长期班销售收入保持增长，主要系培训收费标准提升幅度较大，而课时数量下降幅度不大，单位课时收入的增长幅度高于课时总数的下降幅度所致。变化原因与发行人经营活动情况匹配，具有合理性。

4、申报会计师主要通过函证和电话访谈、准考证和录取信息核查、学员档案核查及实地走访问卷调查等方式，对发行人学员进行了核查，未见重大异常情况。

5、发行人财务信息系统关于收入的内部控制措施设计及实际执行有效，与发行人经营活动情况相匹配，措施合理有效。

6、发行人各月营业收入受美术联考校考时间影响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不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或收入异常波动的情形。

7、发行人2019年文化课班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受市场培训需求、艺考政策以及发行人课程定价政策的影响，发行人考虑市场因素提高文化课收费标准；同时，为满足学员在6至12月文化课培训需求，推出销售价格较高的文化班小班课程，导致文化课各班别收入整体增加。变动原因与发行人经营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8、发行人各业务类别销售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受学员具体情况、班型特点、师资配置、教职人员薪酬成本、培训场地成本、地区物价水平等因素综合影响；各业务

类别的销售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且各期变动幅度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9、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退款主要系浙江省美术联考退费，退费均冲减当期收入；发行人关于销售退款情形的收入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处理方式基本一致。

10、《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对发行人各项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积极有效。

11、针对合作方推荐的学生，除招生引流合作模式发行人与合作方之间存在按学员培训费的一定比例结算服务费的提成政策外，其他合作模式下不存在返利或提成政策。发行人与合作方的合作合法合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2、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合理，与学员合同约定主要权利义务和纠纷机制匹配，具有合理性。

13、发行人与学员之间的交易具备真实性和合理性，发行人销售收款金额及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金额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制度健全且能够有效执行；发行人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情形，不存在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

四、第 12 题：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美术培训业务，客户通常为单个培训学员。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按照销售金额分层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各业务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占比，客户分布特征是否与同行业保持一致，是否存在重复购买情形；(2)结合报告期内纳税情况与收入和净利润的匹配性、报告期内学员真实性、学员数量与收入匹配性、单个学员贡献收入合理性、学费合理性等；(3)学院销售回款现金流的真实性、销售收款是否存在回流发行人的情况，各主要现金流收付环节及内控制度有效性、财务制度的健全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在保证样本覆盖率的情况下，通过抽样方式对重点校区的收入真实性进行核查，结合所采取的核查措施、核查方法、核查范围和覆盖比例等，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销售金额分层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各业务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占比，客户分布特征是否与同行业保持一致，是否存在重复购买情形；

1、销售金额分层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销售收入金额分层各业务客户情况如下：

(1) 2020 年度

项 目	长期班			短期班			文化课班		
	数量 (人)	金额 (万元)	金额 占比 (%)	数量 (人)	金额 (万元)	金额 占比 (%)	数量 (人)	金额 (万元)	金额 占比 (%)
8 万以上	342	3,200.01	15.75	-	-	-	-	-	-
4-8 万(含 8 万)	1,871	11,147.55	54.86	6	26.48	1.31	30	135.47	9.67
1-4 万(含 4 万)	2,371	4,696.88	23.12	593	895.56	44.30	589	1,144.89	81.72
1 万以下(含 1 万)	3,145	1,274.43	6.27	2,171	1,099.56	54.39	583	120.66	8.61
合 计	7,729	20,318.87	100.00	2,770	2,021.60	100.00	1,202	1,401.02	100.00

(2) 2019 年度

项 目	长期班			短期班			文化课班		
	数量 (人)	金额 (万元)	金额 占比 (%)	数量 (人)	金额 (万元)	金额 占比 (%)	数量 (人)	金额 (万元)	金额 占比 (%)
8 万以上	265	2,376.93	10.07	-	-	-	1	9.01	0.61
4-8 万(含 8 万)	2,162	12,946.18	54.85	4	18.42	0.60	23	102.37	6.88
1-4 万(含 4 万)	3,730	7,032.57	29.80	1,002	1,511.61	49.40	651	1,311.49	88.15
1 万以下(含 1 万)	2,690	1,245.31	5.28	2,610	1,530.05	50.00	211	64.95	4.37
合 计	8,847	23,600.99	100.00	3,616	3,060.08	100.00	886	1,487.82	100.00

(3) 2018 年度

项 目	长期班			短期班			文化课班		
	数量 (人)	金额 (万元)	金额 占比 (%)	数量 (人)	金额 (万元)	金额 占比 (%)	数量 (人)	金额 (万元)	金额 占比 (%)
8 万以上	68	600.62	3.03	-	-	-	-	-	-
4-8 万(含 8 万)	1,934	10,672.36	53.81	3	14.31	0.57	6	26.27	3.98
1-4 万(含 4 万)	3,981	7,596.34	38.30	996	1,291.96	51.31	369	605.28	91.60
1 万以下(含 1 万)	1,896	962.41	4.85	2,234	1,211.75	48.12	69	29.21	4.42
合 计	7,879	19,831.73	100.00	3,233	2,518.02	100.00	444	660.76	100.00

2、客户分布特征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单一自然人学员，客户数量众多，发行人面向的

客户群体主要是美术艺考生。美术班中长期班的学员数量和收入占比，均处于绝对优势；短期班的学员，作为长期班的生源基础，客户数量相对较多，是发行人美术培训业务的有效补充；文化课班主要是为美术艺考的配套服务，学员数量和收入占比均较低。

(1) 长期班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班客户收入主要集中于 4-8 万（含 8 万），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4-8 万（含 8 万）客户收入占长期班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81%、54.85% 和 54.86%，对公司长期班销售收入的贡献最大，收入占比逐年上升。1-4 万（含 4 万）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38.30%、29.80%、23.12%，是长期班销售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呈现下降趋势。8 万以上收入及客户数量呈现逐年上升趋势，由 2018 年的 68 名上升至 2020 年的 342 名，贡献的销售收入占整体长期班销售收入的比例由 2018 年的 3.03% 上升至 2020 年的 15.75%。由此长期班的收费总体呈现上涨的趋势。

长期班学员主要针对美术高考生，由于部分学员培训当年未能进入理想大学，会选择复读再次参加专业课培训的情况，故公司存在少量重复购买情况，2017 级、2018 级、2019 级及 2020 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入学），公司长期班学员复购人数分别为 172 人、367 人、436 人及 333 人，占当届长期班学员的人数比例分别为 4.51%、7.18%、8.59% 及 8.02%，复购比例较低。

(2) 短期班

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班收入主要集中于 1-4 万（含 4 万）及 1 万以下（含 1 万），二者合计占比占短期班收入的比例为 99.43%、99.40% 及 98.69%，符合短期班培训时长短、收费低的特点。

(3) 文化课班

报告期内，发行人文化课班客户收入主要集中于 1-4 万（含 4 万），相关收入占文化课班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60%、88.15% 及 81.72%。此外，报告期内，4-8 万（含 8 万）收入及客户数量有所增加。

整体而言，公司客户数量众多且极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况，与公司主营美术培训业务且客户通常为单个培训学员的业务实际相匹配，符合培训行业特征。公司客户群体主要面向美术艺考生，客户主要分布在销售金额 4-8 万元、1-4 万元的长期班学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其他公司收费标准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 司	2020 级	2019 级	2018 级	2017 级
荷马教育	38,800-99,800	38,800-99,800	36,800-99,800	未披露
白塔岭画室	49,800-119,000	39,800-99,800	39,800-98,000	7,000/月
小泽画室	未披露	未披露	36,800-61,800	未披露
水木源画室	未披露	未披露	47,800-72,800	未披露
发行人	46,800-119,800	46,800-109,800	39,800-99,800	39,800-98,800

[注]2017 级、2018 级、2019 级、2020 级分别对应各公司招生简章中的 2018 届、2019 届、2020 届、2021 届，由于收费种类较多，此处仅选取美术班校考培训一期完整的收费金额(不含生活费学杂费等)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收费标准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基本保持一致，未存在显著异常，客户收入分布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报告期内纳税情况与收入和净利润的匹配性、报告期内学员真实性、学员数量与收入匹配性、单个学员贡献收入合理性、学费合理性等；

1、纳税情况与收入和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纳税情况与收入和净利润的匹配性情况如下：

(1)增值税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507.76	1,709.69	1,142.16
营业收入	24,782.15	28,734.81	23,371.97
增值税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5%	5.95%	4.89%

[注]增值税系当期销项税及简易征收金额之和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增值税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9%和 5.95%，介于发行人税率 3%-6%的合理范围内；2020 年度增值税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5%，主要系受疫情影响，除母公司老鹰股份外，其他子公司均免征增值税，故增值税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总体而言，报告内增值税与营业收入具有匹配性。

(2)企业所得税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7,121.79	10,752.28	8,127.36
企业所得税	1,929.26	2,671.23	2,163.74
净利润	5,314.05	8,023.34	6,030.16
企业所得税占利润总额比例	27.09%	24.84%	26.62%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企业所得税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62%、24.84%及 27.09%。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为稳定。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所得税与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具有匹配性。

2、学员数量与收入匹配性及单个学员贡献收入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学员数量与收入匹配性及单个学员贡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培训人数	人均收入	收入	培训人数	人均收入	收入	培训人数	人均收入
美术班	长期班	20,318.87	7,729	2.63	23,600.99	8,847	2.67	19,831.73	7,879	2.52
	短期班	2,021.60	2,770	0.74	3,060.08	3,616	0.85	2,518.02	3,233	0.78
文化课		1,401.02	1,202	1.17	1,487.82	886	1.68	660.76	444	1.49
合 计		23,741.49	9,743	2.44	28,148.89	11,540	2.44	23,010.51	10,525	2.19

[注]合计培训人数剔除单个学员报名多种班型影响，故合计培训人数不等于各班型人数简单相加数。

(1) 长期班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发行人长期班人均收入分别为2.52万元/人、2.67万元/人及2.63万元/人，培训人数分别为7,879人、8,847人及7,729人。2019年度，随着参加长期班培训人数的增加，以及人均收费的提高，长期班收入增加较大；2020年度，由于受疫情影响，公司参培学员人数整体有所减少，故长期班收入有所下降。

长期班人均收入水平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受长期班培训期间跨期影响，各年度长期班收入中仅包含当届学员当年4-12月收入及上届学员本年1-2月收入，上届学员本年收入确认金额较小，而培训人数为两届学员的数量，由此导致各年长期班整体人均收入较低。

按学员届次分类，长期班学员的数量和人均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0 级	2019 级	2018 级	2017 级
收入总额(万元)	16,299.21	22,172.05	20,951.47	16,383.32
培训人数(人)	4,153	5,078	5,110	3,814
人均收入(万元/人)	3.92	4.37	4.10	4.30

由上表可见，上述各届长期班人均收入整体保持在 4 万左右的学费水平，与长期班客户分层的特点相符，符合长期班的学费定价水平，人均收入具有合理性。

其中，2018 级人均收入相较 2017 级有所下降，主要系高复学员人数增长较快，高复学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0 级	2019 级	2018 级	2017 级
高复学员收入总额(万元)	1,044.00	1,792.10	1,623.92	1,107.90
高复学员人数(人)	951	1,003	781	414
人均收入(万元/人)	1.10	1.79	2.08	2.68

发行人高复学员从 2017 级的 414 人增至 2018 级的 781 人，由于高复学员根据其是否获得合格证或入校测试成绩高低，给予学费全免或 1-8 折优惠，人均收入从 2017 级的 2.68 万元/人下降至 2.08 万元/人，在一定程度上拉低了公司长期班人均收入。

2019 级学员培训人数相较 2018 级略微减少但人均收入相较 2018 级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基于摊销成本上升、物价上涨及市场行情等考虑，对课程收费标准进行了一定幅度的上调，且销售金额高的客户数量有所增长。

2020 级学员人均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0 级学员收入仅包括 2020 年 4-12 月收入，尚未包括 2021 年 1-3 月收入。

(2) 短期班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短期班人均收入分别为 0.78 万元/人及 0.85 万元/人及 0.73 万元/人，报告期内，短期班人均收入均处于合理范围之内。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寒假班及暑假班相关收入、人数及人均收入相较上年度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3) 文化课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文化课班人均收入分别为 1.49 万元/人、1.68 万元/人及 1.17 万元/人。

受浙江省选考时间变化影响，2019 年开始，公司开设的选考文化课班培训时间为

12 月美术联考结束后至次年 1 月参加选考前，故 2019 年度选考文化课班学员仅包括 2019 级学员人数及收入，而 2020 年度选考文化课班学员包括 2019 级学员及 2020 级学员人数及收入，且 2019 级学员于 2020 年度收入确认金额较小，而培训人数为两届学员的数量，由此导致 2020 年度文化课班整体人均收入降幅较大。

综上，报告期前两年，各类班型的培训学员人数均出现增长，带动收入呈现增长的趋势，学员数量与收入具有匹配性，人均收入具有合理性。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上半年无法正常开展培训业务，导致各班型收入、人均收入均出现下滑。

(三)学员销售回款现金流的真实性、销售收款是否存在回流发行人的情况，各主要现金流收付环节及内控制度有效性、财务制度的健全性。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了解公司制度及招生收费流程并对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核查发行人银行日记账和银行流水，对收入进行分析性复核，同时，实地走访各校区并进行学员问卷调查，抽取部分学员进行面函或电话访谈，对发行人学员准考证、考试成绩单及录取信息进行核查，抽查部分学员档案并与学员台账、收入明细表、银行流水等数据进行交叉比对，对发行人收据连号及发票开具等情况进行核查。此外，获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出纳等个人或企业流水，对大额交易及异常交易进行专项核查，并与发行人的账务记录、银行资金流水进行比对，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账外收入和销售收款回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学员销售回款现金流真实，销售收款不存在回流发行人的情况，发行人与学员之间的交易具备真实性和合理性；发行人各主要现金流收付环节及相关的内控制度、财务制度健全且能够有效执行。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在保证样本覆盖率的情况下，通过抽样方式对重点校区的收入真实性进行核查，结合所采取的核查措施、核查方法、核查范围和覆盖比例等，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申报会计师通过对公司制度及招生收费流程了解、销售与收款循环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对收入分析性复核程序、实地走访各校区并进行学员问卷调查、对学员进行面函及电话访谈、对学员准考证、考试成绩单及录取信息核查、对学员档案进行核查、对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出纳等个人或企业流

水进行核查、对收据连号、入账及发票核查等，并对纳税情况与收入和净利润的匹配性进行核查。具体所采取的相关核查措施、核查方法、核查范围和覆盖比例等详见第11题(三)之回复。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与学员之间的交易具备真实性和合理性；发行人销售收款金额及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金额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制度健全且能够有效执行。

五、第13题：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7,888.08万元、11,243.00万元及12,905.74万元，其中人工成本占比约为56%，折旧与摊销、房租合计占比约2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成本中人工成本、折旧与摊销、房租等成本的归集方法和分摊方法，并以举例的方式详述各类课程成本的计量方法；(2)结合报告期内师资人数变动、课程数量、工资政策调整、平均工资变化等，披露人工成本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3)报告期租赁房屋面积、数量、租金情况、校区面积及床位增加情况等，披露报告期房租及折旧摊销费增长的合理性、租金水平合理性、与房产租赁和业务开展的匹配性；(4)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其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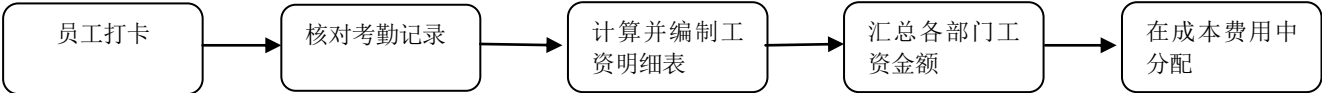
回复：

(一)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成本中人工成本、折旧与摊销、房租等成本的归集方法和分摊方法，并以举例的方式详述各类课程成本的计量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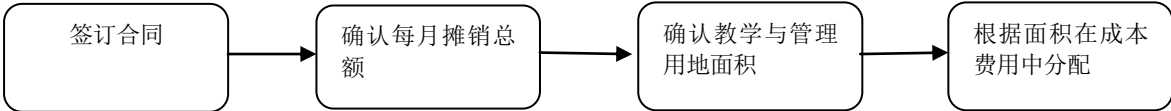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班型设置为美术课程中的长期班、短期班，以及文化课班。公司成本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按实际发生成本确认。营业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折旧与摊销、房租、食材餐费、水电能源、生活用品及教学用品等构成。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1、成本的归集方法和分摊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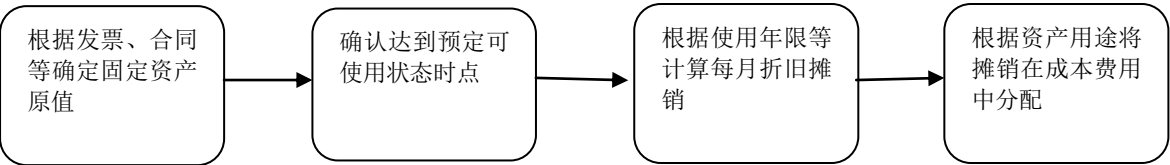
人工成本为教师薪酬及食堂人员薪酬，按月计提计入营业成本，核算过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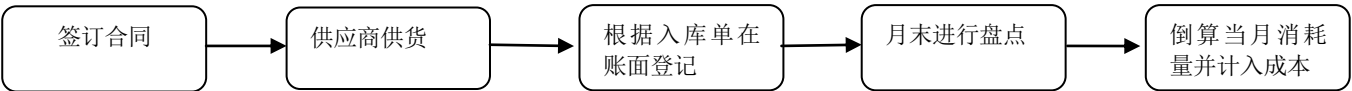
房租教学场地租赁费用，按月摊销计入营业成本，核算过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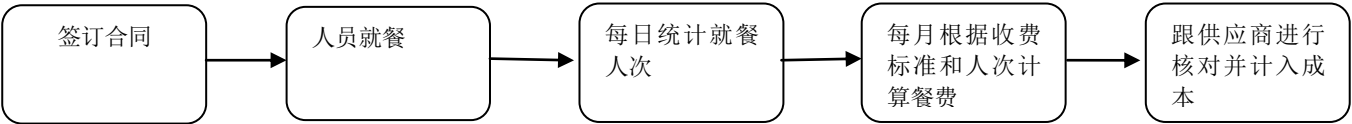
折旧摊销为自建校区土地房屋摊销、租赁校区装修摊销、校区电子设备和家具等折旧，按月摊销计入营业成本，核算过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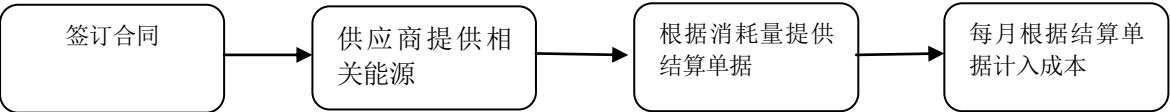
食材为食材费用，根据实际食材消耗量入账，计入营业成本，核算过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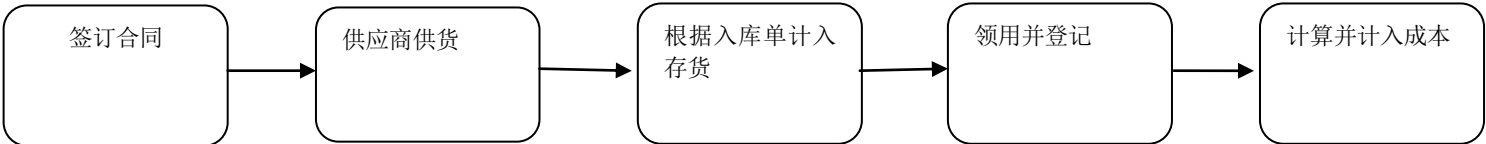
餐费为送餐费用，根据实际发生的送餐费用入账，计入营业成本，核算过程如下：



水电能耗为各校区水电能源消耗量，按照实际能耗结算金额入账，计入营业成本，核算过程如下：



生活用品及教学用品为学生领用校服及相关教学用品，采购到货后计入存货，在领用后按实际领用入账，计入营业成本。



2、各类课程成本的计量方法如下：

项 目	计量方法	举 例
人工成本	根据教师负责的班级直接将其薪酬归集到对应的班级成本，对于不能进行直接归结的，按照教学课时对其薪酬分摊到各班级成本	教师 A，直接负责长期班，其薪酬直接归集到长期班；教师 B，其主要负责长期班但兼顾短期班的教学，则其当月教学总工时 a，其中长期班工时 b，短期班工时 c，当月薪酬 d，则当月长期班分摊人工成本为 $d*b/a$ ，当月短期班分摊人工成本 $d*c/a$ 。

折旧与摊销	根据各类班级课时占总课时之比进行分摊	长期班月度课时为 a，当月各类班级总课时为 b，折旧与摊销总额为 c，则长期班当月分摊的折旧与摊销= $c*a/b$ 。
房 租	根据各类班级课时占总课时之比进行分摊	长期班月度课时为 a，当月各类班级总课时为 b，房租总额为 c，则长期班当月分摊的房租= $c*a/b$
食材餐费	根据各类班级课时占总课时之比进行分摊	短期班月度课时为 a，当月各类班级总课时为 b，食材餐费总额为 c，则短期班当月分摊的食材餐费= $c*a/b$
水电能耗	根据各类班级课时占总课时之比进行分摊	短期班月度课时为 a，当月各类班级总课时为 b，水电能耗总额为 c，则短期班当月分摊的水电能耗= $c*a/b$
生活用品及教学用品	根据各类班级课时占总课时之比进行分摊	短期班月度课时为 a，当月各类班级总课时为 b，水电能耗总额为 c，则短期班当月分摊的水电能耗= $c*a/b$

(二)结合报告期内师资人数变动、课程数量、工资政策调整、平均工资变化等，披露人工成本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人工成本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工成本(万元)	6,305.77	7,335.98	6,259.18
其中：教师薪酬	5,985.38	6,985.10	5,953.63
食堂人员薪酬	320.39	350.88	305.55

报告期内，人工成本的变动主要是教师薪酬变动所致。公司教师薪酬主要包括三部分：基本工资、课时费及津贴，其中，课时费为教师薪酬的主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师资人数变动、课程数量及平均工资变化如下：

项 目	公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月均教师人数(人)	a	344	419	366
教师薪酬成本(万元)	b	5,985.38	6,910.54	5,846.78
教师平均薪酬(万元/人)	$c=b/a$	17.40	16.49	15.97

项 目	公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课程总课时天数(天)	d	1,042,125	1,189,532	1,198,308
单位课时人工成本(元/天)	$e=b*10000/d$	57.43	58.09	48.79

[注 1] 教师薪酬成本包括教师工资、社会保险费及公积金，不包括福利及其他薪酬；

[注 2] 教师人数包含专职教师、兼职教师和实习助教。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教师职工薪酬总额分别为 5,846.78 万元、6,910.54 万元和 5,985.38 万元。具体说明如下：

2019 年度教师薪酬总额较 2018 年度增长，主要原因是：①发行人出于未来储备师资的考虑及对业务规模扩大的合理预期，公司大量招聘授课教师，造成月均教师人数由 2018 年度的 366 人上升至 2019 年度的 419 人，教师人数增长显著。②为保持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公司每年均会对授课教师的薪酬水平如单位课时费进行一定幅度的上调，故 2019 年度整体薪酬水平呈现上涨趋势。

2020 年度教师薪酬总额较 2019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是：为优化教师结构，公司加大了末位淘汰比例，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主动离职人员也有所增加，故教师人数减少较多，2020 年度教师薪酬总额较 2019 年度下降。

综上，人工成本的变动与教师薪酬的变动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三) 报告期租赁房屋面积、数量、租金情况、校区面积及床位增加情况等，披露报告期房租及折旧摊销费增长的合理性、租金水平合理性、与房产租赁和业务开展的匹配性。

1、报告期房租及折旧摊销费增长的合理性，房产租赁和业务开展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房租面积与租金情况变动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房租总额(万元)	1,514.56	1,532.07	1,379.08
租赁面积(平方米)	44,846.53	46,006.53	57,466.47

[注]2018 年度校区面积中约 12,000 平方米为学校操场面积。

(1) 报告期房租增长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房屋租赁面积存在一定波动，其中，2018 年租赁面积偏高，主要系公司 2018 年租赁富阳旅游学校操场，该操场面积约 12,000 平方米，年租金仅为 560,000 元，租金水平较低。剔除该因素影响，发行人的房屋租赁面积保持相对稳

定。

2019 年度房租较 2018 年度增加，主要系 2018 年新增成都校区和义乌校区扩张租入新场地，相应新增的房屋租金支出。2019 年随着租金水平上涨，发行人的房租总额有所增长。2020 年度房租较 2019 年度基本稳定。综上，公司的房租增长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折旧摊销费增长的合理性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万元)	1,991.05	1,245.82	865.71
无形资产计提摊销(万元)	116.85	113.21	101.32
长期待摊费用计提摊销(万元)	791.88	634.24	569.53
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万元)	72.76	9.26	4.58
校区面积(平方米)	141,187.29	84,543.64	96,003.58
其中：租赁面积(平方米)	44,846.53	46,006.53	57,466.47
自有面积(平方米)	96,340.76	38,537.11	38,537.11

[注]2018 年度校区面积中约 12,000 平方米为学校操场面积。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自建银湖校区 2018 年 5 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开始计提折旧，与 2018 年自有面积增加相匹配。2020 年 6 月，场口校区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校区面积大幅增加，并于 2020 年 7 月开始计提折旧，故 2020 年度折旧增长较快。

2019 年度无形资产摊销较 2018 年度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购入 2018 年购入场口土地使用权，并开始场口校区建设，场口土地使用权自 2018 年 4 月开始计提摊销，2019 年度计入整年摊销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主要系义乌校区翻修长期待摊费用增加，摊销增加。2020 年度摊销金额增长，主要系富阳校区搬迁至场口校区，富阳校区装修摊销剩余金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金额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折旧摊销费用增长，主要与发行人购买土地，投建自有校区等固定资产以及租赁房屋发生的装修费相关，折旧摊销增长具有合理性。

(3) 营业收入与校区面积、床位数的匹配性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4,782.15	28,734.81	23,371.97
床位数	7,818	5,977	5,471
校区面积(平方米)	141,187.29	84,543.64	96,003.58

[注]2018 年度校区面积中约 12,000 平方米为学校操场面积。

2019 年较 2018 年相比，公司的校区面积保持相对稳定，床位数略有增加。公司的校区面积和床位数处于较高水平，现有的校区规模能满足业务扩张的需求。2019 年发行人的校区容量出现不饱和，但受益于美术培训行业的发展及自身的行业内口碑提高，公司继续扩大招生，提高收费标准，营业收入仍保持增长。

2020 年度公司校区面积、床位数大幅增加，主要系新建场口校区于 2020 年 6 月份投入使用，该校区投资规模较大，相应的校区面积和床位数增加较多；而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下降，主要系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所致。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无法正常开展线下培训业务，2020 年 1-2 月大部分校考培训学员及寒假班学员于 1 月下旬提前离校，文化课延期开班，造成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综上，报告期内，随着两大自建校区陆续投建完成，发行人拥有的校区面积和床位数增加较多，能满足业务快速扩张的需求。

2、租金水平的合理性

公司主要房屋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1) 富阳校区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杭州富阳旅游学校租赁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金桥北路有关房产，用于美术培训场地。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终止租赁杭州富阳旅游学校房产，并于 2020 年 6 月搬迁至场口新建校区。杭州富阳旅游学校相关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 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租赁价格	折算租金水平
1	杭州富阳旅游学校	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金桥北路有关房产	15,050.50	1,870,000 元/年, 其他房屋 1,065,000 元/年。	0.60 元/㎡/天

杭州富阳旅游学校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金桥北路，从安居客、58 同城等网站上搜索的周边房屋租金价格如下：

序 号	物业名称	位 置	面积(㎡)	租金水平
1	九龙仓世纪华府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迎宾北路 188 号	120.00	0.92 元/㎡/天

2	水稻所赵家墩	杭州市西湖区科海路 188 号	120.00	0.61 元/m²/天
---	--------	-----------------	--------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承租的杭州富阳旅游学校租金水平低于周边九龙仓世纪华府，与水稻所赵家墩接近。主要由于九龙仓世纪华府物业房龄较新且属于商业性质，而杭州富阳旅游学校房产主要用于教学培训及学员宿舍，房龄和设施相对较旧。考虑到上述差异因素，发行人租赁杭州富阳旅游学校的租金水平符合当地市场行情，租赁价格公允。

(2) 象山校区

发行人子公司杭州艺术租赁位于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 89 号 1 幢的五处房产，用作美术培训场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 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²)	租赁价格	折算租金水平
1	凌 莉	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 89 号 1 幢 A12、A13	412.27	820,000.00 元/年，以后每 3 年递增 10%	5.45 元/m²/天
2	俞亚芳	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 89 号 1 幢 A11 二楼	170.13	120,000 元/年，每三年递增 10%	1.93 元/m²/天
3	应伟明	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 89 号 1 幢三楼	1,460.00	700,000.00 元/年	1.32 元/m²/天
4	朱秋芳	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 89 号 1 幢八楼	1,460.00	726,000.00 元/年	1.37 元/m²/天
5	王根青	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 89 号 1 幢九楼	1,455.00	830,000.00 元/年	1.56 元/m²/天

[注]该物业租赁期限届满后，杭州艺术与王根青已重新签订《物业租赁合同》，新的租赁期限为自 2021 年 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租金为 840,000 元/年，折算租金水平 1.58 元/m²/天。

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 89 号所属区域为西湖区转塘街道，从安居客、58 同城等网站上搜索的周边可比房屋租金价格如下：

序 号	物业名称	位 置	面积(m²)	租金水平
1	转塘美院大美创意园	转塘镇留泗路东山里 22 号	810.00	1.7 元/m²/天
2	转塘美院大美创意园	转塘镇留泗路东山里 22 号	1,180.00	1.9 元/m²/天
3	浙恒科技园	杭州市西湖区转塘科技经济园区 7 号	200.00	1.33 元/m²/天
4	浙恒科技园	杭州市西湖区转塘科技经济园区 7 号	96.00	1.2 元/m²/天
5	之江凤凰国际创意园区	杭州市西湖区创意路与镇南路交叉口东南 100 米	127.00	1.6 元/m²/天
6	中环国际大厦	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美院南路 89 号中环国际大厦 3 号楼三楼整层	860.46	1.7 元/m²/天
7	普民大厦	杭州市西湖区转塘镇枫桦西路 1 号	3,000.00	1 元/m²/天

[注]查询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4 日

由上表可知，杭州艺术向俞亚芳、应伟明、朱秋芳、王根青租赁的位于杭州市西

湖区美院南街 89 号 1 幢 A11 二楼、三、八、九楼的房产，与周边可比房屋的租金水平基本接近。杭州艺术向凌莉租赁的位于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 89 号 1 幢 A12、A13 房产，其租金水平高于上述周边可比房屋租赁价格，主要是综合考虑其商圈、房龄、楼层、面积、租赁期等因素，由于该物业位置临街，物业商业价值相对较高，故其租赁价格较高。

(3) 义乌校区

发行人子公司义乌老鹰向金莉莉租赁位于义乌市义东路星城广场的房产用作美术培训场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 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租赁价格	折算租金水平
1	金莉莉	义乌市义东路星城广场 B 座一楼、B 座二楼、C 座一楼	3,473.98	2018.9.10-2019.12.31 的租金为 1,688,798 元； 2020.1.1-2020.12.31 的租金为 1,652,362.00 元，以后每年递增 3%	1.30 元/㎡/天
2	金莉莉	义乌市义东路星城广场 B 座三楼、四楼	5,435.56	2019.1.1-2019.12.31 的租金为 1,764,999.00 元，以后每年递增 3%	0.92 元/㎡/天

[注]根据义乌老鹰与金莉莉签订的《星城广场房屋租赁补充协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该租赁物业的租赁范围由 B 座三楼（301 室）及四楼变更为 B 座三楼（301 室）及四楼西边半层，租赁面积变更为 4,581.58 平方米。

义乌市义东路星城广场 B 座位于义乌市市区，从 58 同城网站上搜索的周边可比房屋租金价格如下：

序 号	物业名称	位 置	面积(㎡)	租金水平
1	曙光国际大厦	稠城国际商贸城曙光国际大厦(商城大道)	442.00	1.55 元/㎡/天
2	万达广场	金华市义乌市稠江万达广场(义乌店)	200.00	1.3 元/㎡/天
3	福田银座	稠城工人北路	280.00	1.5 元/㎡/天
4	曙光大厦	稠城国际商贸城曙光国际大厦(商城大道)	280.00	1.31 元/㎡/天
5	新城吾悦广场宾王广场	金华市义乌市宾王广场 A 座	230.00	0.81 元/㎡/天
6	城市风景	金华市义乌市宾王路 508 号	260.00	0.76 元/㎡/天

[注]查询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4 日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子公司义乌老鹰租赁义东路星城广场 B 座一楼、B 座二楼、C 座一楼的租金为 1.30 元/㎡/天左右，与周边房产的租金水平基本接近。义乌老鹰租赁星

城广场 B 座三楼、四楼主要用于学员宿舍，而非用于商务办公，并且与可比房屋相比，其商圈热度相对较低，由此该物业的租金水平略低于周边房屋的租金水平。整体而言，发行人向金莉莉租赁的房产参考市场定价，符合当地市场的租赁水平，租赁价格公允。

(4) 温州校区

发行人子公司温州老鹰向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东经一路 3 号的房产用作美术培训场地，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租赁价格	折算租金水平
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东经一路 3 号	5,629.09	[注]	-

[注] **第一年至第二年：**亩产税收 30 万元(每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计算为 1 亩，下同)，月租金以政府指导价(28 元/每平方米，三年为政府指导价评估期，下同)的 60%收取，每超 10 万元，租金下浮 3 个百分点；亩产税收低于 30 万元，租金以政府指导价的 60%收取。

第三年：亩产税收 30 万元，月租金以政府指导价 28 元/平方米的 60%收取，每超 10 万元，租金下浮 3 个百分点；亩产税收低于 30 万元，租金上浮 5 个百分点，上限为 80%。

第四年：亩产税收 40 万元，月租金以政府指导价的 60%收取，每超 10 万元，租金下浮 3 个百分点；亩产税收低于 40 万元，每低 5 万元，租金上浮 5 个百分点，上限为 80%。

第五年：亩产税收 50 万元，月租金以政府指导价的 60%收取，每超 10 万元，租金下浮 3 个百分点；亩产税收低于 50 万元，每低 5 万元，租金上浮 5 个百分点，上限为 80%。

第六至第十年：亩产税收 60 万元，月租金以政府指导价的 60%收取，每超 10 万元，租金下浮 3 个百分点；亩产税收低于 60 万元，每低 5 万元，租金上浮 5 个百分点，上限为 90%。

第十一年至租赁期满为止：亩产税收 70 万元，月租金以政府指导价的 60%收取，每超 10 万元，租金下浮 3 个百分点；亩产税收低于 70 万元，每低 5 万元，租金上浮 5 个百分点，上限为 100%。

温州老鹰培训场地的出租方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温州市瓯海区属国资企业，其与温州老鹰签订的租赁协议为温州市大学科技园启动区经营单位入驻标准协议，相应的租金支付水平与亩产税收贡献挂钩，参照政府指导价确定，租赁价格公允。

(5) 深圳校区

发行人子公司深圳老鹰向深圳欢乐海湾度假区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鹏飞路欢乐海湾度假区 I 栋的房产用作美术培训场地，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租赁价格	折算租金水平
深圳欢乐海湾度假区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鹏新区鹏飞路欢乐海湾度假区 I 栋	4,500.00	第一年月租金 81,800.00 元，以后每年递增 15%	0.92 元/㎡/天

[注] 该处物业的租赁合同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解除。

大鹏新区鹏飞路欢乐海湾度假区 I 栋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从 58 同城、

百姓网等网站上搜索的周边可比房屋租金价格如下：

序 号	物业名称	位 置	面积(m ²)	租金水平
1	钱江艺术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大鹏新区大鹏街道钱江艺术中心	10,000.00	1.13 元/m ² /天
2	知己工业园	深圳市龙岗区金业大道 92 号	88,000.00	0.97 元/m ² /天
3	联创科技园	深圳市龙岗区大鹏新区布澜路联创科技园	188.00	1.3 元/m ² /天
4	盐田国际创意港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	2,000.00	0.80 元/m ² /天
5	坪山投资大厦	坪山深汕公路 246 号	200.00	0.83 元/m ² /天

[注]查询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4 日

深圳老鹰支付的房屋租金换算后为 0.92 元/m²/天，略高于钱江艺术中心，与知己工业园相当，主要原因是欢乐海湾度假区 I 栋属于工业用途，经政府同意后用于培训服务用途，因此租金与周边工业厂房相当，低于商业房产，租赁价格公允。

(6) 成都校区

发行人孙公司成都老鹰向四川文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成都市成华区崔家店路 538 号的房产用作美术培训场地，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租赁价格	折算租金水平
四川文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崔家店路 538 号	4,660.00	免租期后第一年租金为 180 万元，以后每年递增 2%	1.03 元/m ² /天

成都老鹰租赁的房屋位于成都市成华区，从 58 同城、百姓网等网站上搜索的周边可比房屋租金价格如下：

序 号	物业名称	位 置	面积(m ²)	租金水平
1	鲁能大厦	成华区槐树店二路 128 号	1,000	1.67 元/m ² /天
2	协信中心	成华区府青路 2 段 25 号	685	1.8 元/m ² /天
3	长宝大厦	成华区龙潭寺航天路 2 号	1,000.00	1 元/m ² /天

[注]查询时间：2020 年 8 月 4 日

成都老鹰租赁的房屋租金换算后为 1.03 元/m²/天，高于长宝大厦租金，低于鲁能大厦和协信中心租金，主要原因是成都老鹰租赁的物业位于成都理工大学校区内，为校办工厂旧址，房产为工业用地性质，但已被政府允许发展第三产业，因此租金价格介于普通厂房和标准商办楼之间，处于合理水平，租赁价格公允。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的租金，参考当地市场水平或园区标准定价，

由双方协商一致确认，租金价格公允。

(四)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其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公司保存并定期更新关联方基本资料，包括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管人员调查表；申报会计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大额供应商的相关信息，询问大额供应商相关人员有关经营范围、业务情况、代付情况、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信息；获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出纳等个人或企业流水，对大额交易及异常交易进行专项检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其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实施以下核查程序：

1、询问了发行人相关财务、人事人员，了解员工薪酬分配、计提及发放和人工成本核算等相关情况；查阅了发行人薪酬管理制度、成本核算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并测试其是否运行有效；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职工花名册，并与工资明细表进行核对；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月工资明细表及薪酬分配依据，并与薪酬账面成本、费用归集情况进行核对；根据工资明细表，统计了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并执行了分析性程序；检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工资发放情况，获取了发行人工资发放的银行回单及银行批量代发工资明细，与工资明细表实发数核对。

2、获取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房租清单以及折旧摊销计算表，重新计算复核折旧摊销费用计提是否准确，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与费用分配是否勾稽一致；购入及自建的固定资产、购入的无形资产，检查其原始凭证，确认计价是否正确，法律程序是否完备(如依法登记、注册及变更登记的批准文件和有效期)，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取得相关房租租赁合同，实地查看各校区房屋租赁情况，

与可比租金水平进行对比。

3、审阅了发行人关联方基本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管人员调查表，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大额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实地走访合作方或视频访谈了大额供应商相关人员，获取被访谈人员的身份信息等相关资料，对大额供应商的经营范围、业务情况、代付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信息进行了访谈，并对其进行函证。

4、获取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出纳等个人或企业流水，对大额交易及异常交易进行专项核查。

(六)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申报会计师得出以下核查结论：

1、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成本中人工成本、折旧与摊销、房租等成本的归集方法和分摊方法合理。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工成本的变动与教师薪酬的变动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房租及折旧摊销费随业务规模扩大而增长，具有合理性；租金参考当地市场水平或园区标准定价，定价合理；房产租赁和业务开展规模相匹配；

4、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其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六、第 14 题：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5,506.04 万元、10,931.70 万元、25,047.17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结合采购内容、业务模式、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分析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和前五名供应商变化的原因；(2)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存在除购销以外的其他关系；是否存在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就成为发行人供应商或采购金额与注册资本不匹配的情形，如存在，披露原因及合理性；(3)发行人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及流程，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相关供应商管理的内控制度情况，是否切实有效执行；(4)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采购内容、业务模式、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分析报告期内向前五名
 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和前五名供应商变化的原因;

公司采购活动围绕美术培训业务展开,主要包括银湖、场口校区建设及其他校区
 改造涉及的工程建设及工程物资采购、配套食堂物资采购、校服、宿舍床上用品采购
 以及日常办公、教学用品的购置。

报告期前五大采购供应商采购金额、采购内容、结算方式、付款周期如下:

1、2020 年度

单位: 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浙江海大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8,871.86	55.80%	银行电汇	合同约定:工程监理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按月支付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8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90%;竣工结算审计定案后付至核定工程造价的97%,剩下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支付2%,两年期满后付清,保修金不计利息。
浙江金鹭家具有限公司	家具	651.48	4.10%	银行电汇	合同约定:项目开工并进场安装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30%;项目完成总工程量的50%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30%;项目建成完工自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95%;5%作为质保金,验收合格满1年后5个工作日内付清。
浙江大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弱电安装、 监控安装	371.68	2.34%	银行电汇	合同约定: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向监理人、发包人每月15日前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每月25日支付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8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85%;竣工结算审计定案后支付至核定工程造价的97%,剩下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期满后付清,保修金不计息。
金莉莉	房屋租赁	347.12	2.18%	银行电汇	合同约定:第一年(期)的租金在签订合同时支付;第二年期提前一个月(即每年11月30日前)付清下一年度的租金,以此类推,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国网浙江杭州市富阳区供电有限公司	电力	311.06	1.96%	银行电汇	公司根据账户余额情况,不定期充值,确保不欠费。
合 计		10,553.20	66.37%	-	-

2、2019 年度

单位: 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浙江海大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21,596.22	64.13%	银行电汇	合同约定:工程监理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按月支付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8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90%;竣工结算审计定案后付至核定工程造价的97%,剩下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支付2%,两年期满后付清,保修金不计利息。
浙江大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1,048.48	3.11%	银行电汇	合同约定:在工程监理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后28天内,按每月支付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80%;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付至合同价款

					内已完工程(不含暂列金、暂估价)的 85%;因变更发生的工程造价增减预算,经发包人同意后适当支付,支付比例另行商定;承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报告通过审计部门核定后,付至核定工程造价的 95%,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清算(无息)。
杭州宝宁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电 器	1,036.70	3.08%	银行电汇	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款 20%;中央空调进场施工后支付 50%;屋顶机进场后支付 20%;空调安装调试完,并验收合格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8 万元,一年质保期后一次性无条件无息支付质保金 2 万元。
杭州丰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劳务用工	761.87	2.26%	银行电汇	合同约定:在每月 5 日前(如遇节假日则顺延),与乙方完成本月参保人数、名单、险种、工资等消息的核对,并提供各项劳务费用结算明细清单,甲方于 10 日前将实际产生应付的劳务费用等一并转入指定的银行账户。
杭州宏浩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房屋装修	603.90	1.79%	银行电汇	合同约定:合同签字生效后,分 5 期按月支付实际完工工程量的 80%。
合 计	-	25,047.18	74.37%	-	-

3、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浙江大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6,249.88	31.41%	银行电汇	合同约定:在工程监理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后 28 天内,按每月支付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付至合同价款内已完工程(不含暂列金、暂估价)的 85%;因变更发生的工程造价增减预算,经发包人同意后适当支付,支付比例另行商定;承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报告通过审计部门核定后,付至核定工程造价的 95%,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清算(无息)。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富阳分局	土地出让	2,136.60	10.74%	银行电汇	合同约定: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浙江海大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1,354.55	6.81%	银行电汇	合同约定:工程监理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按月支付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90%;竣工结算审计定案后付至核定工程造价的 97%,剩下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支付 2%,两年期满后付清,保修金不计利息。
杭州丰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劳务用工	633.96	3.19%	银行电汇	合同约定:在每月 5 日前(如遇节假日则顺延),与乙方完成本月参保人数、名单、险种、工资等消息的核对,并提供各项劳务费用结算明细清单,甲方于 10 日前将实际产生应付的劳务费用等一并转入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川恒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	房屋装修	556.71	2.80%	银行电汇	合同约定:工程完成 70%时,付款预算总价的 40%,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决算总价的 95%,剩余决算总价的 5%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在竣工验收之日起一年后结清。
合 计	-	10,931.69	54.94%	-	-

[注]2020 年 11 月 18 日,四川馨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更名为:四川恒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和前五名供应商变化原因如下:

1、校区工程及附属设备供应商

(1)浙江海大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海大建设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场口新校区建设工程的建设施工单位，其承建内容包括 1-6 号楼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装修工程、室外市政园林绿化配套等，场口新校区建设工程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总投资 37,111.48 万元，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根据工程进度实际结算工程金额分别为 1,354.55 万元、21,596.22 万元、8,871.86 万元，该校区于 2020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2018 年因校区建设刚启动，采购额相对较小，位列第三；2019 年、2020 年，因场口新校区建设工程投资金额较大，发行人对浙江海大建设有限公司的采购额较大，均位列第一。

(2)浙江大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浙江大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浙江大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银湖校区建设工程的建设施工单位，其承建内容包括银湖校区的土建、安装及室内外配套附属工程等，该校区于 2017 年 7 月开始建设，总投资 14,561.48 万元，于 2018 年 5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根据工程进度 2017 年、2018 年实际结算银湖校区工程金额分别为 4,322.07 万元、6,249.88 万元。该工程于 2019 年 7 月办理完成竣工决算手续，增加 2019 年工程决算金额 1,048.48 万元。2018 年公司向浙江大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较大，主要是银湖校区的工程建设结算金额较大。2019 年随着该校区完成竣工结算，其结算工程金额减少。2020 年，该公司退出前五大供应商。

(3)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富阳分局

公司 2018 年购入场口校区土地，协议价格 2,136.60 万元，故公司向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富阳分局 2018 年度采购额位列第二位；

(4)其他场口新校区建设供应商

发行人因投建场口新校区，根据工程建设需要，①2019 年公司向杭州宝宁电器有限公司采购电器设施 1,036.70 万元，采购金额位列 2019 年第三位；②2020 年公司向浙江金鹭家具有限公司采购家具，采购金额 651.48 万元，位列 2020 年采购额第二位；③2020 年公司与浙江大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结算弱电安装、监控安装工程 371.68 万元，位列 2020 年采购额第三位。因场口新校区投资规模较大，对其配套设施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较大，由此导致场口新校区工程的配套供应商 2019 年、2020 年在五大供应商之列。

(5) 四川恒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成立子公司四川老鹰，四川恒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四川老鹰装修供应商，2018 年根据装修进度四川老鹰向其结算金额为 556.71 万元，采购金额位列 2018 年第五位；

(6) 杭州宏浩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对义乌老鹰校区进行整体翻新改造，对富阳文创银湖校区、杭州艺术校区进行小范围维修改造，2019 年公司与其结算金额为 603.90 万元，采购金额位列 2019 年第五位。

2、其他供应商

(1) 杭州丰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丰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供应商，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与杭州丰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结算金额分别 633.96 万元、761.87 万元，报告期前两年内该公司均为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的集中面授培训受到影响，各类劳务用工需求减少，发行人对其采购额下降，故 2020 年杭州丰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退出前五大供应商之列。

(2) 金莉莉

金莉莉系义乌老鹰校区房屋租赁供应商，2018-2019 年主要受银湖校区、场口新校区工程及附属设备供应商结算金额较大影响，未能进入前五大供应商；2020 年，随着自建校区投建完成，发行人对金莉莉的采购金额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3) 国网浙江杭州市富阳区供电有限公司

国网浙江杭州市富阳区供电有限公司系公司电力供应商，2018-2019 年主要受银湖校区、场口新校区工程及附属设备供应商结算金额较大影响，未能进入前五大供应商；2020 年，随着场口新校区投建完成并投入使用，发行人对国网浙江杭州市富阳区供电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和前五名供应商变化主要受发行人各期新校区建设工程结算进度、各校区租赁、装修及新冠疫情的影响，采购额的变动情况与公司的经营匹配，具有合理性。

(二) 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存在除购销以外的其他关系；是

否存在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就成为发行人供应商或采购金额与注册资本不匹配的情形，如存在，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 型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 关联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住所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有限公司	浙江海大建设有限公司	否	2007-07-03	11,000 万人民币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富春街 51 号第二层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消防设施工程；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固体废物治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旦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5%；上海同人投资有限公司 45%
有限公司	浙江金鹭家具有限公司	否	2015-02-26	10,000 万人民币	萧山区临浦镇通二村	设计、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家具、办公家具；设计、研发、销售：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鹭铭投资有限公司 90%；杨凤英 10%
有限公司	浙江大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否	2009-11-19	50,000 万人民币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7 号 3 号楼 3、4、5 楼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转让，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煤矿安全电子设备、防爆电器产品、电力系统自动化设备的开发、生产、安装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领域、自动化控制领域、建筑智能化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力系统自动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办公设备、教学仪器及教学设备的销售与安装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照明器具、灯具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照明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养护，LED 显示屏安装，钢结构工程的施工、安装，道路交通设施的销售、安装，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
自然人	金莉莉 (3307251978***** **)	否	-	-	浙江省义乌市后宅街道永宁东路 1 号	-	-
有限公司	国网浙江杭州市富阳区供电有限公司	否	1990-02-12	58,478.81 万人民币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江波街 218 号	供电(杭州市富阳区行政区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100%
有限公司	浙江大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1998-07-03	8,000 万人民币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 631 号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	蒋渭渔 28.09%；程位根 17.19%；董秀梅 16.54%；

类 型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 关联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住所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骆宗明 13.75%； 洪利平 10.75%； 程关茂 8.31%； 夏时金 5.38%
有限公司	杭州宝宁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否	2012-09-10	100 万人民币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霞鸣街 155 号(之江商务中心)2 号楼 127 号商铺	服务：家庭装潢装饰、家用商用中央空调、电器、元器件、五金水暖和暖通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批发零售：家庭装潢装饰材料、家用商用中央空调、电器、元器件、五金水暖和暖通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方传宝 60%；李宁 40%
有限公司	杭州丰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否	2007-10-24	1,000 万人民币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新青年广场 1 幢 2014 室	劳务派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应在有效经营期限内经营)；人才供求信息的搜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餐饮管理；物流信息咨询；通信技术、电力技术的技术咨询；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机电设备的上门安装(凡涉及许可证、资质证件的，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件经营)；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网络工程的施工；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与中介服务)；成年人的非证书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汽车内装饰用品的销售；物业管理；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的租赁；家政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凡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酒店管理；住房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魏巍 90%；孙敏培 10%
有限公司	杭州宏浩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否	2018-05-29	50 万人民币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天创园 28 号 410 室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门窗安装、室内水电安装、管道维修、墙面粉刷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开平 100%
政府部门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富阳分局	否	-	-	杭州市富春街道桂花西路 1 号	-	-
有限公司	四川恒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2017-01-11	1,000 万人民币	成都市青羊区清江西路 51 号 1 栋 1 单元 12 层	建筑工程，施工劳务作业，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通信工程，电力工程，铁	衡杨先 89.10%；陈格顺 10%；谢培艳

类 型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 关联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住所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203 号	路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土石方工程服务，河湖整治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整理，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广告业；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90%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公司自有校区的建设单位和附属设施供应商，各校区的房屋租赁方、装修单位，以及食材供应商和劳务派遣公司。上述供应商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除购销以外的其他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校区的建设单位及附属工程供应商，其成立时间均较长，经营实力与注册资本相匹配。而杭州宏浩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9 日成立，成立时间较短，主要是由于该供应商成立前，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装修包工队向发行人提供装修服务，成立公司后，以公司名义与其发行人进行货款结算，不存在突击交易的情形；此外，杭州宝宁电器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宏浩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两家供应商注册资本较低，主要是所从事的电器批发零售业、装修业务对注册资本的要求不高，其经营通常采用预收款形式，经营规模与其注册资本不存在必然关联。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就成为公司供应商或采购金额与注册资本不匹配的情形。

(三)发行人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及流程，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相关供应商内控制度情况，是否切实有效执行；

公司采购活动围绕美术培训业务展开，主要包括银湖、场口校区建设及其他校区改造涉及的工程建设及工程物资采购、配套食堂物资采购、校服、宿舍床上用品采购以及日常办公、教学用品的购置。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内控制度，详细规定了供应商选择标准及流程，并切实有效执行。公司一般会选取多家供应商进行询议价程序和综合评估，择优选择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工程建设及工程物资采购方面，公司制订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工程建设、监理、强弱电安装、幕墙及内部装修以及工程物资采购一般邀请三家以上供应商提供报价，在权衡质量、价格、交货时间、售后服务、资信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估，并与供应商进一步议定最终价格。经后勤管理部、财务管理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商议选定供应商，报总经理或董事长审批同意后完成合同签订。

配套食堂物资采购方面，公司建立预算制度，每月月初由仓库管理员根据上月食材耗用情况和下月预估的就餐人数编制当月预算，并经食堂主管签字确认，再经财务管理部、校区负责人签字审批。预算内的物资，食堂主管根据消耗进度直接向选定的供应商采购；预算外物资另行提交食材申购单，逐级审批后采购。

校服、宿舍床上用品采购方面，由总部采购负责人统一选定供应商，各校区按招生人数上报采购数量汇总至采购负责人处，并经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审批后下达预算，最后由各个校区自行向选定的供应商采购。

日常办公、教学用品的购置方面，主要为一些低值易耗品，以文具、后勤用品等为主，该部分采购由各校区、各部门按需提出计划并填报申购单，根据金额大小由所在部门、财务管理部或校区负责人逐级审批后自行采购，按审批过的申购单和发票至财务管理部报销。

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的供应商内部控制制度，并切实有效执行。

(四)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申报会计师获取了主要供应商的工商注册信息，并通过网络检索获取相关供应商的公开信息，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取得供应商关于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同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问卷，获得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情况，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供应商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书面声明；获取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出纳等个人或企业流水，对大额交易及异常交易进行专项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实施以下核查程序：

1、询问了发行人主要采购人员、财务人员，了解了发行人主要采购内容、业务模式、结算方式、付款周期、发行人供应商选择方式等情况；

2、检查了发行人采购台账、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账务处理，了解了发行人供应商、采购数量、单价和采购额等情况；

3、针对大额工程采购，检查了发行人工程台账、工程采购合同、发票、工程款支付证书、付款申请单、付款银行回单、消防验收单、验收单、竣工决算报告、账务处理等；获取了工程监理签发的工程款支付证书，核对了工程量与付款进度匹配情况等，对主要工程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及函证；

4、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了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工商信息，获取其采购明细、合同，获取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函，对其进行了走访及函证，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表；

5、获取发行人内控管理制度，访谈发行人董事长、采购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采购相关流程及要求，对采购与付款循环进行内控测试。

(六) 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申报会计师得出以下核查结论：

1、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和前五名供应商变化主要受发行人各期新校区建设工程结算进度、各校区装修及新冠疫情的影响，变动情况与公司的经营匹配，具有合理性；

2、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除购销以外的其他关系。

3、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杭州宏浩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9 日成立，成立时间较短，主要是由于该供应商成立前，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装修包工队向发行人提供装修服务，成立公司后，以公司名义与发行人进行货款结算，不存在突击交易的情形；此外，杭州宝宁电器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宏浩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两家供应商注册资本较低，主要是所从事的电器批发零售业、装修业对注册资本的要求不高，其经营通常采用预收款形式，经营规模与其注册资本不存在必然关联。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就成为公司供应商或采购金额与注册资本不匹配的情形。

4、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内控制度，详细规定了供应商选择标准及流程，并切实有效执行。发行人采购时会选取多家供应商进行询议价程序和综合评估，择优选择供应商。

5、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第 15 题：关于毛利率。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为 54.39%、51.66%、55.0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结合文化课与美术课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课时时长、师资配备及薪酬情况披露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019 年文化课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2)列示报告期内各月的销售收入毛利率；(3)各期销售价格、员工薪酬和成本分摊情况，披露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发行人毛利水平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文化课与美术课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课时时长、师资配备及薪酬情况披露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019 年文化课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

1、文化课与美术课提供服务的相关情况如下:

班 型	班级设置	具体内容	培训期间
美术班	长期班	(1) 设置基础教学、提高性教学、联考冲刺、校考冲刺四个阶段培训, 课程以素描、色彩、速写以及设计为主, 文化课为辅; (2) 根据学员专业课水平调节基础教学阶段和提高性教学阶段时长, 因材施教; (3) 在冲刺阶段, 根据各省联考、各校校考要求进行针对性训练和模拟考试, 有的放矢。	根据考试时间安排, 一般为每年 7 月至次年 2 月
美术班	短期班	设置基础教学、提高性教学两个阶段短期培训课程, 课程以结构素描、色彩色稿或完整画面临摹、写生等为主。	主要为每年 7 月至 8 月暑假期间; 每年 1 月至 2 月寒假期间; 及 3 月至 6 月、9 月至 12 月的周末期间
文化班	文化班	(1) 浙江学员培训内容为语文、数学、英语、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技术; (2) 其他地区学员培训内容为语文、数学、英语、综合。	(1) 浙江省选考班, 2017 年、2018 年培训期间为 9 月、10 月; 2019 年由于浙江政策变化, 培训期间变为 12 月美术联考结束后至次年 1 月参加选考前; (2) 高考文化班, 学习期间为 1 月美术校考结束后至参加高考前; (3) 文化课小班课程(5 人小班、“1 对 1”、“1 对 2”等小班课程), 于 2019 年开设, 课程培训时间主要集中于 7 月至 11 月。

2、报告期内, 文化课与美术课师资配备及薪酬情况如下:

(1) 美术课

项 目	公 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月均教师人数(人)	a	322	394	340
教师薪酬成本(万元)[注]	b	5,579.33	6,447.29	5,446.04
教师平均薪酬(万元/人)	c=b/a	17.33	16.36	16.02
学员当期培训总课时(天)	d	1,018,576	1,150,943	1,166,885
单位课时人工成本(元/天)	e=b*10000/d	54.78	56.02	46.67
当期月均学员人数(人)	f	2,556	3,114	3,093
师资配比	g=f/a	7.94	7.90	9.10

[注]包括教师工资、社会保险费及公积金, 不包括福利及其他薪酬, 下同

(2) 文化课

项 目	公 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月均教师人数(人)	a	22	25	26
教师薪酬成本(万元) [注]	b	406.05	463.25	400.74
教师平均薪酬(万元/人)	c=b/a	18.46	18.53	15.41
学员当期培训总课时(天)	d	23,549	38,589	31,423
单位课时人工成本(元/天)	e=b*10000/d	172.43	120.05	127.53
当期月均学员人数(人)	f	85.00	220	118
师资配比	g=f/a	3.86	8.80	4.54

3、报告期内，美术课和文化课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美术课	49.16	54.15	51.83
文化课	63.43	56.09	28.44

由上表可见，2018 年度文化课的毛利率远低于美术课的毛利率，主要原因是公司的文化课班是为美术艺考学员提供的配套服务，文化课班的业务规模整体较小，月均学员人数较少，远低于美术课的月均学员人数；另外，文化课的师资配比明显低于美术课，业务规模效应尚未形成，其单位课时人工成本较高，2018 年度文化课班的单位课时人工成本显著高于美术班为 80.86 元/天，由此导致文化课 2018 年度毛利率远低于美术课毛利率。2019 年文化课班参培人数的增长较快，月均学员人数从 2018 年度的 118 人增加至 2019 年度的 220 人，月均学员人数上升，师资配比上升至 8.8，与美术班的师资配比基本持平，业务规模效应初显，2019 年度毛利率与美术课毛利率基本持平。2020 年，文化课毛利率高于美术课毛利率，主要原因是：①发行人综合考虑 2020 年 6 月自建的场口校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物价上涨等因素导致运行成本上升，发行人适度提高 2020 级选考文化班的收费标准，造成 2020 年度选考文化班单位课时收入由 2019 年的 442.36 元/天上升至 581.20 元/天；②新冠疫情复工后，发行人考虑到自身在当地属于品牌声誉较好且复工较早的美术培训机构，在市场中具有一定的议价优势；同时，发行人将高考文化班的师生配比由 2019 年度的 9.68 降低至 2020 年度的 7.15，教学投入和教学质量有所提高，故保持了疫情前已经公布的高考文化班的整期

收费标准不变，但由于受疫情影响培训期间缩短，间接导致了高考文化班 2020 年度单位课时收费标准提高。上述两个原因导致 2020 年度文化课单位课时收入上升幅度高于单位课时成本上升幅度，从而 2020 年文化课毛利率高于美术课毛利率。

2019 年度文化课毛利率较 2018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受学员对文化课培训需求的增加和浙江文化课选考政策的影响，文化课收费标准有所提高，且公司 2019 年度文化课班推出“1 对 2”等小班教学课程，单位课时收入增幅较大。同时，2019 年度文化课班参培人数的增长较快，月均学员人数从 2018 年度的 118 人增加至 2019 年度的 220 人，月均学员人数上升，师资配比由 2018 年度的 4.54 上升至 2019 年度的 8.8，师资配比上升较快，业务规模效益显现，2019 年度文化课班的课时时长总数大幅增长，抵消文化课班老师平均薪酬上涨的影响，单位课时人工成本有所下降；由此导致 2019 年度文化课班的毛利率大幅上升。

(二)列示报告期内各月的销售收入毛利率；

报告期内各月销售收入毛利率，如下：

单位：%

月 份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月	51.00	65.76	67.25
2 月	40.33	56.91	64.04
3 月	47.76	-47.38	-408.96
4 月	-9,130.76	-153.13	-117.63
5 月	-150.00	-94.18	0.41
6 月	-40.31	-68.40	18.25
7 月	27.78	61.86	59.24
8 月	61.59	65.12	60.46
9 月	68.14	64.65	60.02
10 月	63.06	65.33	57.10
11 月	58.51	58.96	52.85
12 月	69.77	62.79	60.01
合 计	50.51	55.03	51.66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率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受美术联考及校考时间安排影响，参加美术艺考的学员培训时间通常集中在7月份直至次年2月校考结束，因此，第三、四季度通常是发行人进行招生和培训的高峰期，毛利率相对较高，而每年3月至6月为培训淡季，销售收入极低，由于季节性影响，毛利率出现负数。毛利率的分布与学员参加培训的时间相匹配。

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各高校美术校考时间推迟，发行人以线上网课等教学方式提供培训，校考冲刺培训时间有所延长，预收剩余的培训费大部分在2-3月确认收入，导致3月毛利率水平相较往年同期较高；而4月处于停课阶段，基本无培训收入，故4月毛利率极低。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暑假放假时间推迟，2020级新学员于2020年7月下旬集中入学，入学时间晚于以前年度，2020年7月收入相对较低，导致7月毛利率水平相较往年同期较低；自2020年8月开始，发行人月度毛利率基本恢复至正常水平。

(三)各期销售价格、员工薪酬和成本分摊情况，披露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发行人毛利水平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如下：

单位：%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综合毛利率	50.51	55.03	51.66
主营毛利率	50.37	54.78	51.53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2019年度较2018年度上升3.37个百分点，2020年度较2019年度下降4.52个百分点，主营毛利率2019年度较2018年度上升3.25个百分点，2020年度较2019年度下降4.41个百分点，虽然报告期内有所波动，但毛利率总体保持在50%以上。受主营毛利率影响，综合毛利率呈现一定波动。2020年度，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上半年无法正常开展美术培训业务，故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毛利率的变动，主要与各班型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的变动以及各班型的销售占比变动相关。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班销售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各类型 销售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分类型 毛利贡 献度(%)	各类型 销售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分类型 毛利贡 献度(%)	各类型 销售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分类型 毛利贡 献度(%)
美术班	长期班	84.39	49.10	41.44	82.70	53.57	44.30	85.50	51.10	43.69
	短期班	8.40	49.71	4.17	10.72	58.60	6.28	10.86	57.57	6.25
文化课班		5.82	63.43	3.69	5.21	56.09	2.92	2.85	28.44	0.81
其 他		1.39	76.59	1.07	1.37	93.07	1.27	0.80	97.76	0.78
合 计		100.00	50.37	50.37	100.00	54.78	54.78	100.00	51.53	51.53

[注]分类型贡献度=各类型销售收入占比×类型毛利率；主营毛利率=各分类型贡献度之和。

报告期内，美术课长期班的销售占比最高，对发行人的毛利贡献度最大。美术课长期班是发行人主要的盈利点，该班型的毛利变动对发行人综合毛利变动影响较大。

(2)报告期内，各班班型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 (百分点)	毛利率
美术班	长期班	49.10	-4.47	53.57	2.47	51.10
	短期班	49.71	-8.89	58.60	1.03	57.57
文化课班		63.43	7.34	56.09	27.64	28.44
其 他		76.59	-16.48	93.07	-4.69	97.76
合 计		50.37	-4.41	54.78	3.25	51.53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54.29%、51.53%和 50.37%，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2020 年，受新冠疫情上半年无法正常开展培训业务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

具体班型毛利率变动原因如下：

1)长期班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长期班单位课时收入和单位课时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	金额	变动幅度 (%)	金额
单位课时收入(元/天)	213.32	-7.25	230.00	22.90	187.15
单位课时成本(元/天)	108.58	1.67	106.79	16.69	91.52
其中：单位课时人工成本(元/天)	56.63	-2.07	57.83	20.21	48.10
单位课时折旧与摊销成本(元/天)	20.37	50.76	13.51	36.47	9.90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长期班毛利率分别为 51.10%、53.37%、49.10%。2019 年度长期班毛利率相较 2018 年度上升 2.47 个百分点，主要是发行人根据美术艺考的市场情况，综合考虑物价上涨、师资薪酬水平和摊销成本上升等因素，大幅提高长期班的收费标准，由此导致长期班的单位课时收入增长较快，单位课时收入上涨幅度大于单位课时成本上涨幅度，故 2019 年度毛利率有所提升。2020 年长期班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4.47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学员于 1 月底基本离校，按照入学协议公司需退还学员 2 月份生活费，长期班的收入减少；且由于美术校考推迟，校考培训周期延长，培训课时时长增加，故 2020 年长期班单位课时收入较 2019 年度下降 7.25%，同时，2020 年 6 月发行人自建的场口校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造成 2020 年长期班单位课时折旧与摊销成本较 2019 年度上升 50.76%，导致 2020 年长期班毛利率下降。

2) 短期班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短期班单位课时收入和单位课时成本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	金额	变动幅度 (%)	金额
单位课时收入(元/天)	306.06	24.81	245.21	4.42	234.82
单位课时成本(元/天)	153.91	51.62	101.51	1.89	99.64
其中：单位课时人工成本(元/天)	75.58	68.87	44.76	-5.25	47.24
单位课时折旧与摊销成本(元/天)	26.90	72.55	15.59	23.06	12.67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美术短期班毛利率分别为 57.57%、58.60%和 49.71%。2019 年度短期班毛利率相较 2018 年度上升 1.03 个百分点，毛利率略有增长，主要系 2019 年度招生规模有所扩大，参培学员人次相应增加，短期班的单位课时收入小幅上升所致。2019 年度短期班的单位课时成本保持基本稳定，主要是招生规模扩大，单位课时人工成本下降，基本抵消了折旧与摊销成本上升带来的影响。2020 年度

短期班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8.89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短期班的课程时间大幅减少，单位课时人工成本和折旧与摊销成本大幅提升，短期班单位课时成本较 2019 年上升 51.62%。虽然发行人提高了短期班的单日收费标准，单位课时收入较 2019 年上升 24.81%，但由于单位课时成本的上升幅度远高于单位课时收入上升幅度，导致短期班的毛利率出现大幅下降。

3) 文化课班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文化课班单位课时收入和单位课时成本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	金额	变动幅度 (%)	金额
单位课时收入(元/天)	594.94	54.31	385.55	83.35	210.28
单位课时成本(元/天)	217.58	28.51	169.31	12.52	150.47
其中：单位课时人工成本(元/天)	175.11	37.13	127.69	14.68	111.34
单位课时折旧与摊销成本(元/天)	23.55	60.22	14.70	45.99	10.07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文化课班毛利率分别为 28.44%、56.09%和 63.43%，毛利率逐年上升。公司配备专职的文化课教师，主要针对有文化课培训需求的艺考学员提供服务。2019 年文化课毛利率较 2018 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文化课班的单位课时收入较 2018 年度上升 83.35%，受学员对文化课培训需求的增加和浙江文化课选考政策的影响，文化课收费标准有所提高，且公司 2019 年度文化课班推出“1 对 2”等小班教学课程，单位课时收入增幅较大。文化班 2019 年度单位课时成本较 2018 年上升 12.52%，主要系文化班教师人数增多，教师平均薪酬上升，单位课时人工成本上升所致。文化课班的单位课时收入增长幅度远高于单位课时成本的增长幅度，导致 2019 年文化课班的毛利率大幅上升。2020 年度文化课班的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上升 7.3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①发行人综合考虑 2020 年 6 月自建的场口校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物价上涨等因素导致运行成本上升，发行人适度提高 2020 级选考文化班的收费标准，造成 2020 年度选考文化班单位课时收入由 2019 年的 442.36 元/天上升至 581.20 元/天；②新冠疫情复工后，发行人考虑到自身在当地属于品牌声誉较好且复工较早的美术培训机构，在市场中具有一定的议价优势；同时，发行人将高考文化班的师生配比由 2019 年度的 9.68 降低至 2020 年度的 7.15，教学投入和教学质量有所提高，故保持了疫情前已经公布的高考文化班

的整期收费标准不变，但由于受疫情影响培训期间缩短，间接导致了高考文化班 2020 年度单位课时收费标准提高；上述两个原因造成 2020 年度文化课单位课时收入较 2019 年度上升 54.31%，使 2020 年度文化课单位课时收入上升幅度大于单位课时成本上升幅度，导致 2020 年度文化课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上升。

综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毛利率的变动，主要与各班型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的变动以及各班型的销售占比变动相关，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公教育	59.23	58.45	59.08
东方时尚	44.55	51.54	48.98
龙门教育	58.35	52.29	52.18
传智播客	44.96	49.33	45.62
昂立教育	32.71	41.13	41.14
均 值	47.96	50.85	49.40
发行人	50.51	55.03	51.66

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差异不大，整体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领域、经营模式和培训模式等方面存在差异，如下表所示：

项 目	业务领域	经营模式		培训模式 (封闭式/开放式)	地域性	2020 年度营业 收入(万元)
		线上/线下	直营/加盟			
中公教育	非学历职业就业培训服务, 涵盖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招聘、教师招录及教师资格和其他面授及线上培训服务	线上/线下兼有线下为主	直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下设超过 1,600 个直营网 点	封闭式/开放式兼有	全 国	1,120,249.43
东方时尚	主营业务是驾驶员培训, 提供驾培服务、陪练服务、汽车维修、汽车保险代理等汽车消费相关服务和产品	线下为主	直 营	开放式	北京、云南、石家庄、荆州、 山东	84,813.42
龙门教育	主营业务包括面向复读生、初高中应届生提供“两季三训”的全封闭培训、K12 课外培训、以及教学软件及课程销售	线下为主	直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下设 6 个校区、39 个教学 网点及办公场所	封闭式/开放式兼有	教育业务以西安为主	49,346.51
传智播客	致力于通过自主研发的优质课程内容、教学系统和自有教研团队为学员提供高水平的非学历、应用型计算机信息技术(IT)等技术教育培训服务	线上/线下兼有, 线 下为主	直营, 约 18 个城市设立 教学中心	开放式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 南京、杭州、重庆、成都、 厦门、武汉、郑州、西安、 长沙、济南、石家庄、合肥、 太原、沈阳等地	63,961.99
昂立教育	业务集中在 K12 教育、职业教育、国际教育及幼儿教育四大领域	线下为主	直营和加盟模式, 截至 2020 年末共建有 214 所直 营教学中心, 1 千家左右的 合作学校	开放式	上海、江浙等区域	180,892.71
发行人	主要以面授方式为学员提供美术培训服务, 致力于培养学员的绘画技能、创意思维和审美旨趣, 提升学员的综合美术素养	线 下	直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底共设有 7 个校区	封闭式	杭州、义乌、深圳、温州、 成都	24,782.15

[注]资料来源: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相关重组报告书、预披露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差异不大，整体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其中：发行人的毛利率高于传智播客和昂立教育，低于中公教育，与龙门教育、东方时尚基本接近。主要受到以下因素影响：

①业务领域存在差异：上述可比公司中，中公教育以公务员及事业单位招聘培训、教师招录及其他资格培训为主，东方时尚主要经营驾校培训业务，龙门教育以 K12 教育培训为主，传智播客以 IT 教育培训业务为主，昂立教育集中在 K12 教育、职业教育、国际教育及幼儿教育四大领域，而发行人以美术艺考培训为主，业务领域存在一定差异。

②经营模式差异：上述可比公司中，昂立教育截至 2020 年末共建有 214 所直营教学中心，1 千家左右的合作学校；发行人与其他可比公司主要采用直营模式开展培训，通常合作加盟模式的毛利率低于直营模式，因此昂立教育的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

③培训模式差异：上述可比公司中，中公教育存在线上教学，其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其他可比公司基本以线下面授方式为主，与发行人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基本以封闭式培训为主，向学员提供食宿，培训收费包含一定的食宿费；可比公司中龙门教育存在封闭式培训，故毛利率与发行人较为接近；中公教育、昂立教育存在少量封闭式培训业务，其它公司基本不存在封闭式培训业务。

④培训规模和地域性差异：上述可比公司中，龙门教育集中在西安地区，业务规模水平中等；昂立教育集中在上海、江浙地区，业务规模较大；中公教育已形成全国性市场，经营规模较大；其他可比公司东方时尚、传智播客，已布局各主要城市，业务规模水平中等；发行人集中在杭州地区，在义乌、深圳、温州、成都开设分校区，业务规模相对较低。

综上，龙门教育业务模式以线下为主，含封闭式培训模式，其业务主要集中在西安地区，在业务模式、培训模式及地域性上与公司较为接近，因此毛利率与公司较为接近。总体而言，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普遍较高，整个行业综合毛利率在 50%左右，公司的毛利率处于相对合理水平。

(四)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询问发行人业务及财务人员，获取业务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
- 2、检查并复核了发行人收入摊销台账和课时明细表；
- 3、检查了发行人教师薪酬明细表，并与账面发生额、余额进行了勾稽核对；
- 4、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定期报告、相关重组报告书、预披露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并将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进行了比较。

(五) 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申报会计师得出以下核查结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文化课与美术课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系 2018 年文化班业务处于待发展阶段，学员人数教师，单位课时人工成本较高所致，与发行人经营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 2、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主要系发行人基于摊销成本上升、物价上涨及市场行情等考虑，公司于 2019 年对课程收费标准进行了一定幅度的上调，单位课时收入上涨幅度大于单位课时成本上涨幅度，造成主要盈利来源美术班毛利率上升，导致整体毛利率上升；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按照入学协议约定退还美术课长期班学员 2 月生活费，同时文化班上课时间变短，整体收入减少；同时，2020 年 6 月发行人自建的场口校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造成单位课时成本上升所致；变动原因与发行人经营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 3、发行人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主要系两者业务领域及业务模式差异，发行人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与发行人经营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八、第 16 题：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存在客户用第三方账户支付培训费用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第三方回款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第三方回款形成的

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分班别披露第三方回款的人数、金额及其占比，核查人均回款金额是否与人均培训费用匹配；(2)核查自然人血缘或亲属关系的方式，是否能够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关于第三方回款的内部制度及其有效性；(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是否勾稽一致并具有可验证性；(5)按不同合作方补充披露各期学生人数、缴费金额及占比，如存在大幅变动情况，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6)判断合作方缴费金额是否最终由客户支付的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及核查覆盖范围。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述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可验证性及相关内控有效性的核查方法、过程与证据，对发行人报告期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合理性、内控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第三方回款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第三方回款形成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分班别披露第三方回款的人数、金额及其占比，核查人均回款金额是否与人均培训费用匹配；

1、第三方回款形成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

由于发行人所处美术培训行业的特点，发行人的客户基本均为自然人，单笔销售额较小，发行人存在学员通过亲属朋友或合作方等第三方账户支付培训费用的情况。其中，合作方主要是向发行人推荐学员的各地画室及相关人员，由于学员基于对合作方的信任及管理操作便利的考虑，由其代为支付培训费用。因此，公司第三方回款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第三方回款的形成具有合理性。

2、各班型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数	金额	金额占比	人数	金额	金额占比	人数	金额	金额占比
美术班	长期班	1,157	2,163.87	86.38	1,016	2,018.32	88.41	828	1,705.71	85.59
	短期班	273	170.87	6.82	338	220.62	9.66	481	216.91	10.88

文化课班	81	68.66	2.74	21	38.93	1.71	53	70.24	3.52
主营业务-其他	1,358	70.43	2.81	81	5.11	0.22	1	0.02	0.00
其他业务收入	/	31.12	1.24	/	0.04	0.00	-	-	-
合 计	2,869	2,504.95	100.00	1,456	2,283.02	100.00	1,363	1,992.8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主要集中于美术长期班回款，美术长期班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占整体第三方回款金额的比例为 85.59%、88.41%及 86.38%，与公司各类型营业收入金额构成相匹配，美术长期班的销售收入占比最大，是公司的核心收入来源。2020 年度主营业务-其他第三方回款金额主要系学员缴纳的考务费和写生费，该项费用金额较小而人数众多。2020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第三方回款主要为京点翰艺（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通过其实际控制人支付的部分配套服务费，第三方回款具有合理性。配套服务费具体情况详见问题 11 之（十一）小问的回复。

报告期内，各类型人均第三方回款金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人均 回款金额	人均 培训费用	人均 回款金额	人均 培训费用	人均 回款金额	人均 培训费用
美术班	长期班	1.87	2.63	1.99	2.67	2.06	2.52
	短期班	0.63	0.73	0.65	0.85	0.45	0.78
文化课班		0.85	1.17	1.85	1.68	1.33	1.4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各类型人均第三方回款金额基本小于人均培训费用，故人均第三方回款金额与各类型人均培训费用基本匹配。

（二）核查自然人血缘或亲属关系的方式，是否能够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关于第三方回款的内部制度及其有效性；

1、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

由于发行人的客户学员基本均为未成年自然人，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大多为长期班的缴费，因长期班的学费相对较高，学员自身不具备经济能力，相关款项由父母或亲属朋友支付具有合理性。因此，核查自然人血缘或亲属关系的方式，能够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

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查阅了学员填写的入学登记表、经学员及其父母签字确认的入

学协议、POS 机刷卡单、银行转账水单等资料，将入学登记表、入学协议中注明的学员父母姓名与 POS 刷卡单签名、银行转账对方户名等信息进行交叉比对核查；此外，并在对学员或其父母进行面函或电话访谈中，函证或询问了缴费人与学员关系。经核查，未见异常。

第三方缴费方与学员关系统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亲属朋友	1,377.97	55.01	1,673.47	73.30	1,467.14	73.62
合作方	1,126.98	44.99	609.55	26.70	525.75	26.38
合 计	2,504.95	100.00	2,283.02	100.00	1,992.89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因学员基本均为非成年人，第三方回款中通过亲属朋友回款的比例较高。第三方回款中合作方代付金额分别为 525.75 万元、609.55 万元及 1,126.98 万元，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25%、2.12%及 4.55%，占当年或当期收费金额的比例为 1.90%、1.93%及 3.94%，相关金额及比例均较低，处于合理可控范围。此外，由于同行业公司大多为非公众公司，因此无法获取相关可比数据。

2、发行人关于第三方回款的内控制度及其有效性

发行人财务部人员对每笔缴费方与参培学员关系进行确认核对，在进行账务处理时，如发现存在付款主体与协议主体不一致的情形，要求业务人员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客户即学员进行充分沟通确认，询问第三方与学员的关系。针对第三方回款情况，发行人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对于现场缴费，要求客户在收据上写明确认相关付款方与客户的关系；

(2)对于非现场缴费如转账汇款，收到第三方回款时，公司相关部门会将相关信息与客户信息进行比对确认，必要时以电话、微信形式向客户进行确认，明确客户与付款方的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第三方回款的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三)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申报会计师审阅了发行人关联方基本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管人员调查表，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合作方的相关信息，实地走访合作方或视频访谈了合作方相关人员，获取被访谈人员的身份信息等相关资料，确认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以及关联关系等，并对其进行函证。同时，获取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出纳等个人或企业流水，对大额交易及异常交易进行专项核查。

经核查，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之一应璐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伟明之侄，2019年度涉及回款金额 3.75 万元，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 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是否勾稽一致并具有可验证性；

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公司收款银行账户所有流水、银行存款明细表、应收及预收明细表、学员信息表、收入分摊明细，将相关信息进行比对核查，并通过实地走访函证、电话访谈、抽查学员缴费资料如 POS 机刷卡单签名、银行回单等形式确认代付方与学员关系；同时，对第三方中合作方回款进行 100%核查，对合作方进行了实地或视频访谈，对合作方的经营范围、业务情况、代付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信息进行了访谈，并对其代付的学员姓名及缴费清单进行了函证。

经核查，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并具有可验证性。

(五) 按不同合作方补充披露各期学生人数、缴费金额及占比，如存在大幅变动情况，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中不同合作方代付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序号	合作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1	合作方 A	6	4.60	0.41	59	150.86	24.75	128	77.86	14.81
2	合作方 B	11	32.09	2.85	18	108.99	17.88	32	116.25	22.11
3	合作方 C	2	8.48	0.75	111	80.00	13.12	-	-	-

序号	合作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4	合作方 D	-	-	-	30	41.45	6.80	-	-	-
5	合作方 E	-	-	-	9	40.78	6.69	6	35.10	6.68
6	合作方 F	12	39.90	3.54	25	39.29	6.45	16	22.83	4.34
7	合作方 G	33	24.34	2.16	20	30.00	4.92	118	27.20	5.17
8	合作方 H	-	-	-	28	29.25	4.80	-	-	-
9	合作方 I	-	-	-	32	24.03	3.94	-	-	-
10	合作方 J	-	-	-	24	23.50	3.86	-	-	-
11	合作方 K	17	5.00	0.44	13	14.74	2.42	-	-	-
12	合作方 L	3	4.50	0.40	7	8.70	1.43	17	25.50	4.85
13	合作方 M	-	-	-	5	6.53	1.07	6	8.43	1.60
14	合作方 N	-	-	-	10	5.00	0.82	-	-	-
15	合作方 O	-	-	-	3	3.75	0.62	-	-	-
16	合作方 P	-	-	-	3	1.88	0.31	6	9.60	1.83
17	合作方 Q	-	-	-	1	0.50	0.08	-	-	-
18	合作方 R	-	-	-	1	0.32	0.05	31	40.40	7.68
19	合作方 S	25	31.19	2.77	-	-	-	64	70.34	13.38
20	合作方 T	-	-	-	-	-	-	17	41.58	7.91
21	合作方 U	12	16.38	1.45	-	-	-	12	18.00	3.42
22	合作方 V	-	-	-	-	-	-	10	13.00	2.47
23	合作方 W	-	-	-	-	-	-	5	9.10	1.73
24	合作方 X	-	-	-	-	-	-	42	5.72	1.09
25	合作方 Y	12	8.98	0.80	-	-	-	8	4.84	0.92
26	合作方 Z	-	-	-	-	-	-	-	-	-
27	合作方 AA	-	-	-	-	-	-	-	-	-
28	合作方 AB	284	549.24	48.74	-	-	-	-	-	-
29	合作方 AC	63	96.78	8.59	-	-	-	-	-	-
30	合作方 AD	82	47.03	4.17	-	-	-	-	-	-
31	合作方 AE	5	16.23	1.44	-	-	-	-	-	-
32	合作方 AF	5	11.92	1.06	-	-	-	-	-	-

序号	合作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33	合作方 AG	40	10.37	0.92	-	-	-	-	-	-
34	合作方 AH	12	7.20	0.64	-	-	-	-	-	-
35	合作方 AI	4	2.40	0.21	-	-	-	-	-	-
36	合作方 AJ	2	2.00	0.18	-	-	-	-	-	-
37	合作方 AK	203	77.76	6.90	-	-	-	-	-	-
38	合作方 AL	11	35.87	3.18	-	-	-	-	-	-
39	合作方 AM	35	28.14	2.50	-	-	-	-	-	-
40	合作方 AN	25	22.54	2.00	-	-	-	-	-	-
41	合作方 AO	24	21.29	1.89	-	-	-	-	-	-
42	合作方 AP	12	11.12	0.99	-	-	-	-	-	-
43	合作方 AQ	8	7.20	0.64	-	-	-	-	-	-
44	合作方 AR	2	3.60	0.32	-	-	-	-	-	-
45	合作方 AS	2	0.85	0.08	-	-	-	-	-	-
合计		952	1,126.98	100.00	399	609.55	100.00	518	525.75	100.00

由上表可见，第三方回款中的合作方主要系各地的培训机构，各合作方代付金额及人数变化取决于各合作方当年自身招生情况及招生数量、学员支付方式的自主选择、学员学习期间及所报班型等多方面影响因素，因此报告期各期，不同合作方的代付金额和学生人数存在一定差异。2019 年合作方代付学员数量较 2018 年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部分合作画室代付学员数量减少所致，其中：合作方 G 2019 年较 2018 年减少 98 人、合作方 A 2019 年较 2018 年减少 69 人。但由于 2019 年代付学员选择的班型收费较高，并且参加培训的时间较长，导致 2019 年第三方缴费金额有所增加。2020 年合作方代付学员数量较 2019 年增加 553 人，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积极开发优质生源，加大与各地画室的合作力度，新增合作画室推荐学员增长较快，相应的第三方回款金额较 2019 年增加 517.43 万元，增幅较大。

申报会计师对合作方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对合作方的业务情况及代付情况进行了访谈，对合作方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如起始时间、合作原因、合作内容以及

合作持续情况进行询问和了解，对相关学员进行面函或电话访谈，查阅相关学员的入学登记表等资料。经核查，报告期内各合作方代付金额及人数的变动情况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六)判断合作方缴费金额是否最终由客户支付的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及核查覆盖范围。

申报会计师对第三方中合作方回款进行了 100%核查，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以判断合作方缴款金额是否最终由客户支付：①对合作方进行了实地或视频访谈，对其代付的学员姓名及缴费清单进行了函证，并访谈确认其代付款项是否最终由客户支付，以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②对相关学员进行面函或电话访谈，确认其款项是否支付给相关合作方；③获取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出纳等个人或企业流水，核查其是否与合作方存在资金往来。

经核查，第三方回款中合作方缴费金额最终均由客户支付。

(七)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述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可验证性及相关内控有效性的核查方法、过程与证据，对发行人报告期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合理性、内控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流程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销售回款流程中涉及的主要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到发行人采取严格的第三方回款信息统计及核对程序，具体如下：

发行人财务部人员对每笔缴费方与参培学员关系进行确认核对，在进行账务处理时，如发现存在付款主体与协议主体不一致的情形，要求业务人员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客户即学员进行充分沟通确认，询问第三方与学员的关系。针对第三方回款情况，发行人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①对于现场缴费，要求客户在收据上写明确认相关付款方与客户的关系；

②对于非现场缴费如转账汇款，收到第三方回款时，公司相关部门会将相关信息

与客户信息进行比对确认，必要时以电话、微信形式向客户进行确认，明确客户与付款方的关系。

申报会计师随机抽查了部分学员信息表、学员缴费资料如 POS 机刷卡单签名、收据等资料，与发行人统计的缴费方统计表进行核对。

(2)对学员及其父母进行面函或电话访谈

申报会计师从当年收入明细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70%的学员样本进行现场函证或电话访谈，对学员缴费时间、缴费方式、缴费方及其与学员之间的关系等内容进行核实确认。

(3)对第三方中的合作方进行走访、视频访谈及函证

申报会计师对合作方回款进行了 100%核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合作方的相关信息，实地走访合作方或视频访谈了合作方相关人员，对合作方的经营范围、业务情况、代付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信息进行了访谈，确认第三方回款的原因，获取了被访谈人员的身份信息等相关资料，并对其代付的学员姓名及缴费清单进行了函证。

(4)核查发行人关联方相关资料及流水信息

申报会计师审阅了发行人关联方基本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管人员调查表，并与合作方信息进行比对。同时，获取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出纳等个人或企业流水，对大额交易及异常交易进行专项核查。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形成具有合理性；第三方回款金额真实，并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并具有可验证性；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之一应璐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伟明之侄，2019 年度涉及回款金额 3.75 万元，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建立了第三方回款的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九、第 17 题：关于现金收款。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的行业经营特点或经营模式相符，现金交易占比与同行业公司相比

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分班别披露现金收款的人数、金额及其占比，核查人均现金收款是否与人均培训费用匹配；(2)实现销售中发生现金交易的主要环节及背景原因、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会计凭证信息及记载要素等；(3)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是否存在异常分布；(4)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与客户存在资金往来，现金交易的客户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5)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述对发行人现金交易可验证性及相关内控有效性的核查方法、过程与证据，对发行人报告期现金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内控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的行业经营特点或经营模式相符，现金交易占比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分班别披露现金收款的人数、金额及其占比，核查人均现金收款是否与人均培训费用匹配；

1、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的行业经营特点或经营模式相符，现金交易占比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销售收款环节存在部分现金交易情况，主要系公司主营美术培训服务，目标人群主要为美术艺考学员。客户绝大多数是自然人，单笔销售额较小，受客户付费习惯的影响，众多自然人客户中少量有现金使用习惯具有合理性，公司尊重自然人选择现金交易这一方式，因此与学员收款相关的现金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与发行人行业经营特点或经营模式相符。

除学员收款的现金交易外，其他现金交易主要为学员提供配套服务的洗衣房收费等现金收款，金额较小，上述事项产生的小额现金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现金收款(万元)	406.67	817.16	906.69
占当年缴费总额比例	1.42%	2.59%	3.2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4%	2.84%	3.88%

公司现金收款的情况属于行业惯例，根据中公教育披露的现金收款情况，2018年1-4月，中公教育的现金收款比例分别为4.53%；根据传智播客披露的现金收款情

况，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传智播客的现金收款金额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0.21%和 0.03%；公司现金收款的情况与中公教育相比略低，与传智播客相比略高，主要受单笔学费金额及学员消费习惯影响。根据中公教育公开披露数据，其面授培训人均收入为 2,000-5,000 元不等，单个学员学费金额较小；根据传智播客官网最新数据，其收入占比最高的 IT 学科短期现场培训业务中的就业班单期收费金额为 20,000-32,000 元不等，单个学员学费金额较高，传智播客现金收款比例较低。发行人长期班人均收费较高，但由于存在收取小额考务费和写生费，故现金收费占比相较中公教育略低，相较传智播客略高。综上，发行人现金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2、分班别披露现金收款的人数、金额及其占比，核查人均现金收款是否与人均培训费用匹配；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数	金额	金额占比	人数	金额	金额占比	人数	金额	金额占比
美术班	长期班	221	272.82	67.09	343	509.82	62.39	255	503.30	55.51
	短期班	64	49.76	12.24	150	76.97	9.42	226	114.64	12.64
文化课班		17	21.68	5.33	60	63.25	7.74	54	47.02	5.19
主营业务-其他		16	3.93	0.97	12,164	160.51	19.64	4,772	233.98	25.81
其他业务收入		/	58.47	14.38	/	6.61	0.81	/	7.77	0.86
合计		318	406.67	100.00	12,717	817.16	100.00	5,307	906.69	100.00

如上表，报告期发行人现金销售收款频率及收款金额占比均较小，且整体呈现下降趋势；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主营业务-其他现金收款人数较多，主要学员小额考务费和写生费等多使用现金缴纳所致。现金销售收款主要系美术班学生，且长期班与文化课班的人均收款大于短期班的人均收款，与收费标准呈正相关。

报告期内，各班型人均现金回款金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人均回款金额	人均培训费用	人均回款金额	人均培训费用	人均回款金额	人均培训费用
美术班	长期班	1.23	2.63	1.49	2.67	1.97	2.52
	短期班	0.78	0.73	0.51	0.85	0.51	0.78
文化课班		1.28	1.17	1.05	1.68	0.87	1.49

由上表可见，各班型人均现金收款金额较人均培训费用低，主要系受学员付费习惯以及公司推出促销活动等方面的影响，部分客户会以现金方式支付小额支出，以银行存款转账方式支付大额支出，例如，公司推出促销活动“缴纳 5000 元定金寒假免费学”、“交 3000 元定金可抵扣 5000 元”等，部分学员存在以现金缴纳定金，剩余学费入学时通过转账方式支付的情况，从而造成人均现金收款较人均培训费用低。2020 年度短期班及文化课班人均现金收款金额略高于人均培训费用，主要系存在部分销售收入金额较大的学员以现金缴纳大部分培训费用，一定程度上拉高了人均现金收款金额，且短期班及文化课班现金收款人数和金额较少，其人均现金收款金额与人均培训费用基本匹配。

综上，报告期发行人存在现金收款是受客户主要是自然人，单笔销售额较小，客户付费习惯这些因素决定的，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报告期内现金销售收款频率及收款金额占比均较小，且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人均现金收款低于人均培训费，主要是受学员付费习惯以及公司推出促销活动等方面的影响，符合公司的经营特点，具有匹配性。2020 年度短期班及文化课班人均现金收款金额略高于人均培训费用，主要系存在部分销售收入金额较大的学员以现金缴纳大部分培训费用，一定程度上拉高了人均现金收款金额，且短期班及文化课班现金收款人数和金额较少，其人均现金收款金额与人均培训费用基本匹配。

（二）实现销售中发生现金交易的主要环节及背景原因、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会计凭证信息及记载要素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销售收款环节存在部分现金交易情况，主要集中在培训费缴纳环节、提供配套服务如考务及写生服务缴费等环节。

销售中发生现金交易的背景原因主要系公司主营美术培训服务，目标人群主要为

美术艺考学员。客户绝大多数是自然人，单笔销售额较小，受客户付费习惯的影响，众多自然人客户中少数人有现金使用习惯，公司尊重自然人选择现金交易这一方式，因此与学员收款相关的现金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与发行人行业经营特点或经营模式相符。

现金交易主要内容系学生的学费以及发行人组织学生写生、考试收取的费用等，交易金额及占比参见本题(一)之回复。

收取现金的会计凭证信息和记载要素主要有收据(包括学生姓名、收款日期、收款金额等信息)、协议(包括学生姓名、服务约定等信息)；现金缴存至公司账户的会计凭证信息和记载要素主要有现金缴款单(包括交易对手、缴存金额等信息)、银行回单等。

(三)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是否存在异常分布；

经核查，学员缴费时，公司出纳根据学生入学协议开具收据，收据上注明交款人、款项内容、金额、缴费日期等信息，会计人员根据收据内容进行账务处理，现金交易流水与相关业务发生真实一致，不存在异常分布。

(四)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与客户存在资金往来，现金交易的客户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申报会计师审阅了发行人关联方基本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管人员调查表，获取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出纳等个人或企业流水，对大额交易及异常交易进行专项核查；将现金交易客户姓名与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流水中的交易对手方进行比对。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等关联方与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现金交易的客户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五)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公司针对现金收款制定的《资金管理制度》，对于现金管理具有严格的管理流程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1、企业的现金管理按照账款分开的原则，由专职出纳人员负责。出纳与会计岗

位不能由同一人兼任，出纳也不得兼管现金凭证的填制及稽核工作。除少数学生现金缴费外，均不得收取现金收入。出纳收取现金学费时，须立即开具一式三联的收据，由缴款人在右下角签名后，交缴款人、业务部门、会计各留存一联。收款收据应当连续编号，存根联应妥善保管。对于当日 16:00 前收到的现金学费，要求必须当日存入公司开立的专用银行收款账户，对于当日 16:00 后收到的现金学费，要求必须次日上午存入公司开立的专用银行收款账户。严禁任何现金支出。

2、发行人组织公司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资金管理制度》，在缴费时鼓励客户即学员采用刷卡、转账等方式，以逐渐减少现金收取款项情况。

(六)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公司现金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并进行有效性测试；
- 2、获取现金日记账及银行流水明细表，抽查相关凭证、收据，并与缴存至银行金额进行核对，追查至学员缴费明细及收入明细表，确认缴纳金额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 3、针对现金交易背景、金额、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进行比较；
- 4、获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出纳等个人或企业流水，对大额交易及异常交易进行专项检查；
- 5、询问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与客户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

(七) 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申报会计师得出以下核查结论：

1、发行人存在现金收款是受客户主要是自然人，单笔销售额较小，客户付费习惯这些因素决定的，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报告期内现金销售收款频率及收款金额占比均较小，现金收款总额呈下降趋势，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人均现金收款低于人均培训费，主要是受学员付费习惯以及公司推出促销活动等方面的影响，符合公司的经营特点，具有匹配性；2020 年度短期班及文化课班人均现金收款金额略高于人均培训费用，主要系存在部分销售收入金额较大的学员以现金缴纳大部分培训费用，一定程度上拉高了人均现金收款金额，且短期班及文化课班现金收款人数和金额较少，其人均现金收款金额与人均培训费用基本匹配。

2、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真实一致，不存在异常分布；

3、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等关联方与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现金交易的客户不是公司的关联方；

4、发行人已制定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现金交易的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十、第 18 题：关于期间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3,756.85 万元、4,080.05 万元、5,127.50 万元，其中，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均主要由职工薪酬构成。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结合报告期归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人员构成、数量、级别分布、薪酬情况等，披露薪酬变化原因，与发行人业绩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部分地区薪酬水平与同地区平均薪酬差异较大的情形；(2)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市场开拓费金额为 299.57 万元、478.66 万元及 605.32 万元，披露市场拓展费用具体项目，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各期新校区投入使用状况、校区总面积等情况，披露校区维护管理费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4)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报告期归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人员构成、数量、级别分布、薪酬情况等，披露薪酬变化原因，与发行人业绩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部分地区薪酬水平与同地区平均薪酬差异较大的情形；

回复：

1、报告期归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人员构成、数量、级别分布、薪酬情况等，披露薪酬变化原因，与发行人业绩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费用支出中列入销售费用的主要有市场推广和企划人员；列入管理费用的主要有行政后勤及财务人员；列入研发费用的为研发人员。

(1)报告期内，按人员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							
费用类别	人员结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销售费用	企划人员	7	41.18	7	35.00	12	66.67
	市场推广人员	10	58.82	13	65.00	6	33.33
	小 计	17	100.00	20	100.00	18	100.00
管理费用	行政后勤人员	224	92.95	173	91.53	149	90.30

	财务人员	17	7.05	16	8.47	16	9.70
	小 计	241	100.00	189	100.00	165	100.00
研发费用	研发人员	6	100.00	7	100.00	7	100.00
合 计		264	-	216	-	190	-

[注]行政后勤人员仅指计入管理费用的人员，不包含计入食堂成本的人员。

(2)报告期内，按级别分布列示如下：

单位：人，%

部门类别	部门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销售部门	中层人员	3	17.65	3	15.00	3	16.67
	基层人员	14	82.35	17	85.00	15	83.33
	小 计	17	100.00	20	100.00	18	100.00
管理部门	高层人员	13	5.39	13	6.88	9	5.45
	中层人员	16	6.64	22	11.64	15	9.09
	基层人员	212	87.97	154	81.48	141	85.45
	小 计	241	100.00	189	100.00	165	100.00
研发部门	中层人员	6	100.00	7	100.00	7	100.00
合 计		264		216	-	190	-

(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主要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			
工 资	204.48	202.66	110.63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21.25	38.83	23.98
福利费及其他	-	0.64	0.63
管理费用			
工 资	1,629.53	1,569.40	1,335.32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185.56	286.98	243.18
福利费及其他	91.30	172.93	97.89
研发费用			
工 资	240.79	209.61	163.23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27.54	43.28	33.33
福利费及其他	-	-	-

(4)报告期内，公司列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月平均工资情况如下：

人员类别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人员	工资(万元)	204.48	202.66	110.63
	月平均人数(人)	19	19	14
	月平均工资(万元/人)	0.90	0.89	0.66
管理人员	工资(万元)	1,629.53	1,569.40	1,335.32
	月平均人数(人)	199	174	175
	月平均工资(万元/人)	0.68	0.75	0.64
教研人员	工资(万元)	240.79	209.61	163.23
	月平均人数(人)	7	7	6
	月平均工资(万元/人)	2.87	2.50	2.27
营业收入		24,782.15	28,734.81	23,371.97

销售人员 2019 年月平均工资较 2018 年上升 34.99%，主要原因系美术艺考培训市场竞争加剧，为了增强市场推广力度触达学员，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公司相应提高了销售人员的薪酬待遇水平。2020 年月均工资较 2019 年变动基本平稳。

管理人员 2019 年月平均工资较 2018 年上涨较快，主要系近年来公司业务迅速发展，为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整体提升管理人员工资水平所致。管理人员月平均工资 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 9.02%，主要原因是老鹰股份场口新校区于 2020 年 6 月投入使用，新增较多薪酬水平相对较低的基层管理人员，导致 2020 年月平均工资下降。

教研人员 2019 年月平均工资较 2018 年上升 10.07%，主要系公司为激发研发人员工作积极性，加快课程内容的迭代更新，提高教研人员工资水平所致。教研人员 2020 年月平均工资较 2019 年上升 14.66%，主要系公司优化研发人员结构，研发人员有所变动，自 2020 年 8 月开始研发人员减少 1 人，其他研发人员工资水平较高，导致 2020 年的月平均工资上升。

综上，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业绩增长，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酬也逐年增长。上述人员的薪酬构成，与固定薪酬和个人工作绩效挂钩，与发行人的业绩匹配。

2、是否存在部分地区薪酬水平与同地区平均薪酬差异较大的情形

申报期内，公司各地区人员与同地区人员平均薪酬对比如下：

(1)2018 年

地 区	年平均薪酬(万元/人)	地区平均薪酬(万元/人) [注]
杭 州	10.20	7.37
深 圳	7.38	6.36
温 州	5.33	4.86
义 乌	10.01	7.12
成 都	7.39	7.13

(2)2019 年

地 区	年平均薪酬(万元/人)	地区平均薪酬(万元/人) [注]
杭 州	12.59	8.20
深 圳	7.77	7.02
温 州	6.26	5.48
义 乌	12.67	6.59
成 都	7.30	7.79

(3)2020 年

地 区	年平均薪酬(万元/人)	地区平均薪酬(万元/人) [注]
杭 州	9.79	尚未发布
深 圳	6.34	尚未发布
温 州	4.75	尚未发布
义 乌	9.28	尚未发布
成 都	5.95	尚未发布

[注]杭州地区平均薪酬数据取自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发布 2018 年杭州市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通知》、《关于发布 2019 年杭州市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通知》中的杭州市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深圳地区平均薪酬数据取自深圳市统计局发布的《2018 年深圳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公报》、《2019 年深圳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公报》中的深圳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温州地区平均薪酬数据取自温州市统计局发布的《2018 年温州市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统计公报》、《2019 年温州市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统计公报》中的温州市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义乌地区平均薪酬数据取自金华市统计局发布的《2018 年金华市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统计公报》、《2019 年金华市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统计公报》中的金华市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成都地区平均薪酬数据取自成都市统计局发布的《成都市统计局关于 2018 年全市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公告》、《成都市统计局关于 2019 年全市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公告》中的成都市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由上表可见，除 2019 年成都老鹰刚成立，其平均薪酬略低于同地区工资水平外，报告期各年，发行人在其他地区的平均薪酬水平均高于同地区工资水平，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二)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市场开拓费金额为 299.57 万元、478.66 万元及 605.32 万元，披露市场拓展费用具体项目，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开拓费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线下推广费	141.83	221.32	255.30
合作推广费	165.10	201.55	100.69
学生活动费	16.88	126.73	78.69
线上推广费	79.46	55.72	43.97
小 计	403.28	605.32	478.66
变动率-市场开拓费	-33.38%	26.46%	59.78%
营业收入	24,782.15	28,734.81	23,371.97
变动率-营业收入	-13.76%	22.95%	35.0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3%	2.11%	2.05%

发行人的市场开拓费主要由线下推广费、合作推广费、学生活动费和线上推广费组成。发行人销售工作围绕宣传和招生展开，主要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视频网站等线上渠道，以及站牌广告、道旗、宣传页、宣传书籍等线下途径，并与专业招生机构合作开展招生服务与宣传推广；此外，发行人举办音乐节等学生活动提升品牌文化形象。

报告期内，市场开拓费逐年增加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市场开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相对稳定。2019 年度市场开拓费较 2018 年度增长，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发行人加强与杭州艺侠客等机构的招生合作，合作推广费增长较快；同时，发行人为丰富学生文化生活，提升行业品牌文化形象，举办老鹰音乐节，学生活动费用

增加较多；此外，发行人还加大了线上推广的力度，其线上推广费用也有所增长。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的线下推广和合作推广活动锐减，其推广费用相对较少。同时，发行人举办学生活动减少，发生的学生活动费用下降较快。发行人利用线上推广传播宽度广、传播速度快等优势，进一步加强线上推广力度，发生的线上推广费用较多。

(三) 结合各期新校区投入使用状况、校区总面积等情况，披露校区维护管理费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校区维护管理费主要核算校区管理物业费、校区道路墙面宿舍等日常修理费和校区垃圾清运费等；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物业费	219.86	356.09	149.82
修理费	130.25	213.67	274.83
校区垃圾清运费等	30.48	32.15	18.46
小 计	380.59	601.90	443.11

报告期内，新校区投入使用时间及使用面积如下：

项 目	场口校区	银湖校区	温州校区	成都校区
投入使用时间	2020 年 6 月	2018 年 5 月	2017 年 4 月	2018 年 4 月
校区总面积(平方米)	57,803.65	35,731.01	5,629.09	4,660.00
物业费收费标准	\	每月 3.66~4.47 元/平方米	\	\

2019 年度校区维护管理费较 2018 年度增加 158.79 万元，主要系银湖校区和象山校区于 2018 年下半年引进绿城物业管理，而 2019 年度为绿城物业提供一整年的物业管理服务费，2019 年接受物业服务的时间较长；同时，义乌校区为优化校区管理，引入物业管理公司对校区内的保安、保洁等事务进行管理，导致物业费增加较多。

2020 年发行人场口校区正式启用，不再租赁富阳旅游学校校区，故原为维持富阳旅游学校校区正常运转的维修费本期发生大幅减少，同时因受疫情影响，发行人本期未对主要校区进行改造，相应的改造费用减少，故本期修理费大幅减少；此外，2020 年 6 月起为更好地管理校区，银湖校区由外部物业公司管理改为公司自行管理物业后

勤，由此物业费较 2019 年同期下降。受上述两方面影响，2020 年度校区维护管理费相较 2019 年度大幅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校区维护管理费用的变动与企业实际经营相关，具有合理性。

(四) 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公司保存并定期更新关联方基本资料，包括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管人员调查表；申报会计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大额供应商的相关信息，询问大额供应商相关人员有关经营范围、业务情况、代付情况、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信息；获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出纳等个人或企业流水，对大额交易及异常交易进行专项检查。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并测试了工薪与人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 2、取得了报告期内各月工资明细表，并与发行人账面发生额及余额进行核对；
- 3、将成本费用发生额与薪酬发生额进行了勾稽；
- 4、抽样核对各月薪酬发放的银行回单，对薪酬发放情况进行了测试；
- 5、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校区当地市级人均工资情况与各校区薪酬情况进行对比；
- 6、抽样检查了发行人与主要招生合作机构的合同、结算单、发票和银行回单；并对主要招生合作机构进行走访及函证；
- 7、抽样检查了物业费主要供应商的合同、发票和银行回单；并对抽样对物业管理主要供应进行了走访及函证；
- 8、抽样检查了大额校区修理费的合同、发票及银行回单；
- 9、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基本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管人员调查表，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大额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实地走访合作方或视频访谈了大额供应商相关人员，获取被访谈人员的身份信息等相关资料，对大额供应

商的经营范围、业务情况、代付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信息进行了访谈，并对其进行函证；

10、查阅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出纳等个人或企业流水，对大额交易及异常交易进行专项核查。

(六) 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申报会计师得出以下核查结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中薪酬变化合理，与发行人业绩匹配，不存在部分地区薪酬水平与同地区平均薪酬差异较大的情形；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市场开拓费逐年增加主要系扩大招生规模，采取多样化营销推广方式所致，其变动与收入的增长趋势匹配，具有合理性；
- 3、报告期内，发行人校区维护管理费用的变动与企业实际经营相关，具有合理性；
- 4、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十一、第 19 题：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申报材料显示，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5,522.83 万元、2,359.92 万元和 26,592.2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49%、9.16%和 52.70%。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报告期新增固定资产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具体用途和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与新校区营业收入的产生时点是否匹配；(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未转固的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报告期新增固定资产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具体用途和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与新校区营业收入的产生时点是否匹配；

1、报告期各期新增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020 年度			
	购 置	在建工程转入	小 计	占 比(%)

房屋及建筑物	-	35,319.11	35,319.11	94.08
运输工具	11.63	-	11.63	0.03
电子及其他设备	400.01	1,812.78	2,212.79	5.89
小 计	411.64	37,131.89	37,543.53	100.00

续上表：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019 年度			
	购 置	在建工程转入	小 计	占 比(%)
房屋及建筑物	-	1,295.92	1,295.92	74.92
运输工具	61.57	-	61.57	3.56
电子及其他设备	372.20	-	372.20	21.52
小 计	433.77	1,295.92	1,729.70	100.00

续上表：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018 年度			
	购 置	在建工程转入	小 计	占 比(%)
房屋及建筑物	11.71	12,674.73	12,686.45	90.44
运输工具	34.18	-	34.18	0.24
电子及其他设备	949.36	358.18	1,307.54	9.32
小 计	995.25	13,032.91	14,028.16	100.00

报告期各期重大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老鹰股份场口新校区建设工程	37,131.89	-	-
富阳文创银湖新校区建设工程	-	1,295.92	13,032.91
小 计	37,131.89	1,295.92	13,032.91

2、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入账价值的总体依据

发行人报告期新增固定资产，其中，购置的不需要经过建造过程即可使用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缴纳的有关税金等作为入账价

值；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入账价值。

3、发行人各项资产的具体用途及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资产名称	具体用途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	用作培训、宿舍和办公场所	工程完工验收和消防验收完成后
运输设备	用于日常办公用途	验收完成后
电子及其他设备	用于培训、宿舍和办公的电子设备、家具等	验收完成后

4、各类别新增固定资产具体入账情况及与新校区营业收入的产生时点是否匹配

(1) 房屋及建筑物

1) 自建的房屋建筑物

自建的房屋建筑物当整体完工，进行消防备案，施工方与公司进行完工验收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已结算金额与尚未结算的暂估金额之和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计提折旧按未来适用法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对于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购建的借款费用，公司予以资本化，计入自建的房屋建筑物成本。

2020 年，公司新增房屋建筑物原值 35,319.11 万元，系老鹰股份场口新校区建设工程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整体完工，进行消防备案，施工方与公司进行完工验收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老鹰股份场口新校区于 2020 年 6 月开始招生，2020 年 6 月开始确认收入，与新校区营业收入的产生时点匹配。

2019 年度，公司新增房屋建筑物原值 1,295.92 万元，系富阳文创银湖新校区建设工程办理竣工决算，按实际结算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

2018 年度，公司新增房屋建筑物原值 12,674.73 万元，系富阳文创银湖新校区建设工程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整体完工，进行消防备案，施工方与公司进行完工验收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富阳文创银湖校区于 2018 年 5 月开始招生，2018 年 6 月开始确认收入，与新校区营业收入的产生时点匹配。

2) 外购的房屋建筑物

外购的房屋建筑物当交付并办妥房屋所有权证变更手续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按实际支付的购买对价及允许计入房屋建筑物原值的相关税金转入固定资产。

2018 年度，公司新增房屋建筑物原值 11.71 万元，系前期取得老鹰股份银湖街道紫云山庄云屏阁北楼相关可直接归属于房屋建筑物成本的税金调整。

(2) 运输工具

公司外购运输工具主要系小轿车、乘用车，用于日常办公用途。运输工具当交付并办妥相关保险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实际支付的购买对价及与运输工具原值相关的税金转入固定资产。

(3) 电子及其他设备

公司外购电子及其他设备主要系宿舍家具、空调、日常办公用品、教学用品等。电子及其他设备当设备到货、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实际支付的购买对价及相关安装调试费用转入固定资产。

由在建工程转入的电子及其他设备主要系新校区建设工程中需要安装的空调、家具等。2020 年，公司新增由在建工程转入的电子及其他设备 1,812.78 万元，系老鹰股份场口新校区建设工程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建设工程中的空调、家具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一并转入固定资产。2018 年，公司新增由在建工程转入的电子及其他设备 358.18 万元，富阳文创银湖新校区建设工程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建设工程中的空调、家具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一并转入固定资产。

综上，新增固定资产入账价值的确定主要依据竣工结算报告、采购合同、发票、转账凭证等相关单据入账，入账价值准确；达到可使用状态为工程完工验收、消防验收完成、实物资产验收完成后的时点，具有合理性；新增固定资产通常在当月或者下月开始产生收入，与新校区营业收入的产生时点匹配。

(二)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未转固的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况。

报告期内重大在建工程主要系富阳文创银湖新校区建设工程和老鹰股份场口新校区建设工程。富阳文创银湖新校区建设工程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整体完工，进行消防备案，施工方与公司进行完工验收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场口新校区建设工程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整体完工，进行消防备案，施工方与公司进行完工验

收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报告期内不存在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未转固的在建工程。

公司保存并定期更新关联方基本资料，包括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管人员调查表；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大额供应商的相关信息，询问大额供应商相关人员有关经营范围、业务情况、代付情况、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信息；获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出纳等个人或企业流水，对大额交易及异常交易进行专项检查。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况。

(三)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发行人的长期资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2、询问管理层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增加情况，并对获取或编制的在建工程的明细台账与账面进行核对；
- 3、核查公司资本支出预算、公司相关会议决议等，检查增加的在建工程是否均得到记录；
- 4、对于外购的固定资产，核对相应的采购合同、发票、运输单、验收单等，检查固定资产入账时点及入账价值是否准确、授权批准手续是否齐备；
- 5、对于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若已办理竣工决算，核对竣工验收报告、决算报告等；若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核对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复核暂估工程款金额的准确性等，检查在建工程转固价值是否准确、转固时点是否合理；
- 6、检查报告期内增加的在建工程的原始凭证是否完整，如施工合同、发票、工程物资请购申请、付款单据、建设合同等是否完整，计价是否正确；对比单位工程造价；
- 7、了解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政策，并结合固定资产审计，检查在建工程转销额是否正确，是否存在将已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挂列在建工程而少计折旧的情形；

8、实地查看在建工程，对在建工程负责人及施工方进行访谈，实地观察形象进度与账载进度有无重大差异；对工程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函证各期实际结算金额、支付金额、余额；

9、对固定资产执行实地监盘程序，观察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从固定资产清单中抽取样本，检查至固定资产实物，以验证固定资产的真实性；从盘点现场选取固定资产实物检查至固定资产清单，以验证固定资产的完整性；

10、查询主要长期资产供应商的工商资料，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和供应商资质等工商信息，并进行付款测试，检查收款单位与供应商单位是否一致；将外购固定资产的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交叉核对，检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1、对借款利息资本化，获取专项借款合同，检查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复核利率、资本化的起止时点等，重新计算资本化金额；

12、查阅公司招生计划、核对账面收入确认起始时间；

13、获取发行人关联方出具的与主要工程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的说明，获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出纳等个人或企业流水，对大额交易及异常交易进行专项检查。

(四) 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申报会计师得出以下核查结论：

1、报告期新增固定资产入账价值主要依据竣工决算报告、采购合同、发票、转账凭证等相关单据入账，入账价值准确；

2、发行人自建的房屋建筑物当整体完工，进行消防备案，施工方与公司进行完工验收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外购的房屋建筑物当交付并办妥房屋所有权证变更手续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运输工具当交付并办妥相关保险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电子及其他设备当设备到货、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发行人固定资产入账时点准确，发行人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合理，与新校区营业收入的产生时点匹配；新增固定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为工程完工验收、消防验收完成、实物资产验收完成后的时点，

具有合理性；新增固定资产通常在当月或者下月开始产生收入，与新校区营业收入的产生时点匹配；

3、报告期内不存在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未转固的在建工程；

4、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

十二、第 20 题：申报材料显示，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余额分别为 1,459.14 万元、1,684.48 万元及 1,869.77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均系各校区的装修费。请发行人结合披露装修的具体内容和费用构成，装修是否符合资本化的条件；结合各期校区使用数量、使用时间等，补充披露报告期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期限、费用增长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各校区装修的具体内容、费用构成、摊销期限等如下：

1、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具体内容	初始成本	初始入账日期	摊销期限(月)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20. 12. 31
象山校区装修	教学楼 2、3 楼装修	151.09	2014 年 7 月	60.00	-	-	-	-
	教学楼 8 楼装修	105.33	2015 年 7 月	60.00	10.53	-	10.53	-
	教学楼装修	25.91	2015 年 12 月	60.00	4.75	-	4.75	-
	教学楼 3、8、9 楼装修	77.62	2016 年 6 月	60.00	21.99	-	15.52	6.47
紫云教学点装修	开办装修	283.97	2018 年 8 月	60.00	211.55	-	59.04	152.51
	二期装修	10.29	2019 年 2 月	54.00				
富阳校区装修	开办装修	128.38	2015 年 7 月	60.00	12.84	-	12.84	-
	二期装修	24.97	2015 年 7 月	60.00	2.50	-	2.50	-
	办公楼、宿舍楼装修	367.33	2016 年 7 月	60.00	112.66	-	112.66	-
	精品班餐厅装修	4.49	2016 年 11 月	60.00	1.64	-	1.64	-
	宿舍楼装修	44.56	2017 年 6 月	55.00	23.01	-	23.01	-
	精品班教学楼、宿舍楼装修	180.76	2017 年 7 月	60.00	130.13	-	130.13	-
	精品班教学楼、宿舍楼装修	71.11	2017 年 8 月	60.00	-	-	-	-
义乌校区装修	校区翻新装修	698.84	2019 年 7 月	54.00	621.19	-	155.30	465.89
深圳校区装修	开办装修	193.39	2016 年 7 月	45.00	12.89	-	12.89	-
	垃圾房、景观等装修	15.35	2016 年 10 月	43.00	1.43	-	1.43	-

项 目	具体内容	初始成本	初始入账日期	摊销期限(月)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20. 12. 31
温州校区装修	开办装修	532.39	2017 年 6 月	60.00	257.32	-	106.48	150.84
	楼顶花园装修	27.13	2018 年 5 月	60.00	18.09	-	5.43	12.66
	消防装修	90.97	2019 年 8 月	60.00	83.39	-	18.19	65.20
成都校区装修	开办装修	483.77	2018 年 6 月	60.00	330.58	-	115.65	214.93
	二期装修	19.44	2019 年 3 月	60.00	13.28	-	3.89	9.39
合 计		3,537.09			1,869.77	-	791.88	1,077.89

2、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具体内容	初始成本	初始入账日期	摊销期限(月)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9. 12. 31
象山校区装修	教学楼 2、3 楼装修	151.09	2014 年 7 月	60.00	13.22	-	13.22	-
	教学楼 8 楼装修	105.33	2015 年 7 月	60.00	31.60	-	21.07	10.53
	教学楼装修	25.91	2015 年 12 月	60.00	9.93	-	5.18	4.75
	教学楼 3、8、9 楼装修	77.62	2016 年 6 月	60.00	37.52	-	15.52	21.99
紫云教学点装修	开办装修	283.97	2018 年 8 月	60.00	260.30	-	59.04	211.55
	二期装修	10.29	2019 年 2 月	54.00	-	10.29		
富阳校区装修	开办装修	128.38	2015 年 7 月	60.00	38.51	-	25.68	12.84
	二期装修	24.97	2015 年 7 月	60.00	7.49	-	4.99	2.50
	办公楼、宿舍楼装修	367.33	2016 年 7 月	60.00	186.12	-	73.47	112.66

	精品班餐厅装修	4.49	2016 年 11 月	60.00	2.54	-	0.90	1.64
	宿舍楼装修	44.56	2017 年 6 月	55.00	31.92	-	8.91	23.01
	精品班教学楼、宿舍楼装修	180.76	2017 年 7 月	60.00	180.51	-	50.37	130.13
	精品班教学楼、宿舍楼装修	71.11	2017 年 8 月	60.00				
义乌校区装修	校区翻新装修	698.84	2019 年 7 月	54.00	-	698.84	77.65	621.19
深圳校区装修	开办装修	193.39	2016 年 7 月	45.00	64.46	-	51.57	12.89
	垃圾房、景观等装修	15.35	2016 年 10 月	43.00	5.71	-	4.28	1.43
温州校区装修	开办装修	532.39	2017 年 6 月	60.00	363.80	-	106.48	257.32
	楼顶花园装修	27.13	2018 年 5 月	60.00	23.51	-	5.43	18.09
	消防装修	90.97	2019 年 8 月	60.00	-	90.97	7.58	83.39
成都校区装修	开办装修	483.77	2018 年 6 月	60.00	427.33	-	96.75	330.58
	二期装修	19.44	2019 年 3 月	60.00	-	19.44	6.16	13.28
合 计	-	3,537.09	-	-	1,684.48	819.53	634.24	1,869.77

3、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具体内容	初始成本	初始入账日期	摊销期限(月)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8.12.31
象山校区装修	开办装修	85.59	2013 年 8 月	60.00	2.85	-	2.85	-
	6 楼楼顶装修	15.65	2015 年 12 月	60.00	0.52	-	0.52	-

	浙工大校区装修	44.50	2017 年 10 月	5.00	17.80	-	17.80	-
	教学楼 2、3 楼装修	151.09	2014 年 7 月	60.00	45.33	-	32.11	13.22
	教学楼 8 楼装修	105.33	2015 年 7 月	60.00	52.66	-	21.07	31.60
	教学楼装修	25.91	2015 年 12 月	60.00	15.11	-	5.18	9.93
	教学楼 3、8、9 楼装修	77.62	2016 年 6 月	60.00	53.04	-	15.52	37.52
紫云教学点装修	开办装修	283.97	2018 年 8 月	60.00	-	283.97	23.66	260.30
富阳校区装修	开办装修	128.38	2015 年 7 月	60.00	64.19	-	25.68	38.51
	二期装修	24.97	2015 年 7 月	60.00	12.48	-	4.99	7.49
	办公楼、宿舍楼装修	367.33	2016 年 7 月	60.00	259.59	-	73.47	186.12
	精品班餐厅装修	4.49	2016 年 11 月	60.00	3.44	-	0.90	2.54
	宿舍楼装修	44.56	2017 年 6 月	55.00	40.82	-	8.91	31.92
	精品班教学楼、宿舍楼装修	180.76	2017 年 7 月	60.00	230.88	-	50.37	180.51
	精品班教学楼、宿舍楼装修	71.11	2017 年 8 月	60.00				
义乌校区装修	画室 3 楼装修	48.60	2016 年 6 月	31.00	18.81	-	18.81	-
	开办装修	102.64	2016 年 7 月	30.00	41.05	-	41.05	-
	二期改造装修	10.26	2016 年 8 月	29.00	4.24	-	4.24	-
深圳校区装修	开办装修	193.39	2016 年 7 月	45.00	116.03	-	51.57	64.46
	垃圾房、景观等装修	15.35	2016 年 10 月	43.00	9.99	-	4.28	5.71

温州校区装修	开办装修	532.39	2017 年 6 月	60.00	470.27	-	106.48	363.80
	楼顶花园装修	27.13	2018 年 5 月	60.00	-	27.13	3.62	23.51
成都校区装修	开办装修	483.77	2018 年 6 月	60.00	-	483.77	56.44	427.33
合 计	-	3,024.79	-	-	1,459.14	794.87	569.53	1,684.48

报告期内，各校区发生的装修费属于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资本化的条件。长期待摊费用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摊销期限合理。

报告期内摊销费用逐年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增设温州校区、成都校区、紫云教学点，新增校区及教学点的开办装修费增加；同时，发行人根据校区使用情况，对义乌校区进行整体翻新改造，对其他部分校区进行一定范围内的翻新装修，也导致长期待摊费用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度，公司新设成都校区，2018 年 6 月新增 483.77 万元的成都校区开办装修摊销；公司新增紫云教学点，2018 年 8 月新增 283.97 万元的紫云教学点开办装修摊销；公司对温州校区楼顶花园进行装修，2018 年 5 月新增 27.13 万元的装修摊销。

2019 年度，公司对义乌校区进行整体翻新改造，2019 年 7 月新增 698.84 万元的义乌校区翻新装修摊销；公司对温州校区进行消防装修，2019 年 8 月新增 90.97 万元的装修摊销；公司对成都校区进行二期装修，2019 年 3 月新增 19.44 万元的装修摊销。

2020 年度，公司无新增需待摊的费用，而本期摊销金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富阳校区搬迁至场口校区，富阳校区装修摊销剩余金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期限合理，长期待摊费用增长主要是各校区开办装修和翻新改造支出增加所致，费用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查长期待摊费用的原始凭证，查阅有关合同、发票、付款银行回单、验收报告等资料，确定是否真实，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资本化的时点是否合理、金额是否正确，检查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2、获取长期待摊费用台账，检查摊销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复核计算摊销额及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前后期是否保持一致，是否存在随意调节利润的情况；

3、对于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检查相关的原始资料(如承租合同、装修合同和决算书等)，确定改良支出金额是否正确，摊销期限是否合理，摊销额的计算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4、询问管理层报告期内各校区装修情况，获取装修进度表与账面进行核对；
- 5、实地查看自建校区，对装修负责人进行访谈，对施工方进行访谈，实地观察装修进度；
- 6、检查发行人是否将预期不能为其带来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的摊余价值予以转销。

(三)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申报会计师得出以下核查结论：

- 1、报告期内各期校区装修属于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摊销期限合理；
- 2、报告期内摊销费用逐年增长，主要是各校区开办装修和翻新改造支出增加所致，费用增长具有合理性。

十三、第 21 题：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房屋租赁费、银行理财产品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各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名称、类型、金额、购买日、期限、到期日、利率、利息，并披露与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及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的勾稽关系；(2)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的计算依据，与固定资产规模是否匹配，2019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各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名称、类型、金额、购买日、期限、到期日、利率、利息，并披露与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及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的勾稽关系；

1、报告期内，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名称、类型、金额、购买日、期限、到期日、利率、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购买日	期限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利息(万元)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结构保本型	2,000.00	2018-12-06	31 天	2018-12-07	1.00%-3.00%	-	-	0.04
	结构保本型	2,000.00	2018-12-07	31 天	2019-01-09	1.00%-3.00%	-	0.86	-
杭州银行“幸福 99”金钱包开放式银行理财计划(201501 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9-01-10	无固定存续期限	2019-01-16	未说明	-	1.71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9-01-16	无固定存续期限	2019-01-25	未说明	-	5.27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	2020-06-29	无固定存续期限	2020-07-14	未说明	-	-	-
联合银行购买“乐享”2018 年第 330 期理财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8-07-11	92 天	2018-10-11	4.05%-4.1%	-	-	20.68
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06-11	无固定存续期限	2018-07-20	2.00%-3.00%	-	-	0.26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购买日	期限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利息(万元)		
							2020年度 度	2019 年度	2018年 度
-0701CDQB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07-20	无固定存续期限	2018-12-25	2.00%-3.00%	-	-	1.59
增盈策略保本型 34 号机构理财产品 6 个月(代码 1710714001804)	本金策略保护型	200.00	2017-08-09	183 天	2018-02-08	4.65%	-	-	0.99
招行购买理财“聚益生金系列公司 35 天 B 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8-10-22	35 天	2018-11-26	3.90%	-	-	1.87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	结构保本型	2,000.00	2017-10-11	90 天	2018-01-09	1.35%-3.85%	-	-	18.99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 8688 号保本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7-10-12	无固定存续期限	2018-01-16	2.6%-4.35%	-	-	0.97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7-10-12	无固定存续期限	2018-02-28	2.6%-4.35%	-	-	2.8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08-01	无固定存续期限	2018-12-19	2.6%-4.35%	-	-	1.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08-01	无固定存续期限	2019-02-11	2.6%-4.35%	-	1.41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08-01	无固定存续期限	2019-03-29	2.6%-4.35%	-	0.98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08-01	无固定存续期限	2019-04-10	2.6%-4.35%	-	1.03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8-08-20	无固定存续期限	2019-02-11	2.6%-4.35%	-	3.21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9-07-17	无固定存续期限	2019-10-10	2.6%-4.35%	-	1.18	-
	保本结构性	500.00	2019-07-23	31 天	2019-09-11	3.00%	-	1.67	-
合 计		14,401.00					-	17.32	49.19

[注]合同约定理财收益率为区间收益率的理财产品，由于收益率不固定，公司于期末未对该等理财产品计提利息，均在理财产品到期时一次性确认理财存续期内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赎回理财产品及投资收益的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金额	1.00	4,700.00	7,200.00
赎回理财产品收回的金额	1.00	7,100.00	7,300.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17.32	49.19

2、银行理财产品与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及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的勾稽关系

(1)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与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	4,700.00	7,210.00
其中：购买理财产品	1.00	4,700.00	7,2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	7,117.32	7,628.86
其中：赎回理财产品本金	1.00	7,100.00	7,300.00
收到理财产品收益	-	17.32	52.86

理财产品的购买和赎回，与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勾稽相符。

(2) 银行理财产品与利息收入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收到理财产品收益与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及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科目勾稽相符，具体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收益	-	17.32	49.19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中：理财产品利息	-	17.32	49.19
期初应收利息	-	-	3.67
期末应收利息	-	-	-
收到理财产品收益[注]	-	17.32	52.86

[注]收到理财产品收益=理财产品利息+期初应收利息-期末应收利息

(二)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的计算依据，与固定资产规模是否匹配，2019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的计算依据

“待抵扣进项税额”明细科目，核算一般纳税人已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并经税务机关认证，按照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准予以后期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包括：一般纳税人自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取得并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或者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取得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按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准予以后期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报告期内，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主要是发行人销项税额小于进项税额所产生。报告期内，发行人陆续投建银湖校区和场口校区，校区工程投入金额较大，投资额分别为 14,561.48 万元、37,111.48 万元，因工程结算采购金额产生较多的进项税额，而投建校区的各单体公司的销项税额小于进项税额产生较多的留抵税额。

2、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与固定资产规模是否匹配，2019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待抵扣进项税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待抵扣进项税	1,146.14	436.68	199.13
本期采购增加进项税	1,209.03	2,157.19	1,007.15
其中：长期资产开票结算增加进项税	1,123.90	2,085.25	951.10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期抵扣等减少进项税	1,866.97	1,447.73	769.60
期末待抵扣进项税	488.20	1,146.14	436.68

报告期内，进项税和长期资产结算金额和进项税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长期资产开票结算金额	12,158.23	23,160.98	8,251.23
长期资产开票结算对应进项税	1,123.90	2,085.25	951.10
进项税占采购比(%)	9.24	9.00	11.53

报告期各期，长期资产结算金额产生的进项税占结算金额的比例与增值税率基本一致，故进项税额与长期资产结算金额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分别为 436.68 万元、1,146.14 万元及 488.20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银湖校区、场口校区陆续投建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采购结算金额大幅增长，产生可抵扣的进项税金额较大；而投建校区的单体公司当年销项税额较小，导致可抵扣的进项税额金额较大。随着长期资产结算金额增加，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逐年增加，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与长期资产规模相匹配。

2019 年末待抵扣进项税大幅增长，主要系场口新校区建设工程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该工程投资建设金额较大，当年新增结算金额 23,160.98 万元，由此产生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额较大，而投建校区的单体公司当年销项税额较小，导致 2019 年末待抵扣进项税大幅增长，其变动与 2019 年发行人工程建设投入大幅增长相关，具有合理性。

(三)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实施以下核查程序：

1、检查发行人理财产品投资申请、合同文件、交易单据等记录文件，测试理财产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检查公司账簿、会计凭证等资料，复核理财产品购买、赎回等会计处理的正

确性、及时性；

3、获取银行对账单，对发行人银行流水进行核对，复核交易流水与发行人会计处理的一致性、准确性；

4、查看理财说明书，检查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凭证，复核投资收益计算的准确性；

5、对报告期各期末理财产品余额进行函证，检查理财产品余额的准确性；

6、复核计算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支付和收回金额、理财收益的获取与现金流量表中投资活动支付及收回的现金及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

7、匡算进项税，抽查重要进项税发票查阅；查看报告期内的进项税抵扣汇总表，与应交增值税明细表、纳税申报表相关数额进行核对。

(四) 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申报会计师得出以下核查结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理财产品的发生额及余额可以确认，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支付和收回金额、理财收益的获取与现金流量表中投资活动支付及收回的现金及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正确；

2、报告期内，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的计算依据合理，与固定资产规模是匹配，2019 年大幅增长主要系场口校区基建工程投入较多，变动合理。

十四、第 22 题：申报材料显示，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66.01 万元、3,265.13 万元、5,669.02 万元，主要为应付工程款。请补充披露各项目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支付或确认的应付工程款是否真实准确，结合工程建设的进度披露应付账款增长的合理性；应付账款的主要供应商名称、款项内容、是否逾期、期后结算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往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补充披露各项目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支付或确认的应付工程款是否真实准确，结合工程建设的进度披露应付账款增长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其中应付浙江海大建设有限公司及应付浙江大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款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较高，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4,913.78	5,669.02	3,265.13
其中：浙江海大建设有限公司	4,098.76	4,274.39	630.45
浙江大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2.34	641.63	2,009.75

建设项目合同约定如下：

供应商名称	款项内容	付款周期
浙江海大建设有限公司	老鹰股份场口新校区建设工程	工程监理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按月支付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8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90%；竣工结算审计定案后付至核定工程造价的97%，剩下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支付2%，两年期满后付清，保修金不计利息。
浙江大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富阳文创银湖新校区建设工程	在工程监理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后28天内，按每月支付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80%；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付至合同价款内已完工程（不含暂列金、暂估价）的85%；因变更发生的工程造价增减预算，经发包人同意后适当支付，支付比例另行商定；承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报告通过审计部门核定后，付至核定工程造价的95%，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清算（无息）。

报告期各期项目工程进度如下：

1、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期初未结算工程进度金额	本期确认工程进度金额	代收水电费 [注]	本期支付工程进度款金额	累计支付比例 (%)	期末未结算工程进度金额
浙江海大建设有限公司	4,274.39	11,197.38	-12.25	11,385.25	88.06	4,098.76
浙江大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41.63	-	-	599.28	99.64	42.34
小 计	4,916.02	11,197.38	-12.25	11,984.53	-	4,141.10

[注]代收水电费系向施工方收取施工水电费，冲减在建工程，下同。

2、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期初未结算工程进度金额	本期确认工程进度金额	代收水电费	本期支付工程进度款金额	累计支付比例(%)	期末未结算工程进度金额
浙江海大建设有限公司	630.45	21,658.93	12.25	18,002.75	81.47	4,274.39
浙江大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9.75	1,338.66	3.59	2,703.20	94.97	641.63
小 计	2,640.20	22,997.59	15.84	20,705.95	-	4,916.02

3、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期初未结算工程进度金额	本期确认工程进度金额	代收水电费	本期支付工程进度款金额	累计支付比例(%)	期末未结算工程进度金额
浙江海大建设有限公司	-	1,469.45	-	839.00	57.10	630.45
浙江大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68.37	6,735.85	-10.32	5,504.78	82.51	2,009.75
小 计	768.37	8,205.30	-10.32	6,343.78	-	2,640.20

浙江海大建设有限公司系场口新校区建设工程主体工程建设供应商。每月工程监理审核工程进度，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公司根据工程监理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按月支付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场口新校区建设工程于 2018 年底开始投工建设，2019 年该工程的支付比例为本期工程结算金额的 81.47%、2020 年该工程的支付比例为 88.06%，2020 年 6 月 16 日整体完工，进行消防备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根据合同约定场口新校区建设工程于 2020 年 4 月之前竣工验收，但由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工程实际于 2020 年 6 月完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项目尚未办理完成工程竣工结算。

浙江大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富阳文创银湖新校区建设工程主体工程建设供应商，每月工程监理审核工程进度，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公司根据工程监理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后 28 天内，按每月支付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2018 年该工程的支付比例为 82.51%；该工程已于 2018 年 5 月完工，但办理竣工结算时间较长，于 2019 年 7 月完成该主体建设工程竣工结算，该工程核定工程总造价为 12,832.55 万元，2019 年发行人按合同约定，支付至核定工程造价的 95%，2019 年末应付账款余款 641.63 万元，作为质量保证金。

综上，场口新校区、银湖校区建设工程项目已完工，基本与合同约定一致，支付的应付工程款系根据监理签发的工程款支付证书，金额真实准确。

公司根据经工程监理审核的实际工程进度确认或支付应付工程款，2019 年末应付长期资产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2,269.46 万元，主要系公司场口新校区于 2018 年底开始投入建设，2019 年根据实际工程进度确认的工程量大幅增加，应付浙江海大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3,643.94 万元。另外，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完成银湖校区主体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按合同约定支付至核定工程造价的 95%，应付浙江大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1,368.12 万元。综上导致 201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增长较快。

(二)应付账款的主要供应商名称、款项内容、是否逾期、期后结算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往来。

1、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大供应商名称、款项内容情况如下：

(1)2020 年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账 龄	款项内容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付款金额	未付款金额
浙江海大建设有限公司	4,098.76	83.41	1 年以内	工程建设	1,023.30	3,075.46
浙江大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41.59	2.88	1 年以内	弱电安装、监控安装	-	141.59
杭州新晨客运有限公司	85.62	1.74	1 年以内	车辆费用	58.78	26.85
杭州宝宁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45.99	0.94	1 年以内	电器	25.99	20.00
浙江大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2.34	0.86	1-2 年	工程建设	-	42.34
小 计	4,414.31	89.84	-	-	1,108.06	3,306.25

(2)2019 年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账 龄	款项内容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付款金额	未付款金额
浙江海大建设有限公司	4,274.39	75.40	1 年以内	工程建设	4,274.39	-

浙江大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41.63	11.32	1 年以内	工程建设	599.28	42.34
四川馨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7.12	1.89	1 年以内	房屋装修	107.12	-
四川文翔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19	0.89	1 年以内	房屋租赁	50.19	-
杭州仙熠餐饮有限公司	43.24	0.76	1 年以内	食 材	43.24	-
小 计	5,116.57	90.26	-	-	5,074.22	42.34

(3)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	账 龄	款项内容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付款金额	未付款金额
浙江大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9.75	61.55	1 年以内	工程建设	2,009.75	-
浙江海大建设有限公司	630.45	19.31	1 年以内	工程建设	630.45	-
四川馨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7.12	6.34	1 年以内	房屋装修	207.12	-
杭州富阳禾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7.09	1.14	1 年以内	食 材	37.09	-
杭州大瑶食品有限公司	23.06	0.71	1 年以内	食 材	23.06	-
小 计	2,907.47	89.05	-	-	2,907.47	-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的款项内容为工程建设、家具、电器、房屋装修、租赁及食材款等。对于工程类的供应商，公司按工程监理签发的工程款支付证书，按月支付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工程竣工结算后一定的质保金或保修金；对于食材、劳务供应商，公司当月按实际采购量、劳务量暂估，下月到票支付；对于其他供应商，公司按合同条款约定与供应商结算，公司不存在逾期应付账款。

2018 年末，应付浙江大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款在下一年度结算支付，201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 641.63 万元系银湖校区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保证金。截至 2020 年 7 月质量保证金到期，公司与浙江大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发行人支付保修金 599.28 万元，室内水管、室内灯源延长一年保修期，剩余 42.34 万元作为保修金。除浙江大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之外，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其他前五大供应商的款项，均在下一年度全部支付结算。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大供应商名称、款项内容情况如下：

类型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有限公司	浙江海大建设有限公司	否	2007-07-03	11,000 万元人民币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富春街 51 号第二层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消防设施工程；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固体废物治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旦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5%；上海同人投资有限公司 45%
有限公司	浙江大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否	2009-11-19	50,000 万元人民币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7 号 3 号楼 3、4、5 楼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

类型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	杭州新晨客运有限公司	否	2004-10-28	318 万人民币	杭州市江干区三里亭苑一区5幢一层101室	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郭美雅 90%；张晓 10%
有限公司	杭州宝宁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否	2012-09-10	100 万元人民币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霞鸣街155号(之江商务中心)2号楼127号商铺	服务：家庭装潢装饰、家用商用中央空调、电器、元器件、五金水暖和暖通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批发零售：家庭装潢装饰材料、家用商用中央空调、电器、元器件、五金水暖和暖通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方传宝 60%；李宁 40%
有限公司	浙江大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1998-07-03	8,000 万元人民币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631号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工	蒋渭渔 28.09%；程位根 17.19%；董秀梅 16.54%；骆宗明 13.75%；洪利平 10.75%；程关茂 8.31%；夏时金 5.38%

类型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程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	四川恒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	否	2017-01-11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都市青羊区清江西路51号1栋1单元12层1203号	建筑工程，施工劳务作业，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通信工程，电力工程，铁路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土石方工程服务，河湖整治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整理，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广告业；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衡杨先 89.10%；陈格顺 10%；谢培艳 0.90%
有限公司	四川文翔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否	2017-03-20	200 万元人民币	成都市成华区崔家店路209号1幢	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歌舞娱乐(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上网服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汽车美容；停车场管理；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酒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蔬菜水果、农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白珊 40%；白宗文 40%；张琼华 20%
有限公司	杭州仙熠餐饮有限公司	否	2019-07-22	20 万元人民币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美院南街89号1号楼B08-1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日用百货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王卫星 100%

类型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有限公司	杭州富阳禾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否	2016-10-13	50 万元人民币	杭州富阳区春建乡春建村	农业技术开发，生态农业观光服务；中草药、苗木、水果、蔬菜、花卉、茶叶种植；淡水动物养殖；食用农产品销售；会务服务。	陆军 100%
有限公司	杭州大瑶食品有限公司	否	2014-05-14	100 万元人民币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州转塘农贸市场 39 号营业房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销售：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日用百货，蔬菜，水果，禽蛋类，净膛杀白禽，鲜畜肉，鲜活水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尧尧 90%；张利利 10%

[注]2020 年 11 月 18 日，四川馨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更名为：四川恒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工商资料，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往来。

(三)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内控管理制度，访谈发行人董事长、采购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工程采购相关流程及要求，获取发行人关联方出具的与主要工程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的说明，获取发行人主要关联方银行流水进行查阅；
- 2、检查了发行人工程台账、工程采购合同、发票、工程款支付证书、付款申请单、付款银行回单、消防验收单、验收单、竣工决算报告等原始凭证；
- 3、获取了工程监理签发的工程款支付证书，核对了工程量与付款进度匹配情况等；
- 4、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了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获取其采购明细、合同等，获取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函，对其进行了走访及函证，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表；
- 5、实地查看在建工程，对在建工程负责人及施工方进行访谈，实地观察形象进度与账载进度无重大差异；对工程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函证各期实际结算金额、支付金额、余额；
- 6、获取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检查发行人是否根据合同条款支付相应款项，是否存在逾期应付账款；
- 7、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应付账款进行了期后付款测试，检查期后支付情况。

(四) 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申报会计师得出以下核查结论：

- 1、工程各项目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支付或确认的应付工程款真实准确；
-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根据经工程监理审核的实际工程进度确认或支付应付工程款，随着各期工程量的增加，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增长；
- 3、应付账款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往来。

十五、第 23 题：申报材料显示，各报告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4,661.96 万元、6,103.51 万元、5,076.93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各项业务的收款模式、预收款比例及时点，收款模式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2)报告期内个月末预收账

款余额及其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的对应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延期支付的情况；(3)预收账款结转营业收入的结转方法和结转金额的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保持一致。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各项业务的收款模式、预收款比例及时点，收款模式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

发行人各项业务的收款模式如下：

班 型	班 级	收款模式	预收款比例与时点
美术班	长期班	预收费用	一般为报名时缴纳全部学费，如遇学员确实家庭困难等情况经管理层审批后可延迟付款
	短期班		
文化课班			

收款模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二)报告期内各月末预收账款余额及其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的对应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延期支付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月末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月 份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月	3,528.05	3,044.67	2,272.02
2 月	2,331.84	568.27	171.34
3 月	1,013.67	670.47	250.31
4 月	1,153.60	601.51	4,627.55
5 月	1,908.33	1,617.67	6,210.43
6 月	3,166.94	5,217.15	9,845.22
7 月	15,126.49	17,049.45	13,994.63
8 月	14,221.25	15,304.26	12,928.34

9 月	12,361.48	12,723.85	11,167.92
10 月	9,375.03	9,484.49	8,774.07
11 月	6,467.14	7,434.86	7,033.72
12 月	5,074.10	5,076.93	6,103.51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呈现季节性波动的特征，受美术联考及校考时间安排影响，参加美术艺考的学员培训时间通常集中在7月份直至次年2月校考结束，每年7月为报名的高峰期，因此从月度分布来看预收款项7月末的余额达到峰值，此后，从8月末至次年的2月末期间，随着学员接受培训，按直线法摊销确认每月收入，导致各个月末的预收款项逐月减少，因此校考结束后各年2月末、3月末预收款项的金额较低。每年的3月至6月系培训淡季，营业收入相对较低。一般每年4月，发行人会开始招生和宣传工作，为下一届学员的招生准备，并集中在第二季度大力开展招生推广活动，因此第二季度随着学员预报名缴费人数增加，每年4月末至6月末的预收款项会逐月增长。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月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月 份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月	2,421.50	3,631.49	2,525.81
2 月	1,202.14	2,711.29	2,233.73
3 月	1,269.96	472.36	125.46
4 月	7.26	266.69	295.53
5 月	256.74	373.31	718.05
6 月	488.53	448.80	993.19
7 月	1,747.58	3,596.55	2,838.41
8 月	3,508.87	3,839.60	2,808.30
9 月	3,546.23	3,407.63	2,596.50
10 月	3,578.79	3,486.46	2,594.29
11 月	3,155.97	3,025.78	2,556.93
12 月	3,598.57	3,474.85	3,085.79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预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受美术联考及校考时间安排影响，参加美术艺考的学员培训时间通常集中在7月份直至次年2月校考结束，因此，第三、四季度通常是公司进行培训的高峰期，预收账款余额与销售收入相对较高；而第二季度为美术培训淡季，销售收入相对较低；招生活动进入大力推广阶段，预收款项增长较快。预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具有匹配性，不存在异常情况。

此外，公司存在极少数的学员由于家庭困难等原因需要延期支付培训费的情况。在学员提出正式申请并提交申请单后，相关负责人会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的学员，公司视情况允许其延期支付相关费用。

(三)预收账款结转营业收入的结转方法和结转金额的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保持一致。

公司主要以面授方式，向学员提供美术培训服务，并收取相应的培训费用。学员入学时填写入学登记表并标注约定的培训服务期间、签订入学协议后至财务部缴费并将相关学员信息及培训费金额录入管理系统。公司为单个学员配有独立的电子档案，包括其入学登记表、入学协议、银行水单、POS单(若有)、退费审批单及退费回单(若有)、平时画作、准考证及成绩单(若有)等资料。

公司一般在学员入学时全额收取培训费，财务部门根据管理系统学生缴费清单记录与银行收款流水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计入预收账款；每月底将培训费在培训服务期间内以直线法分摊确认收入。发行人财务部根据学员月度收入分摊明细表，确认预收款项结转金额。

综上，发行人预收账款结转营业收入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对比及发行人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和时点详见问题11之(一)之回复。

总体而言，同行业公司通常采用预收培训费的方式，针对预收的培训费，通常采用按月直线法摊销、按实际消耗课时、按已上课时数占总课时的比例等方式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收入确认方式和时点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实施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报告期内学员台账、收款明细表、收入明细表、及各学员档案资料，进行交叉核对；
- 2、获取了公司收款银行账户流水、银行存款明细表、预收明细表，将银行流水、预收账款明细进行比对核查，核查收款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 3、将预收明细表与收入分摊明细表进行比对核查，并随机抽取月度收入分摊表进行重新计算测试，以确认收入分摊金额的准确性；
- 4、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结转预收账款政策，与公司进行比较。

(五) 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申报会计师得出以下核查结论：

- 1、发行人与学员交易的金额及预收账款的金额真实、准确、完整；
- 2、发行人的预收账款结转收入的数字准确，预收账款余额无异常；
- 3、发行人的预收账款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比较无异常。

十六、第 24 题：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暂收款，主要系学员的培训费定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发行人 2018 年末推出的“缴纳 5000 元定金寒假免费学”活动的涉及人数、具体内容及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披露 2019 年以来是否存在类似或其他的促销活动，如有的，请比照披露；(2) 其他应付款所涉及的具体业务类型、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促销活动情况，披露应付暂收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到期支付。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 2018 年末推出的“缴纳 5000 元定金寒假免费学”活动的涉及人数、具体内容及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披露 2019 年以来是否存在类似或其他的促销活动，如有的，请比照披露

1、2018 年末“缴纳 5000 元定金寒假免费学”活动介绍

(1) 活动内容

该活动的具体情况为：针对 2020 届-2022 届学生，缴纳 5000 元定金，可抵扣 2019 年暑期班或高三长期班学费，同时获得寒假班免费最高 20 天学习时长(食宿自理)。对于缴纳定金但未参加寒假班的学员，后续报名长期班，平行班可抵培训费 6000 元，精品班或校长班可抵培训费 7000 元。

(2) 参与活动人数

该活动各校区参与人数情况如下：

公 司	人数
老鹰股份	377
富阳文创	431
杭州艺术	72
义乌老鹰	8
深圳老鹰	71
温州老鹰	168
四川老鹰	17
合 计	1,144

(3) 相关会计处理

对于参加该活动的学员，公司在收到定金时计入其他应付款。若学员前来参加寒假班，定金 5000 元作为该学员的寒假班培训费收入，在寒假班培训期内进行摊销确认为收入；该学员后期前来参加暑期班或长期班，按照扣除 5000 元定金后的收费金额作为培训费总额进行摊销并确认为收入。若学员未参加寒假班，直接来参加暑期班或长期班，则按照实际收费金额加上定金 5000 元作为培训费总额进行摊销并确认为收入。

2、2019 年以来类似促销活动

2019 年以来，类似促销活动情况如下：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	参与人次(人次) (截至 2020-12-31)
2019 年预缴定金抵学费活动	预交 5000 元定金，报名平行班可抵 6000 元学费，报名精品班、校长班可抵 7000 元学费	2019 年	2,481
国庆节活动	截至 2019 年 10 月 7 日前，报名 10 月份入学的校考整期的 2020 届美术高考生，缴纳 5000 元定金可享受首月学费 7 折优惠	2019 年 9 月底至 2019 年 10 月	2

文化课选考活动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 文化课选考冲刺班交 3000 元定金可抵扣 5000 元;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1 日, 文化课选考冲刺班交 3000 元定金可抵扣 4000 元; 文化课选考冲刺班预交定金即免费送 6 节小班文化课	2019 年 8 月至 2019 年 11 月	572
2019 年末缴纳 6000 元定金寒假免费学	针对 2021 届-2023 届学生, 缴纳 6000 元定金, 可抵扣 2020 年暑期班或高三长期班学费, 同时获得寒假班免费最高 20 天学习时长(食宿自理)。对于缴纳定金但未参加寒假班的学员, 后续报名长期班, 平行班可抵培训费 7000 元, 精品班或校长班可抵培训费 8000 元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2 月	1, 274
2020 年预缴定金抵学费活动	2020 年初至 5 月 1 日前, 缴纳 6000 元定金可抵扣 8000 元学费, 福建、江苏两省美术生缴纳 6000 元定金可抵扣 10000 元学费	2020 年	1, 481
2020 年文化课预缴定金抵学费活动	文化课交 4, 000 元定金可抵扣学费 8, 000 元	2020 年	521
2020 年末缴纳 6800 元定金寒假免费学	针对高三以下学生, 缴纳 6, 800 元定金, 可抵扣高三长期班学费, 并获得寒假班免学费(不包含食宿)。对于缴纳定金但未参加寒假班的学员, 可另获赠学费抵用券 3, 800 元。	2020 年 10 月 - 2021 年 1 月	537

上述活动的会计处理一致, 即公司在收到定金时计入其他应付款, 学员后续入学时, 按照实际收费金额加上定金作为培训费总额进行摊销并确认为收入。

(二)其他应付款所涉及的具体业务类型、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 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促销活动情况, 披露应付暂收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到期支付。

报告期内, 其他应付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暂收款	1, 128. 18	1, 029. 51	745. 46
其中: 定金	543. 08	758. 61	703. 13
联考退费	175. 00	235. 22	40. 00
培训费	30. 41	25. 14	-
生活费	373. 70	-	-
其 他	5. 98	10. 54	2. 33
押金保证金	14. 68	5. 75	4. 67
其 他	0. 35	0. 13	1. 69
合 计	1, 143. 21	1, 035. 39	751. 82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暂收款, 押金保证金主要系应付少量供应商的押金保

证金，其他主要系应付报销款等零星事项。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暂收款变动主要与促销活动定金变化和联考退费情况相关。具体分析如下：

1、定金

部分存在明确意向的学员会提前缴纳定金，缴款方式一般为汇款至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发行人收到定金后，计入其他应付款。若学员后续入学，相关定金转为预收款；若学员后续要求退定金，则直接将相关定金退至学员指定账户。

报告期内，定金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758.61	703.13	98.36
本期收到定金	1,785.85	2,379.41	1,503.53
学员后续入学转入预收账款	1,689.58	1,907.33	739.60
学员未入学退定金	311.80	416.60	159.16
尚未支付金额(期末余额)	543.08	758.61	703.13

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定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55.48 万元，增幅不大，主要原因是虽然 2019 年促销活动收取的定金较 2018 年增加较多，但 2018 年、2019 年参加定金活动并入学的比例保持基本稳定，故 2019 年末的定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变动不大。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定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215.53 万元，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招生规模有所下降，2020 年促销活动收取的定金较 2019 年减少较多，导致 2020 年末的定金余额较 2019 年末下降较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定金余额 543.08 万元，相关缴款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缴纳人数（人）	740	78	106
缴纳金额（万元）	482.38	36.50	24.20
期末定金余额（万元）	543.08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末定金余额主要系 2020 年的定金活动收款，由于发行人主要定金活动的参与对象通常覆盖三届学员，期末定金余额具有合理性。

2、联考退费

根据入学协议，相关联考退费条款为：“如报名浙江省联考班并全额缴费，若浙江省联考成绩未达 80 分者退返 1 万元学费”。发行人期末根据已获取的学员联考成绩信息及相关退费政策，计提相关退费金额并冲减当期收入，具体账务处理为：借：主营业务收入，贷：其他应付款。

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联考退费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95.22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度联考未达标人数增多所致，2019 年度参加公司联考培训人数大幅增加，基数扩大导致生源质量参差不齐，故 2019 年末联考学员退费人数及金额有所增加。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联考退费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60.22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学员联考成绩较好，未达标人数减少所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联考退费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联考应退费余额	175.00	235.22	40.00
后续实际退费金额	38.00	210.22	27.00
尚未支付金额	137.00	25.00	13.00
截至 2020-12-31 尚未支付金额合计	175.00		

发行人联考退费相关流程为：学员填写退费申请单，并提供联考成绩截图，注明退费原因及相关收款账户，经公司相关经办人和审核人经办审核后银行转账付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支付的联考退费金额主要集中在 2020 年度的联考退费。2018、2019 年度联考退费仍有少量金额未退，主要系少部分退费学员尚未前来填写退费申请单，故公司无法办理退费打款所致。

3、培训费

2019 年发行人文化课班根据学员需求开设小班教学，按课时收费。其中有三种班型可供学员选择：5 人小班每人每课时 300 元，一对二每人每课时 600 元，一对二每人每课时 480 元。学员根据自身情况决定缴费课时数、所报班型及上课时间。至学期结束，尚未学习完的课程可选择全额退费。

2019 年度参加文化课小班教学人数为 239 人，至学期结束，尚未学习课时金额总额为 30.12 万元，2019 年当年度学员选择退费并实际退费金额为 4.98 万元，故 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培训费余额增加 25.14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续退费

15.24 万元，尚未支付金额为 9.90 万元。

2020 年度参加文化课小班教学人数为 172 人，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学习课时金额总额为 20.51 万元。

4、生活费

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新冠疫情开始爆发，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底停止线下面授培训业务，大部分学员于 1 月底请假离校，公司通过网络授课为该部分学员提供后续培训服务。根据入学协议相关条款，“1 月 15 日后离校不再退学费，生活费剩余天数超过十天的按实际退费”，故发行人将相关应退还学员的 2 月份生活费计入其他应付款，相关金额为 668.82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支付余额为 373.70 万元，相关剩余款项仍在陆续支付中。

5、其他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的其他系代收代付学员的考务费、学员多打的培训费等零星待支付款项。

(三)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活动资料；

2、获取报告期内学员台账、收款明细表、收入明细表、及各学员档案资料；

3、获取了公司收款银行账户流水、银行存款明细表、其他应付款明细表、预收账款明细表，将银行流水、其他应付款明细、预收明细进行比对核查，核查其他应付账款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四) 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申报会计师得出以下核查结论：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暂收款，押金保证金主要系应付少量供应商的押金保证金，其他主要系应付报销款等零星事项。报告期各期末，应付暂收款大幅增长与公司经营业务实际相关，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到期未支付情形。

十七、第 25 题：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各期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72%、47.73% 和 52.69%且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列示报告期内各类短期、长期借款的明细，包括银行名称、借款金额、借款日期及期限、借款利率、利息支付情况；借款资金的具体用途、使用期限，是否存在短债长用的情况；短期借款与筹资活动现金流、财务费用等科目的勾稽关系，其核算是否准确；银行借款的使用是否符合银行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规使用银行借款的行为；是否存在未入账、未披露的银行借款；与贷款卡信息是否一致，如果存在差异请解释差异原因；（2）发行人流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请结合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进一步量化分析发行人长、短期偿债能力，披露报告期是否存在延迟支付借款本息的情况，是否存在违约未偿还贷款的情况，是否因未偿还贷款导致抵押物、质押物被处置的情形，借款及抵质押合同是否存在履约风险；（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示报告期内各类短期、长期借款的明细，包括银行名称、借款金额、借款日期及期限、借款利率、利息支付情况；借款资金的具体用途、使用期限，是否存在短债长用的情况；短期借款与筹资活动现金流、财务费用等科目的勾稽关系，其核算是否准确；银行借款的使用是否符合银行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规使用银行借款的行为；是否存在未入账、未披露的银行借款；与贷款卡信息是否一致，如果存在差异请解释差异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各类短期、长期借款发生额明细情况如下：

(1)2018 年度

类 型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实际归还日	利率	利息金额 (万元)	贷款方式	与贷款卡 信息核对
短期借款	老鹰股份	招商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1,000.00	2018-3-9	2019-1-8	2018-7-4	5.4375%	17.67	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老鹰股份	招商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950.00	2018-3-30	2019-3-29	2018-8-3	5.4375%	18.93	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老鹰股份	招商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50.00	2018-3-30	2019-3-29	2019-3-29	5.4375%	1.16	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老鹰股份	招商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500.00	2018-12-10	2019-7-10	2019-7-8	5.2200%	0.80	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富阳文创	杭州联合银行龙坞支行	1,000.00	2018-4-10	2018-9-20	2018-7-2	6.6480%	15.33	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富阳文创	杭州联合银行龙坞支行	500.00	2018-5-10	2018-9-20	2018-5-14	6.6480%	0.37	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富阳文创	杭州联合银行龙坞支行	500.00	2018-5-10	2018-9-20	2018-6-14	6.6480%	3.23	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富阳文创	杭州联合银行龙坞支行	20.00	2018-7-30	2019-1-25	2019-1-25	6.6480%	0.57	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富阳文创	杭州联合银行龙坞支行	1,000.00	2018-11-29	2019-5-20	2019-4-2	6.6480%	5.86	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富阳文创	杭州联合银行龙坞支行	1,000.00	2018-11-29	2019-5-20	2019-4-2	6.6480%	5.86	保证	一致
		合 计	6,520.00					69.78		

(2)2019 年度

类 型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实际归还日	利率	利息金额 (万元)	贷款方式	与贷款卡 信息核对
上期结存										
短期借款	老鹰股份	招商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50.00	2018-3-30	2019-3-29	2019-3-29	5.4375%	0.74	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老鹰股份	招商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500.00	2018-12-10	2019-7-10	2019-7-8	5.2200%	14.43	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富阳文创	杭州联合银行龙坞支行	20.00	2018-7-30	2019-1-25	2019-1-25	6.6480%	0.09	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富阳文创	杭州联合银行龙坞支行	1,000.00	2018-11-29	2019-5-20	2019-4-2	6.6480%	17.04	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富阳文创	杭州联合银行龙坞支行	1,000.00	2018-11-29	2019-5-20	2019-4-2	6.6480%	17.04	保证	一致
		小 计						49.34		

本期新增										
短期借款	老鹰股份	招商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900.00	2019-1-10	2019-7-10	2019-7-8	5.2200%	23.36	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老鹰股份	招商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450.00	2019-3-11	2020-3-10	2019-7-8	5.2200%	8.50	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老鹰股份	招商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50.00	2019-3-11	2020-3-10	2020-3-10	5.2200%	1.40	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富阳文创	杭州联合银行龙坞支行	1,000.00	2019-2-1	2019-5-20	2019-4-2	6.6480%	11.08	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富阳文创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5,000.00	2019-3-28	2020-3-20	2019-7-11	5.0025%	72.95	抵押、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富阳文创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1,000.00	2019-4-11	2020-4-10	2019-7-4	5.0025%	11.67	抵押、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富阳文创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1,000.00	2019-4-19	2020-4-15	2019-7-4	5.0025%	10.56	抵押、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富阳文创	杭州联合银行龙坞支行	500.00	2019-4-24	2020-4-5	2020-4-5	5.0025%	17.44	抵押、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富阳文创	杭州联合银行龙坞支行	350.00	2019-4-24	2020-4-5	2020-4-5	5.0025%	12.21	抵押、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富阳文创	杭州联合银行龙坞支行	1,150.00	2019-5-9	2020-5-5	2019-7-3	5.6550%	9.94	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富阳文创	杭州联合银行龙坞支行	200.00	2019-12-13	2020-10-11	2020-3-30	5.6000%	0.56	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富阳文创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1,000.00	2019-5-9	2020-5-8	2020-5-8	5.0025%	32.67	抵押、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富阳文创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1,000.00	2019-10-22	2020-9-18	2020-9-1	5.0025%	9.73	抵押、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富阳文创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500.00	2019-11-11	2020-9-11	2020-9-1	5.0025%	3.47	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杭州银行富阳支行	1,200.00	2019-5-31	2022-12-31	2020-7-6	4.9874%	35.58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杭州银行富阳支行	1,600.00	2019-8-26	2022-6-30	2020-7-6	4.9874%	28.15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杭州银行富阳支行	1,642.50	2019-9-30	2021-12-15	2020-7-6	4.9874%	20.93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杭州银行富阳支行	200.00	2019-10-22	2022-6-15	2020-7-6	4.9874%	1.94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杭州银行富阳支行	1,300.00	2019-10-22	2022-12-15	2020-7-6	4.9874%	12.61	在建工程抵	一致

									押、保证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杭州银行富阳支行	1,885.80	2019-11-14	2021-6-30	2020-7-6	4.9874%	12.28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杭州银行富阳支行	500.00	2019-12-5	2020-6-30	2020-6-30	4.9874%	1.80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杭州银行富阳支行	1,000.00	2019-12-5	2020-12-31	2020-7-6	4.9874%	3.60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杭州银行富阳支行	114.20	2019-12-5	2021-6-30	2020-7-6	4.9874%	0.41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杭州银行富阳支行	357.50	2019-12-5	2021-12-31	2020-7-6	4.9874%	1.29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杭州银行富阳支行	200.00	2019-12-5	2022-6-30	2020-7-6	4.9874%	0.72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小 计	24,100.00					344.85		
合 计								394.19		

(3) 2020 年度

类 型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实际归还日	利率	利息金额 (万元)	贷款方式	与贷款卡 信息核对
上期结存										
短期借款	老鹰股份	招商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50.00	2019-3-11	2020-3-10	2020-3-10	5.22%	0.51	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富阳文创	杭州联合银行龙坞支行	500.00	2019-4-24	2020-4-5	2020-4-5	5.00%	6.67	抵押、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富阳文创	杭州联合银行龙坞支行	350.00	2019-4-24	2020-4-5	2020-4-5	5.00%	4.67	抵押、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富阳文创	杭州联合银行龙坞支行	200.00	2019-12-13	2020-10-11	2020-3-30	5.60%	2.80	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富阳文创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1,000.00	2019-5-9	2020-5-8	2020-5-8	5.00%	17.38	抵押、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富阳文创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1,000.00	2019-10-22	2020-9-18	2020-9-1	5.00%	25.29	抵押、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富阳文创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500.00	2019-11-11	2020-9-11	2020-9-1	5.00%	12.64	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杭州银行富阳支行	1,200.00	2019-5-31	2022-12-31	2020-7-6	4.99%	30.26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杭州银行富阳支行	1,600.00	2019-8-26	2022-6-30	2020-7-6	4.99%	40.56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杭州银行富阳支行	1,642.50	2019-9-30	2021-12-15	2020-7-6	4.99%	41.64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杭州银行富阳支行	200.00	2019-10-22	2022-6-15	2020-7-6	4.99%	5.07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杭州银行富阳支行	1,300.00	2019-10-22	2022-12-15	2020-7-6	4.99%	32.96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杭州银行富阳支行	1,885.80	2019-11-14	2021-6-30	2020-7-6	4.99%	47.81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杭州银行富阳支行	500.00	2019-12-5	2020-6-30	2020-6-30	4.99%	12.61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杭州银行富阳支行	1,000.00	2019-12-5	2020-12-31	2020-7-6	4.99%	25.35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杭州银行富阳支行	114.20	2019-12-5	2021-6-30	2020-7-6	4.99%	2.90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杭州银行富阳支行	357.50	2019-12-5	2021-12-31	2020-7-6	4.99%	9.06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杭州银行富阳支行	200.00	2019-12-5	2022-6-30	2020-7-6	4.99%	5.07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小 计						323.25		

本期新增

短期借款	杭州艺术	杭州联合银行龙坞支行	500.00	2020-3-30	2020-6-27	2020-6-22	5.88%	6.86	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杭州艺术	杭州联合银行龙坞支行	500.00	2020-6-22	2021-3-5	2020-7-27	5.88%	2.86	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杭州艺术	杭州联合银行龙坞支行	250.00	2020-7-28	2020-8-3	2020-8-3	5.88%	0.25	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富阳文创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4,000.00	2020-1-6	2020-9-18	2020-8-3	5.00%	116.84	抵押、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富阳文创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1,500.00	2020-1-6	2020-9-18	2020-9-1	5.00%	49.82	抵押、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富阳文创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2,000.00	2020-5-9	2021-3-8	尚未归还	5.00%	65.83	抵押、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富阳文创	杭州联合银行龙坞支行	500.00	2020-1-19	2020-10-11	2020-4-2	5.60%	5.76	抵押、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富阳文创	杭州联合银行龙坞支行	450.00	2020-2-10	2020-10-11	2020-4-13	5.60%	4.41	抵押、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富阳文创	杭州联合银行龙坞支行	400.00	2020-3-12	2020-10-11	2020-5-31	5.01%	4.45	抵押、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富阳文创	杭州联合银行龙坞支行	600.00	2020-3-12	2020-10-11	2020-7-22	5.01%	11.02	抵押、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富阳文创	杭州联合银行龙坞支行	1,000.00	2020-4-14	2021-3-15	尚未归还	4.85%	35.30	抵押、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富阳文创	杭州联合银行龙坞支行	1,000.00	2020-4-17	2021-3-15	尚未归还	4.85%	34.89	抵押、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老鹰股份	招商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975.00	2020-1-10	2020-8-10	2020-7-27	5.25%	28.30	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老鹰股份	招商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400.00	2020-2-14	2020-8-14	2020-7-27	5.25%	9.57	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老鹰股份	招商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625.00	2020-4-13	2020-10-12	2020-7-14	5.65%	9.02	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老鹰股份	杭州联合银行龙坞支行	500.00	2020-3-30	2020-4-30	2020-4-27	6.09%	2.37	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老鹰股份	杭州联合银行龙坞支行	500.00	2020-4-5	2021-3-5	2020-4-28	6.09%	1.95	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老鹰股份	杭州联合银行龙坞支行	1,000.00	2020-4-14	2021-3-15	2020-7-20	5.66%	15.04	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老鹰股份	杭州联合银行龙坞支行	500.00	2020-4-17	2021-3-15	尚未归还	5.66%	20.36	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老鹰股份	杭州联合银行龙坞支行	500.00	2020-5-6	2021-3-5	2020-5-14	6.09%	0.67	保证	一致
短期借款	老鹰股份	杭州联合银行龙坞支行	500.00	2020-6-19	2021-3-5	2020-7-14	6.09%	2.09	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444.44	2020-6-30	2020-12-24	2020-12-14	4.75%	9.85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555.56	2020-6-30	2021-6-24	尚未归还	4.75%	13.56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444.44	2020-6-30	2021-12-24	尚未归还	4.75%	10.85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555.56	2020-6-30	2022-6-24	尚未归还	4.75%	13.56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444.44	2020-6-30	2022-12-24	尚未归还	4.75%	10.85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555.56	2020-6-30	2023-6-24	尚未归还	4.75%	13.56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444.44	2020-6-30	2023-12-24	尚未归还	4.75%	10.85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555.56	2020-6-30	2024-6-24	尚未归还	4.75%	13.56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222.22	2020-6-30	2024-12-24	尚未归还	4.75%	5.42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2,777.78	2020-6-30	2025-6-24	尚未归还	4.75%	67.80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222.22	2020-6-30	2025-12-24	尚未归还	4.75%	5.42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2,777.78	2020-6-30	2026-6-24	尚未归还	4.75%	67.80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44.44	2020-7-17	2020-12-24	2020-12-24	4.75%	0.94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55.56	2020-7-17	2021-6-24	尚未归还	4.75%	1.23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44.44	2020-7-17	2021-12-24	尚未归还	4.75%	0.99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55.56	2020-7-17	2022-6-24	尚未归还	4.75%	1.23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44.44	2020-7-17	2022-12-24	尚未归还	4.75%	0.99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55.56	2020-7-17	2023-6-24	尚未归还	4.75%	1.23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押、保证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44.44	2020-7-17	2023-12-24	尚未归还	4.75%	0.99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55.56	2020-7-17	2024-6-24	尚未归还	4.75%	1.23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22.22	2020-7-17	2024-12-24	尚未归还	4.75%	0.49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277.78	2020-7-17	2025-6-24	尚未归还	4.75%	6.16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22.22	2020-7-17	2025-12-24	尚未归还	4.75%	0.49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277.78	2020-7-17	2026-6-24	尚未归还	4.75%	6.16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57.78	2020-8-12	2020-12-24	2020-12-24	4.75%	1.03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72.22	2020-8-12	2021-6-24	尚未归还	4.75%	1.35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57.78	2020-8-12	2021-12-24	尚未归还	4.75%	1.08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72.22	2020-8-12	2022-6-24	尚未归还	4.75%	1.35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57.78	2020-8-12	2022-12-24	尚未归还	4.75%	1.08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72.22	2020-8-12	2023-6-24	尚未归还	4.75%	1.35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57.78	2020-8-12	2023-12-24	尚未归还	4.75%	1.08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72.22	2020-8-12	2024-6-24	尚未归还	4.75%	1.35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28.89	2020-8-12	2024-12-24	尚未归还	4.75%	0.54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361.11	2020-8-12	2025-6-24	尚未归还	4.75%	6.77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28.89	2020-8-12	2025-12-24	尚未归还	4.75%	0.54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361.11	2020-8-12	2026-6-24	尚未归还	4.75%	6.77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44.44	2020-9-2	2020-12-24	2020-12-24	4.75%	0.67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55.56	2020-9-2	2021-6-24	尚未归还	4.75%	0.89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44.44	2020-9-2	2021-12-24	尚未归还	4.75%	0.71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55.56	2020-9-2	2022-6-24	尚未归还	4.75%	0.89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44.44	2020-9-2	2022-12-24	尚未归还	4.75%	0.71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55.56	2020-9-2	2023-6-24	尚未归还	4.75%	0.89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44.44	2020-9-2	2023-12-24	尚未归还	4.75%	0.71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55.56	2020-9-2	2024-6-24	尚未归还	4.75%	0.89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22.22	2020-9-2	2024-12-24	尚未归还	4.75%	0.35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277.78	2020-9-2	2025-6-24	尚未归还	4.75%	4.43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22.22	2020-9-2	2025-12-24	尚未归还	4.75%	0.35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长期借款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277.78	2020-9-2	2026-6-24	尚未归还	4.75%	4.43	在建工程抵押、保证	一致
		小 计	31,500.00					733.08		

合 计						1,056.33		
-----	--	--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短期借款用于补充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长期借款为项目贷款，用于场口校区的在建工程投资建设。发行人严格按照贷款合同约定使用银行借款，不存在短债长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借款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发行人的借款用途符合银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银行借款的行为。

2、公司短期借款与筹资活动现金流、财务费用等科目的勾稽关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短期借款			
期初余额	-	2,570.00	3,605.04
本期借款	6,520.00	14,105.04	18,206.21
本期还款	3,950.00	13,070.00	17,305.04
期末余额	2,570.00	3,605.04	4,506.21
长期借款			
期初余额	-	-	10,013.85
本期借款	-	10,013.85	13,318.45
本期还款	-	-	10,604.97
期末余额	-	10,013.85	12,727.33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余额		1,513.85	1,348.4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20.00	24,100.00	31,500.00
归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3,950.00	13,070.00	27,891.11
应付利息			
期初金额	-	3.64	18.90
本期计提	69.78	394.19	1,056.33
其中：费用化	69.78	274.88	823.59
资本化		119.31	232.75
本期支付	66.14	378.93	1,050.57
期末金额	3.64	18.90	24.66

由上表可见，公司短期借款的借款金额和还款金额与筹资活动现金流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归还借款收到的现金”勾稽一致。利息计提金额与财务费用中利息费用、在建工程的利息资本化勾稽一致，利息支出费用化和资本化的划分准确，其财务核算准确。

根据公司合作相关银行机构所出具的资信证明，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均符合各银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银行借款的行为。根据贷款卡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借款情况与贷款卡信息一致，发行人不存在未入账、未披露的银行借款。

(二) 发行人流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请结合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进一步量化分析发行人长、短期偿债能力，披露报告期是否存在延迟支付借款本息的情况，是否存在违约未偿还贷款的情况，是否因未偿还贷款导致抵押物、质押物被处置的情形，借款及抵质押合同是否存在履约风险；

1、结合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进一步量化分析发行人长、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62	52.69	47.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8.53	75.00	50.87
流动比率(倍)	0.18	0.18	0.48
速动比率(倍)	0.18	0.17	0.48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147.16	12,986.98	9,702.80
利息保障倍数(倍)	7.63	28.28	117.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2.42	2.92	2.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73%、52.69%及 50.62%，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偏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建银湖校区和场口校区，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资金需求较大，流动负债中应付工程款金额增长较快，并且经营积累的流动资金用于工程建设，运营资金较为紧张，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增加较快，导致公司的流动负债及总负债增长较快。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可预见的未来需偿还的负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坞支行尚未到期的借款余额 22,208.90 万元，其中，2021 年待偿还本金 10,316.67 万元，2022 年待偿还本金 1,390.00 万元，2023 年及以后待偿还本金 10,502.23 万元，待偿还利息将按照实际

借款期限和合同约定的利率予以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和盈利水平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预收学员培训费	25,165.20	29,662.36	26,544.6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067.75	10,962.15	10,405.95
净利润	5,314.05	8,023.35	6,030.16
短期借款	4,506.21	3,605.04	2,57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8.45	1,513.85	
长期借款	11,378.89	8,500.00	-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23,195.21 万元、28,538.57 万元及 24,076.7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030.16 万元、8,023.34 万元及 5,314.0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较好，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足，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 2,373.82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预收培训费金额分别为 26,544.61 万元、29,662.36 万元及 25,165.20 万元，公司从事美术培训业务，预收款项余额水平较高，能为公司带来充沛的可用现金流。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405.95 万元、10,962.15 万元及 9,067.75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且 2018 至 2019 年度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2020 年度因受疫情影响公司招生人数略有下降导致预收学费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自身的盈利能力及经营性现金流良好，年平均经营性现金流完全能覆盖短期借款金额，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好。公司的长期借款主要用于场口新校区建设，场口新校区已于 2020 年 6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该校区建设面积 71,301.87 平方米，场地面积较大，可以容纳近 3 千学员培训，随着场口新校区的启用，获取现金能力进一步提升，将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公司长期、短期偿债能力，促进公司良性发展。

另外，公司积极开拓相关授信合作银行，并与相关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银行授信额度较高，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获取银行授信额度共计 36,850.00

万元，尚未使用额度为 14,641.10 万元，可以满足公司短期内的流动资金需求。

综上，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和经营现金流状况良好，公司偿债压力和偿债风险较小。

2、报告期是否存在延迟支付借款本息的情况，是否存在违约未偿还贷款的情况，是否因未偿还贷款导致抵押物、质押物被处置的情形，借款及抵质押合同是否存在履约风险；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良好，信用等级为 2A 级，具备充足的融资额度。根据发行人贷款银行的资信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延迟支付借款本息的情况，也不存在违约未偿还贷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抵押贷款合同和抵押物情况如下：

抵押贷款 银行	抵押物	抵押物编号	面 积	抵押期限	授信额度 (万元)	备 注
中信银行杭州富阳支行	土地及房产	浙(2018)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20471 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13,747m ² ，房屋建筑物面积 35,731.01m ²	2019-3-26 至 2024-3-25	9,000.00	-
中信银行杭州富阳支行	土地及在建工程	浙(2017)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21343 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31,947m ²	2020-6-24 至 2026-6-24	18,000.00	[注]
杭州银行富阳支行	土地及在建工程	浙(2017)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21343 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31,947m ²	2019-5-27 至 2022-5-6	10,000.00	相关借款已还清
杭州联合银行龙坞支行	土地及房产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74187 号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74414 号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74282 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63.94m ² ，房屋建筑物面积 414.55m ²	2019-4-19 至 2029-4-18	850.00	相关借款已还清
杭州联合银行龙坞支行	土地及房产	浙(2017)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32214 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2,069.74m ² ，房屋建筑物面积 2,391.55m ²	2020-2-20 至 2030-2-19	3,000.00	-
中信银行杭州富阳支行	土地及房产	浙(2018)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20471 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13,747 m ² ，房屋建筑物面积 35,731.01m ²	2020-12-29 至 2021-12-28	18,000.00	-

[注]抵押时系场口校区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物编号为浙(2017)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21343 号，2020 年 7 月

31 日已办理不动产权证，编号为浙(2020)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21545 号，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 31,947 m²，房产建筑面积 57,803.65 m²。

发行人的贷款抵押物为银湖校区、象山校区、场口校区土地及房产，抵押物仍正常使用，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偿还贷款导致抵押物、质押物被处置的情形。发行人与银行的借款及抵质押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30.00	1,500.00	-
未到期应付利息	18.45	13.85	-
合 计	1,348.45	1,513.85	-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金额 (万元)	年利率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2020-06-30	2021-06-24	555.56	4.75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2020-06-30	2021-12-24	444.44	4.75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2020-07-17	2021-06-24	55.56	4.75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2020-07-17	2021-12-24	44.44	4.75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2020-08-12	2021-06-24	72.22	4.75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2020-08-12	2021-12-24	57.78	4.75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2020-09-02	2021-06-24	55.56	4.75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2020-09-02	2021-12-24	44.44	4.7500
合 计			1,330.00	

2、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金额 (万元)	年利率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	2019-12-5	2020-6-30	500.00	4.985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	2019-12-5	2020-12-31	1,000.00	4.9850
合 计			1,500.00	

2019 年末、2020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513.85 万元、1,348.45 万元。2019 年末金额主要系发行人向杭州银行富阳支行贷款 10,000.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其中 1,500.00 万元的借款将在一年内到期。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变更贷款银行，并已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归还杭州银行富阳支行全部贷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中信银行长期贷款 12,708.89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其中 1,330.00 万元的借款将在一年内到期。上述贷款均用于场口校区项目建设。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与发行人实际借款情况及合同约定情况一致，金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三)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检查被审计单位贷款卡，核实账面记录是否完整。
- 2、对借款进行函证，核实账面记录的借款情况以及是否完整。
- 3、对年度内增加的借款，检查借款合同和授权批准，了解借款数额、借款条件、借款用途、借款日期、还款期限、借款利率，与相关会计记录核对；对年度内减少的借款，检查相关记录和原始凭证，核实还款数额，与相关会计记录核对；对期末未归还的借款，检查借款合同，核实是否存在逾期及短债长用等情况。
- 4、根据借款的利率和期限，复核被审计单位借款的利息。
- 5、查看被抵押资产产权证原件，并获取相关复印件，检查被审计单位抵押长期借款的抵押资产的所有权是否属于被审计单位。
- 6、检查资产负债表日被审计单位是否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长期借款的利息费用，并正确计入财务费用、在建工程等相关账户，是否按合同利率计算应付未付利息计入应付利息科目，是否按其差额计入长期借款——利息调整。同时应检查专门借款和一般借款的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时点和期间、资产范围、目的和用途等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
- 7、获取公司合作相关银行机构所出具的资信证明，核实公司银行借款是否符合各银行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规使用银行借款的行为。

8、获取各报告期后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核实企业借款情况。

(四) 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申报会计师得出以下核查结论：

1、借款资金不存在短债长用的情况；短期借款与筹资活动现金流、财务费用等科目的勾稽关系，其核算准确；银行借款的使用符合银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银行借款的行为；不存在未入账、未披露的银行借款；与贷款卡信息一致；

2、根据发行人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分析，发行人长、短期偿债能力正常；报告期不存在延迟支付借款本息的情况，不存在违约未偿还贷款的情况，不存在因未偿还贷款导致抵押物、质押物被处置的情形，借款及抵质押合同不存在履约风险；

3、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波动主要系银行长期借款在一年以内到期，波动合理。

十八、第 26 题：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88.64 万元、850.43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发生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相关股份支付所涉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以及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 报告期内历次入股的新股东及相关出资人中是否涉及上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其关联方，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生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相关股份支付所涉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以及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2017 年 1 月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两次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1 月 10 日，根据杭州老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决定书，全体合伙人决定吸收张伟林、许扬等 13 名职工自然人通过增资形式成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在该次增资中，新增合伙人通过持股平台间

接持有本公司 1.563%的股权。该次增资实质构成发行人对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该次增资已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因此 2016 年度全部行权。员工增资持股平台价格为 4.37 元/股，折算成发行人股权为 5.20 元/股。参考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7]第 0089 号）的初评结果，发行人股票经评估的公允价格为 28.57 元/股。员工受让的发行人股权价格与公允价格差额为 23.37 元/股，与员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额 166,300 股之积，即 3,886,431.00 元，计为此次股份支付本期行权的权益工具金额。

2017 年 1 月 20 日，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向陈萌、张文龙、孙立堂、蒋铭科等 9 名员工定向发行股票 36.39 万股，增资价格为 5.20 元/股。该次增资构成发行人对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且已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因此 2017 年度全部行权。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7]第 0089 号），发行人股票经评估的公允价格为 28.57 元/股。员工增持的股票价格与公允价格差额 23.37 元与员工增持的股份数额 363,900 股之积，即 8,504,343.00 元，计为该次股份支付本期行权的权益工具金额。

以上两次增资的背景和原因是公司希望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或直接持股入股公司，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以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为发行人长期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人才基础。同时，这些管理层和核心员工也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以投资者的身份投资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分享公司的成长收益。本次增资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发行人上述两次增资对象均为公司核心员工，目的系获取核心员工的服务，满足股份支付的定义；发行人将股份支付金额确认为“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报告期内历次入股的新股东及相关出资人中是否涉及上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其关联方，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入股的新股东及相关出资人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1 月，发行人增资

序号	认购人	其时担任职务	认购数量(股)	认购比例(%)
1	陈 萌	董事、总经理	110,100	1.0007
2	张文龙	董事、副总经理	88,100	0.8007
3	孙立堂	董事、副总经理	33,100	0.3008
4	蒋铭科	副总经理	33,100	0.3008
5	孔金龙	董事会秘书	22,100	0.2009
6	方砂砂	副总经理	22,100	0.2009
7	徐 银	董事	22,100	0.2009
8	屠小君	财务负责人	22,100	0.2009
9	徐国华	监事会主席	11,100	0.1009
合 计			363,900	3.3075

上述入股的新股东其时均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权变动涉及股份支付。本次股份支付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详见本题(一)之回复。

2、2018 年 4 月，发行人股份第一次转让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股)	每股转让价格(元)	股权转让款(万元)
应伟明	比特互联	712,500	32.40	2,308.50
	李伟丽	37,500	32.40	121.50

上述新增出资人不涉及上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其关联方，股权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

3、2019 年 9 月，发行人股份第二次转让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股)	每股转让价格(元)	股权转让款(万元)
应伟明	睿专叁号	562,500	42.67	2,400.00

上述新增出资人不涉及上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其关联方，股权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

4、2019 年 10 月，发行人股份第三次转让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股)	每股转让价格(元)	股权转让款(万元)
应伟明	瑞力文化	499,219	42.67	2,130.00
	陈 晨	51,562	42.67	220.00
	费锦磊	11,719	42.67	50.00

上述新增出资人不涉及上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其关联方，股权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

(三)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数次股权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

2、获取发行人股东情况调查表，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非自然股东人的相关信息，并复核相关股东及出资人是否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其关联方；

3、获取并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股权款支付银行回单等相关文件，了解持股平台增资的背景和原因；

4、获取并查阅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文件，复核股份支付的激励对象在授予股权时是否属于公司员工，判断发行人股份支付的类型，核实股份支付的授予日、授予价格等条款，获取并复核相关评估报告，以查验增资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5、获取并复核股份支付计算表，对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情况进行核查。

(四) 核查结论

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的股权激励目的明确，公允价值的确认合理，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除 2017 年 1 月增资属于股份支付外，报告期内其余入股的新股东及相关出资人中均不涉及上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其关联方，股权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

十九、第 27 题：关于资金拆借事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17 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资金拆借的原因、相关款项的实际用途、未要求其支付利息的原因；是否存在与非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上述事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议程序；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与实施效果。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资金流水的核查要求进行核查，详细说明核查的范围、程序及获取的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7 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资金拆借的原因、相关款项的实际用途、未要求其支付利息的原因；是否存在与非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上述事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议程序

2017 年，发行人向应伟明借出资金 276.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发行人的银湖校区正在建设期，委托应伟明在市场上购买雕塑等艺术品，用于装饰和丰富新校区的环境空间。由于相关购买行为后续并未发生，2018 年末应伟明将相关款项归还发行人，由于委托时点发行人以为是备用金借款性质，并未约定利息或资金占用费，故未就以上拆借收取利息费用。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已清理完毕所有关联方资金拆借。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非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

就该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虽未履行会议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但相关拆借及免收资金占用费事项已由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补充确认，关联董事/股东回避了表决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出具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程序及意见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决议内容	回避表决及独立董事、监事意见
2020 年 4 月 8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7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委员应伟明回避表决
2020 年 4 月 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7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董事应伟明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认为，相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4 月 8 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 (2017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确认相关交易不存在 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的情形
2020 年 4 月 28 日	2019 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 (2017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应伟明回避表决

综上，上述追认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议程序，追认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与实施效果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体系。此外，为减少和规范上述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函》，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的资金往来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的，由本人/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任何资金往来而使得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受到处罚的，由本人/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

(三) 资金拆借核查过程和结论

1、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应伟明之间资金拆借的往来明细及相关凭

证，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发生时间、还款时间、还款资金来源等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对相关关联资金拆借是否侵占发行人利益，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了核查，对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进行核查与测试。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对上述行为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况；发行人已收回上述资金，且此后未再发生同类行为，完成了对上述行为的有效整改；上述行为不存在后续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的重大风险隐患。

(四)资金流水核查

1、核查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出纳，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所有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

2、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获取了报告期内上述所有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及上述被核查人员(或企业)关于已提供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资料的相关承诺函，对自然人 5 万元及以上、法人 20 万元及以上的大额交易及异常交易进行了专项核查，通过询问相关被核查人员，了解大额交易或异常交易的原因或用途，查看相关大额消费记录如购房信息或借款合同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账务记录、银行资金流水进行比对，验证相关资金流水的真实性，以及核查是否在发行人财务记录中反映。

3、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个人或关联方向客户或供应商收付款项的情形，不存在相关个人及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二十、第 28 题：关于新冠疫情。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竞品公司情况分析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防疫措施准备情况，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各校区学员承载能力是否受到影响；(2)列表分校区披露相关复工复产情况，2020 年上半年课程销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应营业收入和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对市场和经营情况的评估及依据；(3)因疫情影响客户推迟入学或退课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的变化情况；(4)结合上述情况，披露新冠疫情是否会对公司全年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竞品公司情况分析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防疫措施准备情况，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各校区学员承载能力是否受到影响

1、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竞品公司情况分析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0 年 1 月下旬，新冠疫情爆发，全国多地陆续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餐饮、旅游、影视娱乐、校外培训等消费及服务类行业的企业运营大多数受到了冲击。但随着国内疫情总体得到有效控制，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阶段，除北京、大连、新疆等个别地区出现疫情突发反复外，全国低风险地区餐饮、商场、图书馆等已全面开放，中小学校及大学均已进入正常教学管理状态。浙江省的校外培训机构，继 2020 年 4 月 26 日浙江省内中小学生全面有序分批开学之后，经过当地有关政府部门核验通过已可正常开展培训活动。

新冠疫情对整个校外培训市场产生冲击，导致 2020 年 1-5 月整个行业停课无法经营，美术培训行业整体面临上半年亏损、全年业绩下滑境况。但同时，疫情也加速行业优胜劣汰，进一步提升行业集中度。

对各类不同美术培训机构而言，疫情的影响程度各不相同，小型画室硬件条件达不到封闭式管理和政府防疫要求，北京、广东等疫情防控形势趋严的地区画室受到的影响也更大，因此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短期冲击将加速行业洗牌。未来，政策层面对办学场地和规范管理的要求更高，美术培训行业将更加重视自有校区建设，不断加大资本性投入以改善办学条件。因此，一部分硬件设施较差、防疫能力不足或疫情防控趋严地区的画室学员将被引流至其他大型培训机构，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头部机构的市

场占有率也将进一步提高。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荷马教育、白塔岭画室、水木源画室和小泽画室等大型美术艺考培训机构面临同样的现状，其中位于北京的同行受到的影响更大。受北京疫情管控限制以及当地培训场地规范性要求等因素影响，水木源画室等培训机构在疫情防控升级期间将人员转移到北京以外的校区开展经营。发行人在北京、广州、新疆、大连、青岛等地暂未设置分校，主要校区所在的杭州地区疫情防控形势良好。凭借自建校区优势，发行人在中小学复课后第一时间通过当地政府部门验收，迅速复课。

此外，新冠疫情爆发让在线教育的热度快速上升，美术艺考培训机构也开始加大线上培训重视程度和投入力度，但线下面授仍然是学员和家长可以接受的主流教学场景。在疫情爆发之前，各家大型培训机构都已经开始规划和尝试线上模式，如荷马教育的艾艺直播、小泽画室的小泽网课以及发行人的艺构微课堂等，但主要还是为线下引流。疫情爆发后，线上培训作为应急和替代措施的迫切性有所加强，未来行业将进一步探索线下面授为主、线上教学为辅的双向结合模式，以提高自身应对疫情的能力。发行人疫情期间不断加大课程内容创制和传播等方面的师资、技术储备，制定线上教学预案，为教学和疫情防控提供充分保障，做到政府放心、家长安心。上述优势和应对措施使得发行人复课之后能够迅速恢复招生和正常教学，减缓疫情冲击影响。

综上所述，新冠疫情爆发对整个美术艺考培训行业造成冲击，各培训机构均面临业绩下滑的境况，但各家受到影响的程度不均衡，疫情导致行业加速向头部机构集中。此外，在线培训模式开始引起重视，但线下面授仍然是主流培训模式。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凭借自建校区和规模化、规范化办学优势以及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主营业务受到疫情冲击相对缓和，招生和教学在复课后迅速恢复。

2、防疫措施准备情况，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各校区学员承载能力是否受到影响

自 2020 年 5 月 9 日以来，发行人所有校区已陆续正常复课。由于发行人提供的美术培训服务采用现场面授方式，且新冠疫情防控仍可能出现反复，为积极有效应对可能突发的疫情，发行人制定了全方位的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对学员在课堂、就餐、寝室、出入校等场景进行全面管理，加强对校园卫生消杀、对学员体温晨午检、学员饮用水安全管理及学员心理健康干预，通过在疫情平稳期间疫情防控应急演练、防疫措施宣传培训等举措，力保做到如遇疫情能够有序应对。

在教学方面，发行人总结 2020 年校考期间线上教学经验，优选人人讲、小小签

到等教学软件，加大课程内容创制和传播等方面的师资、技术储备，规划制定线上教学预案，如遇疫情爆发将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教学预案，保证教学活动持续开展。

在学员承载能力方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各校区所在地政府对校外培训机构招生人数及参培人员密度均未进行限制，因此各校区学员承载能力未受到防疫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影响。发行人在主要经营地杭州拥有银湖、场口两大自建校区，合计房屋建筑面积 93,534.66 m²，按往年长期班在校人数测算，人均建筑面积将近 20 m²，场地资源充足，学员承载能力较强。外地校区如遇疫情将根据当地政府要求进行必要的人员疏散，学员承载能力可能受到一定的影响。但外地校区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不大，相应后续服务可通过在线课程替代，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列表分校区披露相关复工复产情况，2020 年上半年课程销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应营业收入和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对市场和经营情况的评估及依据

1、列表分校区披露相关复工复产情况

自 2020 年 5 月 9 日以来，公司所有校区已陆续正常复课，具体情况如下：

所属地区	校 区	复工复课时间	是否对招生人数及参培人员密度进行限制
杭州市富阳区	银湖校区	2020 年 5 月 9 日	否
	场口校区	2020 年 7 月 1 日[注]	否
杭州市西湖区	象山校区	2020 年 6 月 2 日	否
义乌市	义乌校区	2020 年 5 月 11 日	否
温州市	温州校区	2020 年 7 月 13 日	否
深圳市	深圳校区	2020 年 6 月 15 日	否
成都市	成都校区	2020 年 5 月 20 日	否

[注]场口校区为新建校区，2020 年 6 月正式启用。

2、2020 年上半年课程销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应营业收入和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培训人数较上年同期下降 16.15%，其中长期班下降 17.78%、短期班下降 31.12%。文化课班同比大幅上升 138.02%。具体如下：

班 型	培训人数(人)[注]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长期班	4,119	5,010	-17.78%
短期班	1,339	1,944	-31.12%
文化课班	576	242	138.02%
合 计	6,034	7,196	-16.15%

[注]2020 年 1-6 月培训人数包含 2019 年 12 月联考后继续参加培训的学员

相应营业收入和扣非前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646.12	8,160.89	-30.81%
净利润	-1,235.73	448.64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33.43	486.93	-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份实现收入 5,646.12 万元，同比下降 30.81%；净利润亏损 1,235.73 万元，上年同期盈利 448.64 万元。发行人美术艺考培训业务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主要经营期在每年的 7 月至次年 2 月，上半年是淡季，收入相对较少，主要为 12 月以后的校考培训、文化课和寒假班培训收入。受新冠肺炎影响，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校考培训学员大部分于 1 月下旬提前离校，寒假班取消、文化课延期开班，因此上半年营业收入下降较多，而上相应的人员、场地成本费用较上年同期并未同步下降，因此导致 2020 年上半年处于亏损状态。

3、发行人管理层对市场和经营情况的评估及依据

发行人管理层经评估后认为：

新冠疫情对整个校外培训市场产生冲击，导致 2020 年 1-5 月整个行业停课无法经营，校外培训机构普遍面临业绩下滑的境况。受此影响，公司 2020 年上半年亏损，预计全年实现收入 24,838.36 万元，实现净利润 5,018.33 万元，同比分别下降 13.56% 和 37.45%。

疫情影响主要体现在上半年。公司 2020 年 1-6 月份实现收入 5,646.12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0.81%；净利润亏损 1,235.73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684.37 万元，下降规模占 2019 年全年净利润的 20.99%。公司全年预计净利润下降幅度大于预计收

入下降幅度，主要是因为场口校区建成投入使用、各地校区装修改造导致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开支较大，以及银行借款利息费用增加的影响所致。

自 2020 年第三季度开始，公司招生和教学迅速恢复，与上年同期相比差距逐步缩小。疫情爆发后，公司管理层积极应对，按照当地政府的要求准备防疫物资，制定防疫措施。经主管部门批准，各校区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后陆续复课。复课前后，公司加大招生力度，着力宣传公司自建校区在封闭式管理和防疫方面的优势，吸引学员报名。一般每年的 3 月后公司新学员开始陆续入学，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已招收新学员 5,435 名，该届学员预计将实现收入 22,715.74 万元，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 18.28%和 9.13%。

班 型	招生人数(人)			预计实现收入(万元)		
	2020.3.1-10.15	2019.3.1-10.15	变动幅度	2020.3.1-10.15	2019.3.1-10.15	变动幅度
长期班	3,210	3,596	-10.73%	20,694.35	22,291.75	-7.17%
短期班	1,912	2,658	-28.07%	1,507.75	2,391.31	-36.95%
文化课班	313	397	-21.16%	513.64	313.94	63.61%
合 计	5,435	6,651	-18.28%	22,715.74	24,997.00	-9.13%

发行人预计实现收入下降幅度小于招生人数下降幅度，主要是因为疫情对寒假班、暑期班等短期班招生影响较大，短期班招生人数同比下降 28.07%，但是短期班人均收费较低，对整体收入的下拉作用较小。另外，2020 年长期班收费较 2019 年有所上涨，文化课班收费也同比大幅上升，上述正向拉动作用抵消了部分长期班招生人数下降的影响。

目前，除个别地区外，全国疫情趋于平稳，公司主校区所在的杭州市疫情防控形势良好，各行各业生产经营已经恢复常态。为应对疫情再次爆发，公司制定了应急预案，确保教学活动不致中断。因此，从目前入学报名情况和应对措施看，新冠疫情对公司 2020 年业绩的影响处于合理可控范围，预计全年仍将实现收入 24,838.36 万元，实现净利润 5,018.33 万元。

(三)因疫情影响客户推迟入学或退课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长期班培训期间一般为每年的 7 月到次年 2 月，往年入学高峰在高考结束后一个月左右，即七月上旬。受 2020 年高考时间推迟影响，2020 年学员入学高峰期

延迟至 7 月下旬。

发行人短期班主要包括寒假班和暑期班，其中寒假班培训时间为每年 1 月至 2 月寒假期间，暑期班为每年 7 月至 8 月暑假期间。2020 年上半年文化课培训原计划为当年的 2 月至 6 月。新冠疫情发生后，寒假班取消，暑期班比往年推迟一个月入学，文化课班推迟到 5 月以后入学。

由于发行人提供 2019 年学员的主要培训课程在 1 月 15 日前基本结束，根据入学协议相关条款，学员 1 月 15 日后离校不再退学费，生活费剩余天数超过十天的按实际退费。新冠疫情发生后，大部分校考学员于 1 月底请假离校，同时发行人通过网络途径为该部分学员提供后续服务，因此不存在退课退费情况，但需退还 2 月份生活费，相应金额约为 668.32 万元。

总体而言，因疫情影响导致学员较往年推迟入学，相应培训人数和实现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的变化情况参见以上第(二)小问的回复。

(四)结合上述情况，披露新冠疫情是否会对公司全年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

上述情况显示，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2020 年上半年，预计全年收入虽有下滑，但仍能保持较好的收入和盈利水平，发行人主营业务表现出较强的韧性，新冠疫情不会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首先，新冠疫情爆发的上半年恰好是美术艺考培训的淡季，国内多数地区自 5 月以后已开始陆续复课，因此疫情对下半年的美术长期班影响有限。新冠疫情主要影响发行人寒假班、暑假班和文化课班的招生和教学，但这部分收入占发行人全年收入比重较小。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超过 80%的美术长期班这一全年业绩的基本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其次，从市场需求来看，美术艺考培训具备刚性需求特征，因此总体保持稳定。即使受到疫情影响，学员和家长的报名意向依然积极明确，复课后艺考培训市场迅速回暖。随着新学员陆续入学，发行人招生和预计收入实现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的差距逐步收敛。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已招收新学员 5,435 名，该届学员预计实现收入 22,715.74 万元，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 18.28%和 9.13%，下降幅度有限。

再次，从行业竞争角度看，疫情对各类培训机构的影响也不均衡。小型画室硬件条件达不到封闭式管理和政府防疫要求，北京等疫情防控形势趋严的地区画室受到的影响也更大，因此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短期冲击将加速行业洗牌。公司近年来持续不断投入建设新校区，自建的银湖校区和场口校区能够满足疫情期间封闭式管理和防疫要求，家长和主管部门也更为认可和放心，因此预计其他硬件设施较差、防疫能力不足以及疫情防控趋严地区的画室学员将被引流至发行人，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也将进一步提高。

最后，在应对措施方面，发行人将继续投入开发多种线上培训方式作为线下场景的辅助和替代。目前，发行人在课程内容创制和传播等方面的师资、技术储备充足，已经具备网上授课的基础条件，各直播平台活跃度更是屡创新高，能够快速调整以提供在线培训服务。

发行人已制定线上教学预案。如遇疫情严重，发行人将启动线上教学，按照学员在校期间的班级建立线上教学群，以网络大课模式进行知识点的讲解，结合课下学生练习与教师点评来保障教学顺利进行。同时，发行人与学员和家长签订《入学协议》，约定：“如遇重大疫情防控等特殊情形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开展线下面授，乙方可采取线上培训等方式作为替代，甲方同意并接受乙方在特殊情形下采取前述替代性方式提供培训，并对乙方根据相应方式实际提供的培训课时和培训期间予以确认和认可”。

如遇疫情局部爆发，其他省份仍可进行线下学习的情形，发行人将按省份、地区重新进行班级设置，分散安排学员到指定教学合作点继续进行线下学习。指派专业及行政老师，下沉到当地校区或教学点，负责学员日常管理及学习活动。为保障教学质量，仍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方式，由全校统一安排教学大纲和课程内容，全国教学点每天统一时间段由各教学组长统一讲解示范新课，讲解示范后由各地辅导老师跟进线下作业练习。同时设置教学督导组，巡查全国教学点以保证教学执行力度。

综上所述，新冠疫情不会影响发行人的长期经营能力。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2020 年上半年，随着国内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阶段，美术艺考培训的刚性需求将持续保持稳定，且近年来美术艺考招生规模保持增长的态势，行业集中度也在逐步提高，因此发行人能够迅速恢复并保持较好的收入及盈利水平。发行人针对疫情再次爆发制定了应对预案，相关措施能够保证教学活动持续开展。因此，新冠疫情不会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主要竞争对手公开信息，了解新冠疫情对美术艺考培训行业整体影响及对竞争对手的个别影响；
- 2、现场查看发行人的防疫措施，查阅发行人针对疫情复发的应急预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相关防疫措施及应急预案的有效性；
- 3、查阅各地区关于校外培训机构的复课时间及要求，获取各校区申请复课相关资料；
- 4、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复课后招生及收费情况，获取主要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 5、获取发行人管理层出具的关于疫情对市场 and 经营情况的影响评估说明文件，分析其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六) 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申报会计师得出以下核查结论：

新冠疫情爆发对整个美术艺考培训行业造成冲击，各培训机构均面临业绩下滑的境况，但各家受到影响的程度不均衡，疫情导致行业加速向头部机构集中。此外，在线培训模式开始引起重视，但线下面授仍然是主流培训模式。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凭借自建校区和规模化、规范化办学优势以及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主营业务受到疫情冲击相对缓和，招生和教学在复课后迅速恢复。

发行人防疫准备充分，且制定了应急预案，主要校区的学员承载能力较强。因疫情影响导致学员较往年推迟入学，但是各校区自 2020 年 5 月 9 日陆续正常复课后，招生和教学迅速恢复，招生人数和预计实现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下滑幅度处于合理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新冠疫情不会影响发行人的长期经营能力。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2020 年上半年，随着国内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阶段，美术艺考培训的刚性需求将持续保持稳定，且近年来美术艺考招生规模保持增长的态势，行业集中度也在逐步提高，因此发行人能够迅速恢复并保持较好的收入及盈利水平。发行人针对疫情再次爆发制定了应对预案，相关措施能够保证教学活动持续开展。因此，新冠疫情不会对发行人

全年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一、第 29 题：关于税收相关信息披露。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各主体、各业务、各报告期所使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税率、优惠政策、优惠政策及有效期，应交税费的百分比构成；(2)各报告期主要税种的计算依据、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是否勾稽，公司经营成果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依赖。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各主体、各业务、各报告期所使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税率、优惠政策、优惠政策及有效期，应交税费的百分比构成；

1、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9%、6%、3%[注 1]	16%、13%、10%、9%、6%、3%[注 2]	16%、11%、10%、6%、3%[注 3]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1.2%	1.2%
	从租计征，按租赁收入的 12%计缴	12%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印花税	购销合同的购销金额、借款合同的借款金额、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的总价	0.005%	0.03%、0.005%[注 4]	0.03%、0.005%[注 4]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5、6、9 元/平方米[注 5]	5、6、9 元/平方米[注 5]	5、9 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注 1] 提供服务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 6%、3%，产品销售(废品、水电、家纺)的增值税税率 13%、9%、3%，不动产租赁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 9%；

[注 2] 提供服务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 6%、3%，产品销售(废品、水电、家纺)的增值税税率 16%、13%、10%、9%、3%，不动产租赁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 9%；

[注 3] 提供服务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 6%、3%，产品销售(废品)的增值税税率 16%，不动产租赁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 11%、10%；

[注 4] 购销合同、建筑安装合同的印花税税率为 0.03%，借款合同的印花税税率为 0.005%；

[注 5] 三级土地的土地使用税税率为 9 元/平方米，四级土地的土地使用税税率为 6 元/平方米，五级土地的土地使用税税率为 5 元/平方米。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的通知》（富政办[2016]47 号）的规定，对于亩产税收达到行业亩产税收平均值 300%(含)以上的企业，给予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80%。

2、杭州富阳老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6%、13%[注 1]	16%、13%、10%、9%、6%[注 2]	17%、16%、11%、10%、6%[注 3]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1.2%	1.2%
	从租计征，按租赁收入的 12%计缴	12%	12%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印花税	购销合同的购销金额、财产租赁合同的租赁金额、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的总价、其他营业账簿的数量	0.005%	0.005%、5 元/件 [注 4]	0.005%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9 元/平方米	9 元/平方米	9 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注 1]提供服务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 6%，产品销售(家纺)的增值税税率 13%；

[注 2]提供服务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 6%，产品销售(废品、水电)的增值税税率 16%、13%、10%、9%，不动产租赁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 10%、9%；

[注 3]提供服务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 6%，产品销售(废品、水电)的增值税税率 17%、16%、11%，不动产租赁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 11%、10%；

[注 4]借款合同的印花税税率为 0.005%，其他营业账簿的印花税税率为 5 元/件；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的通知》（富政办[2016]47 号）的规定，对于亩产税收达到行业亩产税收平均值 300%(含)以上的企业，给予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8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的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3、杭州老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6%、3%[注 1]	13%、10%、6%、3%[注 2]	10%、6%、3%[注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印花税	财产租赁合同的租赁金额、其他营业账簿的数量	0.005%	—	0.00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注 1]提供服务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 6%、3%，产品销售(家纺)的增值税税率 13%；

[注 2]提供服务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 6%、3%，产品销售(家纺)的增值税税率 13%，不动产租赁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 10%；

[注 3]提供服务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 6%、3%，处置资产的增值税税率 3%，不动产租赁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 10%；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的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4、义乌市老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6%、3%	9%、6%、3%[注 1]	6%、3%[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印花税	其他营业账簿的数量	—	—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注 1]提供服务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 6%、3%，处置资产的增值税税率 3%，不动产租赁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 9%；

[注 2]提供服务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 6%、3%。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

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的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5、深圳老鹰艺术创意有限公司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6%、3%	16%、13%、6%、3%[注 1]	16%、6%、3%[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	20%	20%

[注 1]提供服务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 6%、3%,产品销售(废品)的增值税税率 16%、13%;

[注 2]提供服务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 6%、3%,产品销售(废品)的增值税税率 16%;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的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6、温州瓯海区老鹰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6%、3%	13%、9%、6%、3%[注 1]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印花税	资金账簿记载的资金		-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注]提供服务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 6%、3%,产品销售(家纺)的增值税税率 13%,不动产租赁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 9%。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的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7、四川老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6%、3%[注 1]	13%、6%、3%[注 1]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注]提供服务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 6%、3%, 产品销售(家纺)的增值税税率 13%、3%;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的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8、杭州老鹰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6%、3%	3%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7%	-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的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9、成都市成华区老鹰文化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3%	3%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7%	—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	20%	—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的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10、应交税费的百分比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税 种	2020 年度	占 比	2019 年度	占 比	2018 年度	占 比
企业所得税	1,926.26	86.79%	1,555.30	89.17%	1,476.81	93.54%
房产税	281.76	12.70%	140.81	8.07%	58.53	3.71%
增值税	0.68	0.03%	31.24	1.79%	30.06	1.90%
印花税	0.30	0.01%	10.15	0.58%	0.74	0.05%
残疾人保障金	—	—	2.30	0.13%	6.32	0.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	0.05%	2.16	0.12%	1.82	0.12%
教育费附加	0.37	0.02%	0.91	0.05%	0.78	0.05%
地方教育附加	0.26	0.01%	0.65	0.04%	0.52	0.0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0.06	0.00%	0.63	0.04%	2.25	0.14%
土地使用税	8.63	0.39%	0.03	0.00%	0.93	0.06%
合 计	2,219.33	100.00%	1,744.18	100.00%	1,578.76	100.00%

(二)各报告期主要税种的计算依据、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是否勾稽，公司经营成果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依赖。

1、增值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值税计算依据、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勾稽如下：

单位：万元

增值税明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应交税金-增值税①	-1,151.61	-418.28	-168.17
当期销项税②	504.61	1,305.78	854.08
当期简易征收③	3.15	403.91	288.08
当期进项税(负数表示:④)	-1,209.06	-2,157.19	-1,007.15
多交及增量留抵退回⑤	1,401.35	506.63	-
其他(减免、进项税转出等:⑥)	10.97	37.44	27.60
当期应交增值税(⑦=②+③+④+⑤+⑥)	711.02	96.57	162.61
实际缴纳增值税(⑧)	46.93	829.89	412.72
期末应交税金-增值税(⑨=①+⑦-⑧)	-487.52	-1,151.61	-418.28

公司将期末应交税金-增值税中待抵扣进项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纳税申报表与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与销项税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口径	2020 年			
类 别	项 目	金 额	税 率	销项税
主营业务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38.88	3.00%	1.14
		26.98	6.00%	1.63
	其 他	591.04	6.00%	35.67
		7.74	13.00%	1.00
	小 计	664.64	-	39.43
其他业务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214.46	6.00%	12.48
	不动产租赁收入	111.95	9.00%	9.79
	其 他	52.07	6.00%/13.00%	5.72
	小 计	378.48	-	27.99
预收账款	提供服务收入	375.54	3.00%	11.03

		7,145.10	6.00%	425.68
	其 他	32.36	9.00%/13.00%	3.14
	小 计	7,552.99	—	439.85
其 他		4.50	6.00%/13.00%	0.49
合 计		8,600.60	—	507.75

续上表：

合并口径	2019 年			
类 别	项 目	金 额	税 率	销项税
主营业务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2,820.61	3.00%	84.62
		4,296.33	6.00%	257.78
	其 他	10.21	3.00%/13.00%/16.00%	1.19
	小 计	7,127.15	—	343.59
其他业务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122.36	6.00%	7.34
	不动产租赁收入	51.39	9.00%	4.63
	不动产租赁收入	20.26	10.00%	2.03
	其 他	21.32	3.00%/9.00%/10.00%/13.00%/16.00%	2.92
	小计	215.33	—	16.92
预收账款	提供服务收入	9,918.58	3.00%	297.56
	提供服务收入	17,412.98	6.00%	1,044.78
	其他	4.80	13.00%	0.62
	小 计	27,336.36	—	1,342.96
其 他		54.38	3.00%/6.00%/9.00%/10.00%/13.00%/16.00%	6.22
合 计		34,733.22	—	1,709.69

续上表：

合并口径	2018 年			
类 别	项 目	金 额	税 率	销项税
主营业务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8,879.52	3.00%	266.39

		14,061.23	6.00%	843.67
	写生费净额影响	64.03	6.00%	3.84
	小 计	23,004.78	—	1,113.90
其他业务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131.62	6.00%	7.89
	提供服务收入	3.18	10.00%	0.32
	提供服务收入	19.68	11.00%	2.17
	不动产租赁收入	14.40	10.00%	1.44
	不动产租赁收入	3.00	11.00%	0.33
	其他	44.84	3.00%/11.00%/16.00%/17.00%	3.68
	小 计	216.73	—	15.82
预收账款	提供服务收入	414.46	3.00%	12.43
合 计		23,635.97	—	1,142.16

报告期内，进项税与材料采购、固定资产采购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进项税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长期资产开票结算采购额	12,158.23	23,160.98	8,251.23
长期资产开票结算对应进项税额①	1,123.90	2,085.25	951.10
其他成本费用采购额	1,092.08	761.30	453.47
其他成本费用采购对应进项税额②	85.13	71.93	56.04
采购额合计③	13,250.31	23,922.28	8,704.70
进项税额合计④=①+②	1,209.03	2,157.19	1,007.15
进项税额占采购比⑤=④/③	9.12%	9.02%	11.57%

报告期各期，进项税额占采购额比例与增值税率基本一致，公司进项税额与采购金额相匹配。

2、所得税

报告期内，所得税计算依据、纳税申报表与会计核算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7,121.79	10,752.28	8,127.36
加：合并抵消金额	-296.07	-22.48	-214.17
合并抵消前利润总额①	6,825.72	10,729.80	7,913.18
纳税调增项②：	438.95	160.82	523.26
1) 不可抵扣的费用支出-业务招待费	71.75	90.68	81.53
2) 不可抵扣的费用支出-其他	61.29	25.49	230.78
3)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收账款坏账	0.48	-0.35	0.53
4)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他应收款坏账	305.43	45.00	210.42
纳税调减项③：	51.66	119.43	-
1) 投资收益—子公司分红	-	-	-
2) 其他	51.66	119.43	-
应纳所得税额④=①+②-③	7,213.01	10,771.19	8,436.45
其中：适用 15%税率应纳税所得额⑤	-	-	-
适用 25%税率应纳税所得额⑥	7,167.17	10,639.01	8,358.05
适用小微纳税人税率应纳税所得额⑦	45.84	132.18	78.40
应纳所得税额⑧	1,929.26	2,667.97	2,163.74
补交以前年度税金（“-”为退回以前年度所得税）	-	3.26	-
本期所得税费用	1,929.26	2,671.23	2,163.74

当期所得税费用纳税申报表与会计核算相符。

3、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税收优惠金额	864.94	21.37	12.82
当期利润总额	7,121.79	10,752.28	8,127.36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2.15%	0.20%	0.1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2020 年度发行人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2.15%，税收优惠金额增加较多，主要是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

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的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发行人子公司 2020 年度享受上述优惠政策总计 830.23 万元，但该政策为阶段性政策且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低，且报告期三年，发行人税收优惠累计金额占累计利润总额的 3.46%，税收优惠占比较低，故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依赖。

(三)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报告期内各主体相关税收优惠的备案或认定文件，复核公司享受优惠政策所需条件的满足情况；
- 2、匡算报告期内各期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根据销项税、进项税等计算当期应交增值税额；并与账面、纳税申报表核对；
- 3、复核计算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的金额，与账面计提、纳税申报表核对；
- 4、复核计算报告期内公司当期所得税，检查各项纳税调增调减项，并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核对；
- 5、取得公司税金缴纳银行回单与账面记载应交金额核对一致。

(四) 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申报会计师得出以下核查结论：

- 1、披露的各主体报告期适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税率、优惠依据及有效期无误；公司符合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报告期 2018 年、2019 年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极低，2020 年因疫情公司子公司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导致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报告期其他年份上升较大，但此税收优惠政策具有阶段性且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并不是特别高，故公司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依赖；
- 2、各报告期主要税种的计算依据无误，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勾稽一致。

专此说明，请予审核。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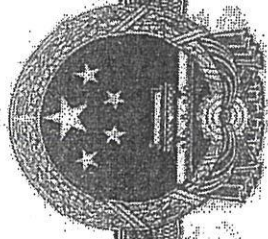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1 年 05 月 09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获取
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了解更多
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理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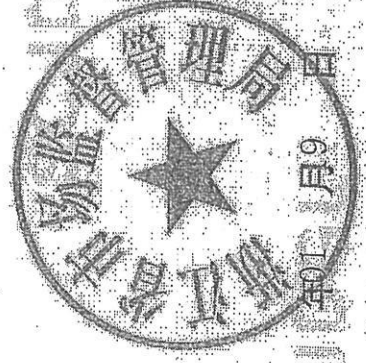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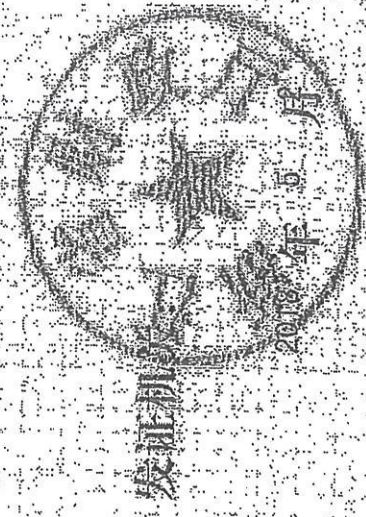
2021年1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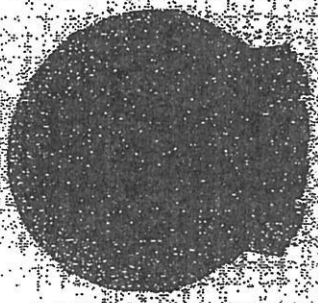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67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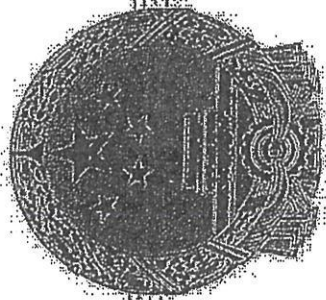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汇会[2013]30号张





证书序号: 000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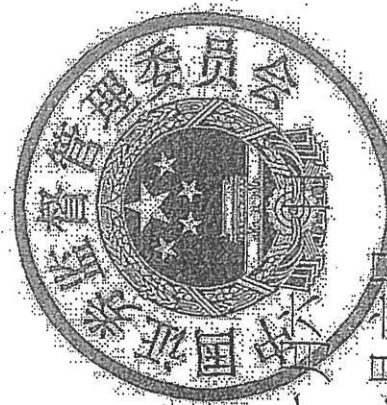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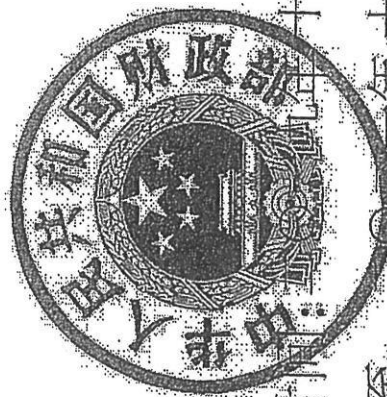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强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 月 / 年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 月 / 年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 月 /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 月 /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 月 /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 月 / 日

11

558



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姓名 章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6-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70219810625103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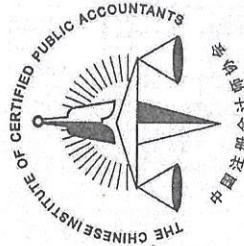


2018年10月1日

证书编号: 33000000122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10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4

5



姓名: 魏雪敏
Full name: 魏雪敏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5-11-01
Date of birth: 1985-11-01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5272319851101010X
Identity card No.: 45272319851101010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江协[2019]第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江协[2020]第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江协[2018]第4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30000141949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1949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 /y 12 /m 28 /d

4

5



姓名	王信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05-08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30802198805080013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47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